

bauma CHINA 202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24年11月26-29日



展商手册

→ 码上关注微信
掌握展会动态



上海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
矿山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

www.b-china.cn

bauma CHINA

前言

欢迎参加 bauma CHINA 2024!

本《展商手册》旨在为您提供本届展览会的各种相关信息，助您顺利进行展前筹备工作。如果您在查阅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的工作人员将非常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为使您更有效地使用本《展商手册》，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您参考：

1. 明确申请展位的类型：

您在此次 bauma CHINA 2024 展会中申请了哪种展位？是标准/套装展位还是光地展位？一旦您明确了自己的展位类型，您可以直接阅读、填写并提交相关表格以进行展前筹备工作。如果您在展会期间需要额外的参展服务，第 3.4 章-其他可选的表格可为您提供相关帮助。

2. 遵循表格截止日期：

有关表格提交的截止日期，请参考目录。遵循此目录来安排参展事项可以节省您的时间和金钱。请在截止日期前将相关表格填写并回传。

3. 表格：

我们建议您将申请表格于填写提交前进行复印备份保存。于相关截止日期后报名参展的展商请即刻回传相关申请表格。

请注意，以下服务项目中，将由展会指定服务供应商向展商或搭建商提供相关服务并开具付款通知书及发票：

服务项目	表格	服务供应商类型	公司名
单层（高于 4.5 米）展台设计建筑审批	2.1	展馆指定审图单位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设计建筑审批	2.2	展馆指定审图单位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家具、设施、设备等租赁	2.3、15.1-23	指定搭建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E1-E7、N4-N5）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W1-W5、N2-N3）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N1、室外）
订餐	24	指定餐饮供应商	上海恰恰对味餐饮有限公司
展品运输		指定运输代理	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W1-W4 - 国际/国内） 辛克欧洲货运股份公司（德国）（W5、E1-E7、N1-N5、室外展区 - 国际）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W5、E1-E7、N1-N5、室外展区 - 国内）

该契约关系仅存在于您与以上相应服务供应商之间。对于此契约关系，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不具有权利及义务。

为了您的安全，布、撤展期间请不要使用无证服务供应商。对于由以上行为造成的损失，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布展及撤展：

布展及撤展的具体日期及时间请参见第 1 章-展会指南中的“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5. 免责声明

主办方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主办方恕不承担任何责任：1. 逾期提交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SH”）不对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就本《展商手册》所填写并提交的信息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最新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本《展商手册》中包含第三方外部网站的链接，MM-SH无法控制这些网站的内容。在任何情况下，相关网站提供者或运营者须对链接网站的内容负责，MM-SH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MM-SH特别保留权利更改或扩展本《展商手册》，恕不另行通知，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按照最新的《展商手册》版本执行。您基于本《展商手册》提供的信息所作出决定，须自行承担风险。MM-SH不对因本《展商手册》提供的信息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展商手册》内容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有关内容有错误、遗漏等而导致的损失，MM-SH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前言

6.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知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确保就本《展商手册》所填写并向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SH”）提交的资料信息（包括文字、logo、图片、视频、公司介绍等）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肖像权等。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确保向MM-SH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MM-SH可以为了提供本《展商手册》服务内容而将该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也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提供的数据；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
关法律。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确认并承诺其向MM-SH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数据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同意。

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如对上述有任何违反，MM-SH有权修改、删除相关内容或停止向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提供服务，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对该违反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MM-SH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罚款等）。

请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本《展商手册》对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应严格遵守本《展商手册》的各项规定。

本《展商手册》是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签订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商手册》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文明参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包括由主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具体联系方式，请参考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对本展商手册有最终解释权。



1

展会指南

2

参展规定事项

3/1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1-3, 15.2-15.3 (第3.1章) 表格 5 (第3.3章)

3/2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3-4 (第3.2章) 表格 5 (第3.3章)

3/3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3/4

其他可选的表格
表格6-26 (第3.4章)

4

货运指南

目录

第 1 章	展会指南	
1	综合信息	P6
2	联系名单	P7
3	展馆信息	P9
4	现场餐饮攻略	P10
5	交通地图	P12
6	展馆平面图	P16
7	技术数据	P17
8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P23
9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进撤馆	P25
10	展馆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P26
11	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P29
12	展馆室外展场“植草砂石床”使用须知	P31
13	其他信息	P32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技术指南		P33
1	展览时间	P34
2	展览会现场的交通、逃生通道和安全设施	P34
3	技术参数	P34
4	展台搭建规则	P34
5	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P37
6	废品管理	P38
7	水、污水、土壤保持	P39
8	油漆作业	P39
9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P39
参展条款		P40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P40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P40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	P40
4	参展费, 留置权	P40
5	支付条款	P40
6	租赁合同	P40
7	解除合同	P40
8	不可抗力, 取消展会	P40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P40
10	展台设计和设备	P41
11	安全措施	P41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P41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恢复	P41
14	设备的使用	P41
15	使用履带式交通工具	P41
16	销售规定	P41
17	会刊, 互联网	P41

目录

参展条款			
18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P41
19	通知		P41
20	变更		P41
21	责任和保险		P41
22	摄影, 电影, 录像和素描		P41
23	饮食供应, 向展览场地送货		P41
24	知识产权		P41
25	口头协议		P42
26	使用规定		P42
27	免责期		P42
28	履行地, 使用法律		P42
29	管辖, 仲裁协议		P42
30	数据保护		P42
31	分离条款		P42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序号	内容	截止日期	表格提交至**
表格 1.1*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办单位 (室外) P43
表格 1.2*	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室内) P47
表格 2.1*	室内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P50
表格 2.2*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办单位 (室外) P51
表格 2.3*	展台灭火器租赁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室内) P55
表格 15.2*	室内展位电源供应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P56
表格 15.3*	室外展位电源供应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办单位 P57
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办单位 (室外) P58 指定搭建商 (室内)
第 3.2 章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序号	内容	截止日期	表格提交至**
	标准展位配置		P59
	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P60
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P64
表格 4*	楣板及公司名称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P65
第 3.3 章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序号	内容	截止日期	
表格 5	纸质会刊登录及广告机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P66

** 有关上述带“*”表格的提交, 请参考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目录

第 3.4 章 其他可选表格				
序号	内容	截止日期	表格提交至**	
表格 6*	标准/套装展位预订表格	2024 年 9 月 27 日		P74
表格 7	个性化套装预订表格	2024 年 10 月 11 日		P76
表格 8	额外展商胸卡登记	2024 年 10 月 18 日		P82
表格 9.1	室内展位提前进馆信息统计表	2024 年 9 月 27 日		P83
表格 9.2	室外展位提前进馆信息统计表	2024 年 9 月 13 日		P84
表格 10.1	室内场地安放超高展品申请	2024 年 9 月 27 日		P85
表格 10.2	室外场地安放塔式起重机申请	2024 年 9 月 27 日		P86
表格 10.3	室外场地安放履带式起重机申请	2024 年 9 月 27 日		P88
表格 10.4	室外场地安放高空展品申请	2024 年 9 月 27 日		P90
表格 10.5	现场动态展品演示申报	2024 年 9 月 27 日		P92
表格 10.6	现场展品演示安全承诺书	2024 年 9 月 27 日		P93
表格 10.7	展品安全承诺书	2024 年 9 月 27 日		P94
表格 11	砂砾及钢板	2024 年 9 月 27 日		P95
表格 12	会议室预订	2024 年 9 月 27 日		P96
表格 13	市场宣传赞助申请表	详见表格		P101
表格 14	展台工作人员 (翻译 / 接待)	2024 年 9 月 27 日		P106
表格 15.1*	电器设备及配件 (标准/套装展位可选)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P107
表格 15.2*	室内展位电源供应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P108
表格 15.3*	室外展位电源供应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办单位	P109
表格 16*	供水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办单位 (室外) 指定搭建商 (室内)	P110
表格 17*	压缩空气供应 (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2024 年 9 月 27 日		P111
表格 18*	电话及网络 (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P112
表格 19*	结构吊点和广告吊旗 (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2024 年 9 月 27 日		P113
表格 20*	额外家具	2024 年 9 月 27 日		P115
表格 21*	办公设备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主办单位 (室外)	P117
表格 22*	展台专项服务	2024 年 9 月 27 日	指定搭建商 (室内)	P118
表格 23*	展台额外清洁	2024 年 9 月 27 日		P119
表格 24	商务套餐订餐	2024 年 11 月 1 日		P120
表格 25	酒店预订	2024 年 11 月 6 日		P121
表格 26	来华邀请函申请	2024 年 9 月 10 日		P126

** 有关上述带“*”表格的提交, 请参考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第 4 章 货运指南		
	联系方式	P128
	展品运输服务项目及费用	P129
	以“非集装箱”运输方式入境的可自行驾驶的移动车辆/设备的补充说明*	P132
	自驾式移动车辆 (设备) 信息登记表	P133
	A.T.A.单证册授权书	P134
	货运信息预报及服务项目登记表	P135
	外包装类型申报单	P136
	机力预定表 (仅供组装/拆卸使用)	P137
	货运车辆轮候证申请表	P138

1 展会指南

- 展会将在何时、何地举行?
综合信息
- 有关各项参展服务, 我该联系谁?
联系名单
- 展馆内及展馆周边有哪些设施?
展馆信息
- 展馆周边有哪些餐厅?
现场餐饮攻略
- 如何到达展馆?
交通地图
- 抵达展馆后, 如何找到我所在的展厅?
展馆平面图
- 我所在的展厅技术条件如何?
技术数据
- 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何?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如何驶入?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进撤馆
- 若损坏了展馆建筑、结构、设施设备, 如何赔偿?
展馆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 使用展馆室外展场“植草砂石床”须注意什么?
展馆室外展场“植草砂石床”使用须知
- 是否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其他信息

综合信息

展览名称	bauma CHINA 2024 上海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201204) * *注意：以上不是货运地址，请勿将任何展品寄往该地址。各参展商必须通过货运公司运送展品。从展馆门口至馆内，如果需要运输，必须使用展会指定运输商。	
展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周二) - 29 日 (周五)	
展会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周二) - 28 日 (周四)	9.00 am - 5.00 pm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周五)	9.00 am - 3.00 pm

主办单位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慕尼黑博览集团 (Messe München GmbH)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CCMA)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CCPIT-MSC)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CNCMC)

中方支持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建材工程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工程 (集团) 公司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租赁分会

承办单位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MM-SH)

国际合作伙伴

美国设备制造商协会 (AEM)
 西班牙建筑机械、公共作业设备、矿山机械制造商协会 (ANMOPYC)
 英国工程机械协会 (CEA)
 欧洲建筑设备委员会 (CECE)
 日本建筑设备制造商协会 (CEMA)
 土耳其建筑设备分销商和制造商协会 (iMDER)
 巴西机械制造协会 (SOBRATEMA)
 意大利建筑设备及配件国家联盟 (UNACEA)
 德国机械设备制造商协会 (VDMA)
 日本建筑机械化协会 (JCMA)
 韩国建筑设备制造商协会 (KOCEMA)

第 1 章 展会指南

联系名单

展区	主办单位						指定搭建商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2020 5500 传真: +86 (0)21-2020 5688									
	技术咨询			项目管理			公司	联系人	电邮	分机
	联系人	电邮	分机	联系人	电邮	分机				
E1-E2	刘琛 先生	leo.liu@mm-sh.com	872	柴鹏 小姐	angela.chai@mm-sh.com	895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 上海世博展览馆 A08-A10 室 (200126) 电话: +86 (0)21-3251 3138 传真: +86 (0)21-3251 7911	姜倩 小姐	lizzie.jiang@viewshop.net	231
E3	刘琛 先生	leo.liu@mm-sh.com	872	柴鹏 小姐	angela.chai@mm-sh.com	895		李慧敏 小姐	mia.li@viewshop.net	227
E4	黄蕙 小姐	nancy.huang@mm-sh.com	887	王莹 小姐	falcon.wang@mm-sh.com	648		李慧敏 小姐	mia.li@viewshop.net	227
E5	黄蕙 小姐	nancy.huang@mm-sh.com	887	王莹 小姐	falcon.wang@mm-sh.com	648		陈晓彤 小姐	alice.chen@viewshop.net	606
E6	达敏 小姐	caitrona.da@mm-sh.com	863	王莹 小姐	falcon.wang@mm-sh.com	648		张佚琛 小姐	kelly.zhang@viewshop.net	205
E7	达敏 小姐	caitrona.da@mm-sh.com	863	王莹 小姐	falcon.wang@mm-sh.com	648		宁馨儿 小姐	nora.ning@viewshop.net	812
N4	张小帆 先生	scott.zhang@mm-sh.com	665	邱艳红 小姐	quincy.qiu@mm-sh.com	846		黄昌健 先生	chopper.huang@viewshop.net	222
N5	张小帆 先生	scott.zhang@mm-sh.com	665	邱艳红 小姐	quincy.qiu@mm-sh.com	846		周俊 先生	junior.zhou@viewshop.net	304
W1	高欣 小姐	shine.gao@mm-sh.com	881	王莘瑜 小姐	annie.wang@mm-sh.com	650		上海世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长城大厦 1206 室 (200063) 电话: +86 (0)21-5239 6651 传真: +86 (0)21-5239 6653	张剑波 先生	kevinzhang@serve-expo.com
W2	高欣 小姐	shine.gao@mm-sh.com	881	王莘瑜 小姐	annie.wang@mm-sh.com	650	吕佳欣 小姐		jaceyly@serve-expo.com	811
W3	高欣 小姐	shine.gao@mm-sh.com	881	王莘瑜 小姐	annie.wang@mm-sh.com	650	马衍辰 小姐		cheonma@serve-expo.com	846
W4	余骏杰 先生	salvatore.yu@mm-sh.com	831	宣莱蕾 小姐	laraine.xuan@mm-sh.com	825	曾中华 小姐		zoezeng@serve-expo.com	839
W5	余骏杰 先生	salvatore.yu@mm-sh.com	831	宣莱蕾 小姐	laraine.xuan@mm-sh.com	825	丁伟 先生		leonding@serve-expo.com	818
N2	邓婕 小姐	april.deng@mm-sh.com	869	宣莱蕾 小姐	laraine.xuan@mm-sh.com	825	周瑞敏 小姐		susanzhou@serve-expo.com	824
N3	张小帆 先生	scott.zhang@mm-sh.com	665	邱艳红 小姐	quincy.qiu@mm-sh.com	846	宋卓然 小姐		rohanasong@serve-expo.com	830
N6	周杨 小姐	joe.zhou@mm-sh.com	649	殷佳佳 小姐	rachel.yin@mm-sh.com	647	李仕衡 先生		royli@serve-expo.com	807
E8	周杨 小姐	joe.zhou@mm-sh.com	649	殷佳佳 小姐	rachel.yin@mm-sh.com	647	李仕衡 先生		royli@serve-expo.com	807
N1	邓婕 小姐	april.deng@mm-sh.com	869	宣莱蕾 小姐	laraine.xuan@mm-sh.com	825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南翔智地企业园 16 座名唐大楼 (201802) 电话: +86 (0)21-6183 0668 传真: +86 (0)21-6183 0688	岳峰 先生	alanyue@milton-sh.com 直线: +86 (0)21-6183 0687	
室外	郑敏 小姐	dacia.zheng@mm-sh.com	809	陈颖 小姐	elly.chen@mm-sh.com	836		郑泽鹏 先生	kerwinzheng@milton-sh.com 直线: +86 (0)21-6183 0610	
	刘涇 先生	fred.liu@mm-sh.com	893					孙万代 先生	jamesun@milton-sh.com 直线: +86 (0)21-6183 0685	
	杜蓓蕾 小姐	shirley.du@mm-sh.com	837					刘坚 先生	ianliu@milton-sh.com 直线: +86 (0)21-6183 0625	
	钱佳雯 小姐	iris.qian@mm-sh.com	626							

联系名单 (续)

酒店预订	指定运输代理
<p>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21-2020 5563 传真: +86-21-2020 5688 电邮: caitriona.da@mm-sh.com 联系人: 达敏 小姐</p>	<p>W1-W4 - 国内展商 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808 电话: +86 (0)10-8460 1137 / +86 (0)21-5878 6327 传真: +86 (0)10-6461 9507 电邮: simon.cao@btg.cn stephen.chen@btg.cn 联系人: 曹思萌 先生 陈 明 先生</p>
<p>签证申请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2020 5581 传真: +86 (0)21-2020 5688 电邮: shine.gao@mm-sh.com 联系人: 高欣 女士</p>	<p>其他展区 - 国内展商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7 楼 (200333) 电话: +86 (0)21-6013 1830 / 1853 传真: +86 (0)21-6013 5518 电邮: donghao@xptrs.com.cn yangqing@xptrs.com.cn 联系人: 董豪 先生 (室内) 杨青 先生 (室外)</p>
<p>会刊印刷及广告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21-2020 5523 传真: +86-21-2020 5688 电邮: jeremy.he@mm-sh.com 联系人: 贺俊杰 先生</p>	

展馆信息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银行 / 信用卡系统 (万事达卡 / 维萨卡 / 银联卡)	自助提款机: 展览现场入口大厅	
展馆附近的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玉兰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91 号	+86-21-6845 4369
	中国交通银行梅花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943 号	+86-21-5059 9410
	中国农业银行玉兰路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321 号	+86-21-5045 2814
	中国建设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 348 号	+86-21-5045 0244
	中国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57 号	+86-21-5059 1836
	中国银行芳甸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20 号	+86-21-5076 9612
商务中心 (提供邮局、电话、传真、 复印、上网等服务)	展览现场入口大厅	+86-21-2890 6222
浦东新区公安局办公室 / 博览中心派出所	W4 号馆外东侧	+86-21-2890 6110
海关现场办公室	W2 号馆内西侧	+86-21-2890 6146/8
媒体休息室	展会现场	
植物 / 花草	盈欣花卉 W3-B1, E2-B3	+86-21-2890 6290 +86-135 0161 1091
	途锐绿化 E7-B2b, N2-B2c	+86-21-2036 7508 +86-137 0181 1991
商店	全家便利店 W1-B2, W3-B2, E3-B1	+86-21-2892 8397 +86-139 1628 2845
	喜士多便利店 N1-R1, E7-B1a	+86-137 6141 2655
	罗森便利店 N4-B1	+86-21-2036 7516 +86-136 7196 5363
喷绘写真及名片印制服务	日富印务 E2-B1	+86-21-2890 6788 +86-138 1672 9177
展馆附近的文具店 / 五金商店	麦德龙超市 (从展馆出发步行 12 分钟可到达) 白杨路 383 号	+86-21-6892 8888
展馆附近的电器用品商店	麦德龙超市 (从展馆出发步行 12 分钟可到达) 白杨路 383 号	+86-21-6892 8888
	百安居 (从展馆出发步行 10 分钟可到达) 银霄路 393 号	+86-21-6190 9518
展馆附近的公共事业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梅花路营业厅 梅花路 359 号	+86-21-6845 4094
	中国邮政花木邮政所 玉兰路 290 号	+86-21-95580
展馆附近的医院	仁济医院东部 东方路 1630 号	+86-21-5875 2345
	上海市东方医院 即墨路 150 号	+86-21-3880 4518
	上海瑞东医院 锦绣东路 120 号	+86-21-5833 9595

现场餐饮攻略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餐厅 / 小吃吧 / 餐饮	语道面工厂 展馆 1 号入口厅 (南入口大厅) 内二楼	+86-21-2890 6688
	JM 明宇/JC 咖啡 W1 - W5 展馆内东侧、E1-E4 展馆内西侧 展馆 1 号入口厅 (南入口大厅) 内一楼	+86-21-2890 6652
	德克士 展馆 2 号入口厅 (北入口大厅) 内一楼	+86-152 0181 5903
	卓美亚喜马拉雅 展馆 3 号入口厅 (东入口大厅) 内二楼	+86-155 2768 1928
	丽华快餐 W2 和 W3 展馆、W4 和 W5、N3 和 N4 展馆之间的卸货区内	+86-159 0041 5604 +86-21-2890 6177
	绿泉餐厅 W2、W3 展馆夹层、N2 展馆南侧	+86-21-2890 6197 +86-139 1608 3088
	汇展餐饮 E3 和 E4 展馆夹层	+86-21-2890 6652
	麦当劳 W5 展馆东侧; E1、E4 展馆西侧; N4 展馆南侧	+86-21-2890 6638 +86-158 2198 4501
	御茶 W5-B3	+86-21-2890 6185
	德国蓝堡 E2 展馆西侧	+86-21-2890 6779
	哆哆餐厅 E3 展馆西侧	+86-21-2890 6197 +86-139 1608 3088
	P-Coffee E4-B1	+86-21-2892 8669
	MILANO 明阑餐厅 E5 展馆西侧、E7 展馆南侧、N3 展馆南侧	+86-21-2890 8590 +86-189 1893 8592
	欢乐食客 E5 展馆西侧	+86-189 6415 4130
	La Cité Café 恰恰对味 E6 展馆西侧	+86-21-2892 8188 +86-159 0096 6003
	新冉餐厅 N1 展馆南侧	+86-21-2036 7717 +86-180 1938 2208
	赛百味 N1-B2a	+86-21-2036 7545
	上海宝莱纳餐厅 N2 展馆南侧	+86-137 0182 3477
	私房小厨 N3-B1b	+86-137 6181 3543
	煮饭仔 N3 展馆南侧	+86-21-2036 7584
	老娘舅 (快捷餐厅) N3 和 N4 展馆夹层	+86-21-2036 7518 +86-152 2173 9063
	爷叔食堂 N3-B2bc	+86-21- 2036 7777
	老众兴汤包馆 N4-B2a	+86-156 1865 8496
	汇尊团膳 N4-B2b	+86-21-2036 7521
	泰申小馆 N5-R1	+86-139 0170 8811
	卡德尔大叔 (清真餐厅) N5-B2	+86-21-2892 8778

现场餐饮攻略 (续)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展馆外就近餐厅		
浦东嘉里城商场 / 地下一层	苏小柳	- 中式简餐 +86-21-5067 5517
	大馥·井饭食堂	- 日式简餐 +86-181 4974 4298
	松鹤楼面馆	- 中式简餐 +86-21-5033 8698
	眉州东坡	- 中式简餐 +86-152 2829 4884
	芽笼芽笼新加坡餐厅	- 东南亚餐厅 +86-152 5520 8628
	大发越南粉	- 东南亚餐厅 +86-21-5834 1668
	布歌东京	- 面包甜点 +86-130 5253 9701
	闻绮	- 甜品 +86-187 0171 3793
	喜茶	- 饮品 +86-21-5821 2215
	浦东嘉里城商场 / 一层	青青
白安其		- 西式餐厅 +86-21-6858 3991
尚牛社会		- 西式餐厅 +86-21-5042 9086
巴特里		- 西式餐厅 +86-21-5899 1739
酿餐厅		- 西式餐厅 +86-21-6169 8886
LOKAL		- 西式简餐 +86-21-5019 2007
厨餐厅		- 自助餐厅 +86-21-6169 8886
摩登日式小酒馆		- 日式餐厅 +86-21-5835 0955
星巴克		- 咖啡 +86-21-3868 3758
Luneurs		- 面包甜点 +86-182 2154 0647
浦东嘉里城商场 / 二层	福祿居	- 中式简餐 +86-21-5889 7786
	逸谷会	- 中式餐厅 +86-21-5017 7331
	食庐	- 中式餐厅 +86-21-3880 5057
	金悦	- 中式餐厅 +86-131 2298 6808
	玖弄小鲜	- 中式餐厅 +86-21-6886 0085
	比萨玛尚诺	- 西式餐厅 +86-21-6877 3508
	扒餐厅	- 西式餐厅 +86-21-6169 8886
	阿吾罗	- 日式餐厅 +86-21-6839 0577
	炙苑	- 日式餐厅 +86-21-5082 2977
	四面泰	- 东南亚餐厅 +86-21-5075 7707
	Seesaw	- 咖啡 +86-158 2140 9401
	寸草心	梅花路 999 弄 12 号 +86-21-6858 0226
徽膳坊 (梅花路店)	梅花路 977 号 +86-21-3872 9917	
老子家东北人家	梅花路 999 弄 19-20 号 +86-21-3898 4066	
水原王烤肉	梅花路 999 弄 37 号 +86-21-5043 3606	
晋情游子轩(梅花路店)	梅花路 1007 号 +86-21-5045 6488	
永和大王	龙阳路 2000 号 +86-21-3378 0346	
海底捞火锅	龙阳路 2000 号 +86-21-5077 2688	

交通地图



交通地图 (续)

上海市轨道交通示意图

(点击上方链接获取最新大图)



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示意图
SHANGHAI METRO NETWORK MAP

本图经变形处理,不反映真实地理信息,仅供参考。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版本号:20210520

交通地图 (续)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战略性地坐落于浦东经济开发区，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600 米处有一大型交通枢纽站，即龙阳路站（位于龙阳路上），包括多条公交线路起点站、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轨道交通 7 号线龙阳路站以及磁悬浮列车终点站。从 2 号线龙阳路站步行到展馆大约需 10 分钟；从 7 号线花木路站步行到展馆大约 1 分钟。

飞机

展馆位于浦东国际机场和虹桥机场之间，东距浦东国际机场 35 公里，西距虹桥国际机场 32 公里，可乘坐机场巴士、磁悬浮列车或轨道交通线路直达展馆。

从浦东国际机场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30 公里。

乘坐磁悬浮列车至龙阳路站，单程票价 50 元；如出示机票，单程票价为 40 元；往返票价 80 元。

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100 分钟。

搭乘机场三线至龙阳路轨道交通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20 元。

从虹桥机场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27 公里。

于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60 分钟。

火车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16 公里。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60 分钟。

从上海南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25 公里。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80 分钟。

从虹桥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线路长度 29 公里

推荐路线：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70 分钟。

磁悬浮列车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国际机场和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只需 8 分钟。可继续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龙阳路站 Longyang Road Station			浦东国际机场站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Station		
首班车 First Train	龙阳路站 Longyang Road Station	06:45	首班车 First Train	浦东国际机场站 Pud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Station	07:02
末班车 Last Train		21:40	末班车 Last Train		21:42
发车间隔 Interval	06:45 — 07:00	15mins	发车间隔 Interval	07:02 — 21:42	20mins
	07:00 — 21:40	20mins			
最高时速 Max Speed	全天	300km/h	最高时速 Max Speed	全天	300km/h

轨道交通

乘坐轨道交通 7 号线至花木路站下可直接到达展馆。

轨道交通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1、8 号线人民广场站、4、6 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往浦东国际机场站方向）至龙阳路站下车后出站步行至展馆，或可继续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至花木路站直达展馆。

交通地图 (续)

公交线路

798 路 陆家嘴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大桥六线 上海交通大学 (徐家汇)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张江高科技园区

自驾车

展馆位于浦东两条环线的交叉点, 行车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直达。

出租车

至 1 号南入口: 芳甸路龙阳路交界处
 至 2 号北入口: 芳甸路花木路交界处
 至 3 号东入口: 罗山路花木路交界处

从各主要站点前往展馆的交通路线

从徐家汇出发

推荐路线: 轨道交通 9 号线到肇家浜路地铁站, 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

从人民广场出发

推荐路线: 轨道交通 2 号线到龙阳路站, 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

从陆家嘴出发

推荐路线: 搭乘 798 路 (陆家嘴地铁站) 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需时约 60 分钟。

从上海长途汽车客运总站出发

搭乘轨道交通 4 号线到世纪大道站, 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 换乘轨道交通 7 号线到花木路站, 需时约 60 分钟。

交通服务电话

浦东机场: 订票热线&航班查询 021-96990
 虹桥机场: 订票热线&航班查询 021-96990
 上海火车站: 服务热线 12306, 订票热线 95105105
 公交公司: 查询热线 021-63848484
 磁悬浮列车: 查询热线 021-28907777

以上信息更新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展馆平面图



- 工程机械与车辆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nd Vehicles
- 矿用原材料提取和加工
Mining, Extraction and Processing of Raw Materials
- 建材机械
Building Material Machines
- 传动及流体技术
Transmission Engineering and Fluid Technology

- 设备及配件
Equipment and Spare Parts
- 室外展区
Outdoor Exhibition Area

* 以上信息如有改动, 请以展会现场公布为准。
Subject to change - please refer to the latest fairgrounds map onsite.

技术数据

展厅 W1-W5/E1-E7/N1-N5 技术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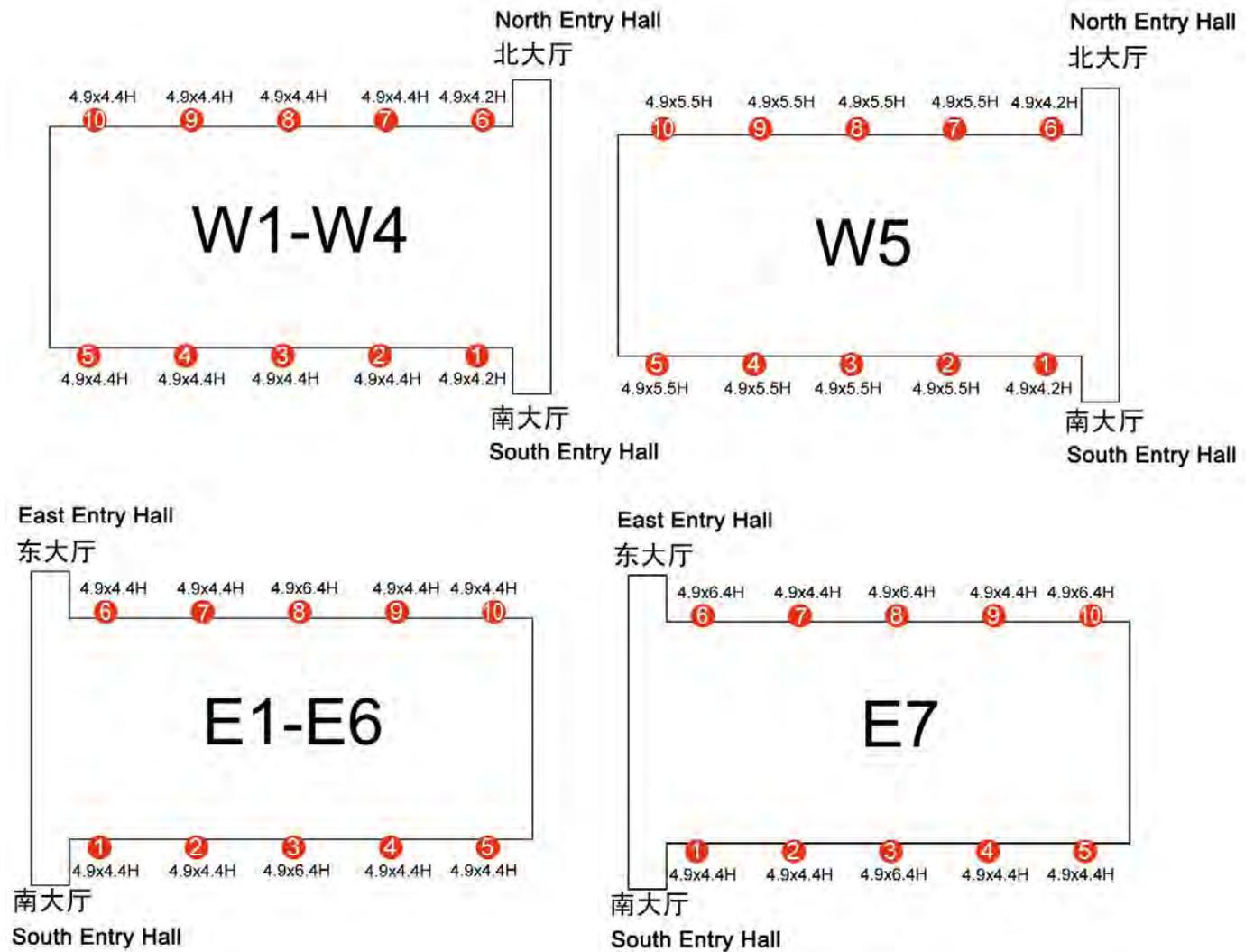
展馆入口高度	请参考后页
展馆地面承重	3,300 公斤 / 平方米 (33 千牛 / 平方米 (3.3 吨 / 平方米))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 该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
压缩空气	10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 19mm, 25mm
电梯	一层建筑, 无电梯
紧急照明	有供应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火栓
展馆面积 (毛面积)	E、W 号馆: 11500 平方米; N 号馆: 12340 平方米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
互联网	有线宽带
展厅亮度	全白平均 250LuX
光地展台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 6 米 双层展台: 8.5 米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 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 中央监控, 传感报警
电话	市内, 国内, 国外直拨
新风	16,000 立方米 / 小时 x 21 = 336,000 立方米 / 小时

E8/N6 馆技术数据

地面承重	500 公斤 / 平方米 (0.5 吨 / 平方米)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 该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
地坪	地板
光地展台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 4 米 (部分区域 3.5 米) 禁止搭建双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 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压缩空气	无

技术数据 (续)

展馆入口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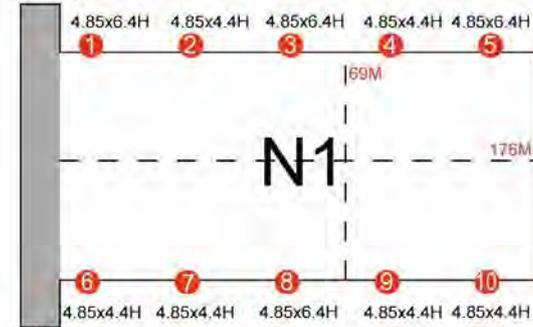


技术数据 (续)

展馆入口高度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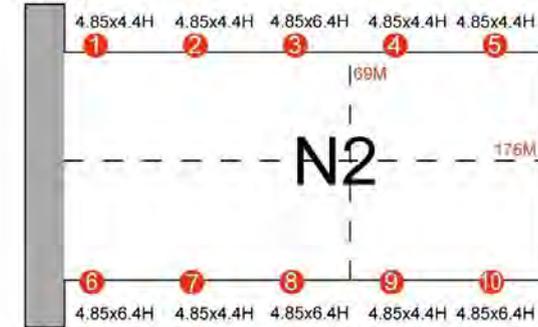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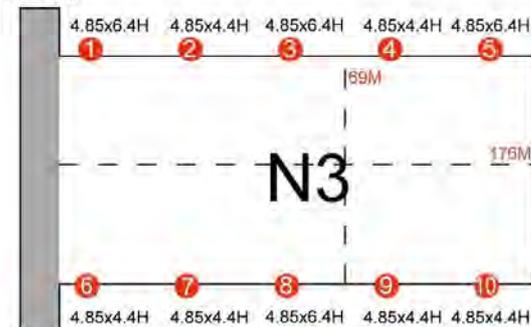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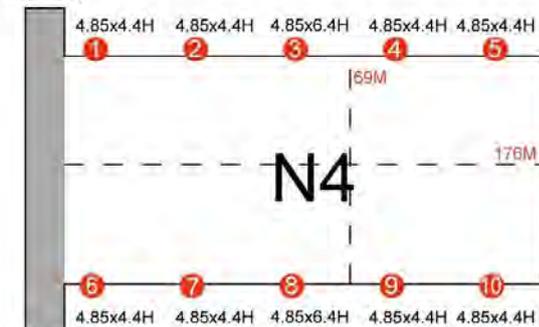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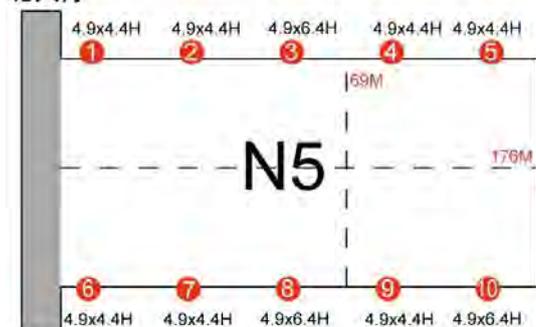


东大厅

East Entry Hall

North Entry Hall

北大厅



东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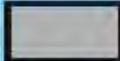
East Entry Hall

技术数据 (续)

室外场地技术数据

普通载区	5,000 公斤 / 平方米
轻载区	3,000 公斤 / 平方米
重载区	20,000 公斤 / 平方米
地坪	区域 I、III 强固水泥
	区域 II 砂砾层
	若展品可移动, 以上承重标准要降低 50%, 减少部分将用于展品安装或设备附件。
光地展台允许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 6 米 双层展台: 8.5 米 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供电方式	5 线 3 相, 380V / 220V 50 赫兹 电箱控制开关具有漏电保护装置
保安系统	24 小时保安服务, 中央监控, 传感报警

- I : 强固水泥区域
- II : 砂砾层区域
- III : 强固水泥区域, 轻载区

重载区 



技术数据 (续)

室外固定设施是保证室外展区正常运作的基础设施，会出现在某些室外展台内。请预定室外场地参展商/搭建商在确定展台设计方案前，务必结合图例说明仔细查看所定展位的平面图，谢谢！

室外展位中出现固定设施的注意事项

1. 图例中提及的固定设施及其保护桩不允许被损坏、污染或任何形式的改变。
2. 在搭建和撤馆期间，请特别注意这些固定设施。由于它们位于展台的内部，必须保证在任何时刻，相关部门的人员（消防、电信、展馆工作人员等）都能方便的使用到这些设施。
3. **消防栓及其保护桩不能被任何结构所阻挡。**
4. 请展商在确定展台设计方案时充分考虑固定设施及其保护桩的存在，留出适当的空间和通道。下图为往届 bauma CHINA 的具体实例，可供参考。展商/搭建商完成设计后将方案提交主办方，由于设计中固定设施及其保护桩被完全阻挡，经与主办方沟通协调，展商/搭建商及时对设计方案进行了整改以达到相应搭建要求，并顺利完成现场施工。



灯杆 Lamp Post



消防栓 Fire Hydrant



电箱 Power Supply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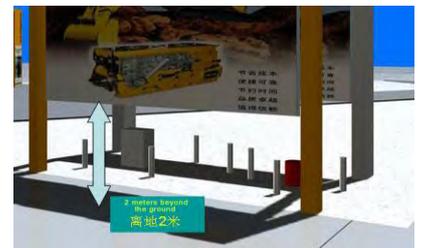
电信箱 Tele Box

5. 如对相关疑问有疑问，请联系：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86-21-2020 5500
 传真：+86-21-2020 5688
 电邮：dacia.zheng@mm-sh.com
 fred.liu@mm-sh.com
 shirley.du@mm-sh.com
 iris.qian@mm-sh.com

联系人：郑敏 小姐 / ext. 809
 刘涇 先生 / ext. 893
 杜蓓蕾 小姐 / ext. 837
 钱佳雯 小姐 / ext. 626

实例：

修改后



修改后



技术数据 (续)

1. 展商和雇员以及展商聘请的运输车辆不得对展馆设施和展馆建筑造成损坏、污染或作任何改造,同时展商在展品操作和组合拆卸过程中,应根据展品自身设计标准和地面承重能力,对展馆地面和技术设施进行合理必要的保护,禁止造成地面损坏、污染或塌陷。
2. 对于在展位租赁区域内已发生造成地面损坏的行为,由展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主办方将保留追究参展商相应赔偿的权利。
3. 展商只有在得到主办方运营部的书面确认及采取必要的地面保护措施后,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其他履带式展品进入室外场地必须严格按照主办方对室外场地管理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坏负全部责任。
4. 当展览环境、展览场地、地面尺寸、空中高度及地面承重等展场硬件承受条件低于展品设计安全要求时,该展品列为特殊展品,基于展会整体运营安全的考虑,展商有义务将有关此类展品的信息提前在开展前6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主办方,主办方有权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对展品最终展示形态进行管理和要求。
5. 展览、展示展品如需要使用砂石、砾石、泥土等材料,在摊铺前须对地面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展商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可以避免以上材料对场地地面造成改变或损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详情	日期	时间
布展期间 - 大会指定搭建商进馆		
室外场地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am - 6 pm
	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am - 8 pm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25 日	9 am - 10 pm
展厅及 E8/N6 馆	2024 年 11 月 24 日	9 am - 10 pm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am - 8 pm
布展期间 - 展品及展商指定搭建商进馆		
室外场地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am - 6 pm
	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am - 8 pm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25 日	9 am - 10 pm
展厅及 E8/N6 馆	2024 年 11 月 24 日	9 am - 10 pm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am - 8 pm
布展期间 - 展商进馆		
室外场地展商报到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2 pm - 6 pm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25 日	9 am - 6 pm
展厅及 E8/N6 馆展商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 - 25 日	9 am - 6 pm
标准展台展具到位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2 pm
展台和展品处于待展状态	2024 年 11 月 25 日	8 pm
展出期间		
展会开放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28 日	9 am - 5 pm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am - 3 pm
撤馆期间		
室外场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30 pm - 10 pm
	2024 年 11 月 30 日	9 am - 10 pm
	2024 年 12 月 01 日 - 02 日	9 am - 6 pm
展厅及 E8/N6 馆: 仅限可手提物品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30 pm - 10 pm
展厅及 E8/N6 馆	2024 年 11 月 30 日	9 am - 10 pm

最终时间安排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如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将为您提供更新信息。

敬请注意

-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不可提前撤展。请参展商合理安排行程，避免与大会撤展时间冲突。由于时间冲突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展品提前进入展台，请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公司安排落实。展商须在现场亲自签收展品，并于展览会搭建/开幕/撤展期间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留守，以确保展品安全。
-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指定运输商现场服务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指定运输商开具出门证。
- 展出期间，搭建材料以及不可手提的物品不得进馆，小推车、手拉车、手动液压车等不得入场及使用。
- 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后方可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指定货运代理公司联系货运事宜。所有相应服务供应将于展会结束后中断，标准/套装展台开始拆除，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等的相关保险。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展品等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 参展商必须自行小心保管其展品及财务，切勿无人看守展台。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其入场或禁止其施工，情节严重者扣除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续)

展出期间提前进馆 (持展商胸卡的工作人员)

展出期间展商正常进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29 日 : 每天早上 8:00 以后

展出期间提前进馆收费:

加班费 : RMB 2600 / 1000 平方米 / 小时 (1 小时起申请)

延长工作时间

- 请于每天下午 3 点以前至展馆 1#南入口大厅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申请。
- 所有加班作业 (包括提前进馆和延后出馆) 都必须得到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以及展馆审批通过后, 方可执行操作。未经许可的加班作业,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以及展馆人员有权禁止。加班作业过程中, 申请加班的光地展位依然要接受各项安全管理和来自主办单位、大会指定供应商以及展馆人员的监督管理, 若出现违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操作, 其加班施工作业有权被叫停。加班作业应保证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 并根据疲劳程度适时安排施工人员进行休息并轮替。原则上, 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搭建商不接受通宵作业加班申请。对于确有需要进行通宵加班的光地展位, 须提交完整的加班人员安排和作业计划并签署加班安全管理责任书。
- 对于违规进行施工作业而受到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制止后, 不得利用加班对其违规内容继续施工, 一经发现, 主办单位有权委托大会指定搭建商对其违规内容进行整改, 相应整改费用由该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承担, 并相应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根据以下标准收取加班费:

加班费收取标准

日程	日期	加班时段	金额/1000 平方米/小时 (1 小时起申请)
布展期间			
室外场地	2024 年 11 月 19 日	6 pm – 10 pm	RMB 1300
		10 pm – 8 am ⁺¹	RMB 26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8 am – 9 am	RMB 1300
		8 pm – 10 pm	RMB 13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25 日	10 pm – 8 am ⁺¹	RMB 2600
		8 am – 9 am	RMB 1300
展厅及 E8/N6 馆	2024 年 11 月 24 日	10 pm – 8 am ⁺¹	RMB 2600
		8 am – 9 am	RMB 13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8 pm – 10 pm	RMB 1300
		10 pm – 8 am ⁺¹	RMB 2600
撤展期间			
室外场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pm – 8 am ⁺¹	RMB 260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8 am – 9 am	RMB 1300
		10 pm – 8 am ⁺¹	RMB 2600
	2024 年 12 月 1 日	8 am – 9 am	RMB 1300
		6 pm – 10 pm	RMB 13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10 pm – 8 am ⁺¹	RMB 2600
		8 am – 9 am	RMB 1300
		6 pm – 10 pm	RMB 1300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	10 pm – 0am ⁺¹	RMB 2600
		0 am – 8 am	RMB 5200
		8 am – 10 pm	RMB 2600
		10 pm – 8 am ⁺¹	RMB 5200
展厅及 E8/N6 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 pm – 8 am ⁺¹	RMB 2600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0 pm – 0 am ⁺¹	RMB 2600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	0 am – 8 am	RMB 5200
		8 am – 10 pm	RMB 2600
		10 pm – 8 am ⁺¹	RMB 5200

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进撤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对所有进场车辆（含但不限于货运车辆及展品车辆）实施轮候管理。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展品车辆首先须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线上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并完成支付，由办证人员**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保存并用 A4 纸打印后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凭此按指定时段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等候。未出示《轮候证》的车辆及《轮候证》所注时段以外的车辆将不允许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即“杨高中路 - 罗山路 - 龙阳路 - 浦建路 - 杨高南路”围合区域），区域内道路也不得泊车等候，否则将按交规违章处理。

车型	展馆内允许进入区域	车证类型	办证时间地点	费用
货运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正式公布为准
	卸货区	卸货区车证	· 布展/撤展期间 · 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及缴费	RMB 130/车/次/5 小时（5 吨及以上） RMB 130/车/次/3 小时（5 吨以下） 押金 RMB 400/车/次
自驾式展品车辆	指定停车场	轮候证	· 系统开放时间以主场搭建商及主场运输商最终通知为准 · 线上系统办理及缴费	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正式公布为准
	卸货区	展车证	· 进场前两周向主办单位申请	

敬请注意

-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为加强对货运车辆的信息管理，所有货运车辆在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卸货车证前，须在展馆官方微信公众号填写卸货车证申请表。表格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手机号、展台号、司机姓名+手机号、车辆来自何处、去往何地等相关信息，提交表格后生成二维码，在货运车辆进馆当天，凭二维码前往制证中心缴费并领取卸货车证。
- 货运车辆必须提前办理《轮候证》方可进入展馆周边区域，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保安驱离围合区域，甚至面临扣分罚款。之后须凭《卸货区车证》方可进入展馆卸货区卸货。
- **每个手机号/每个车牌号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车牌注册抢到轮候证后不可修改，如需修改须重新注册。车、证不符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
- 每批次轮候证数量限额，如上一批次名额已满，请申请下一批次的轮候证。
- 务请驾驶员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进入围合区域、直接行驶进入场馆指定停车场。如未能在《轮候证》指定时段内到达指定停车场，当日内仅可向后顺延一个批次。
- **一旦提交订单，所有信息都不能修改**，包括手机号、车牌号、展会名称、入场时间、展馆信息。如发现填写信息错误，请立即取消支付并退出系统，重新登录后进行申请。
- **一旦下单成功并且支付完成的轮候证订单，将无法在线取消订单，无法办理退款。请务必谨慎下单，确保手机号与车牌号填写准确无误，确保展会、展馆和进场时间选择准确无误。**
- 《轮候证》费用暂定开具电子发票，网上可查看保存并自行打印。具体以税务局批复为准。
- 等候、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如导致交通堵塞者，罚款处理。
- 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人民币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 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10 日内凭《卸货区车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若有遗失，押金不退。**
- 以上费用不包括过夜停车费。
- 所有车辆凭行驶证核定载重办证。
- 运输商（货车司机 1 名除外）须至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件。
- 轮候证中心咨询电话：021-61515193 客服邮箱：public@wisdomuni.com
轮候证人工客服接待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 - 17:30
- **上述信息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

展馆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 (元)
1	展厅外消防栓	撞坏	只	1,625.00
2	灭火器	2kg	只	190.00
		4kg		325.00
3	电缆	5*4mm ²	米	21.00
		5*10mm ²		43.00
		5*16mm ²		70.00
		5*25mm ²		122.00
		5*35mm ²		137.00
		5*50mm ²		195.00
		5*70mm ²		271.00
4	铜接头	10mm ²	只	5.00
		16mm ²		5.00
		35mm ²		7.00
		50mm ²		9.00
		70mm ²		10.00
		95mm ²		17.00
5	空气开关	16A	只	180.00
		32A		185.00
		40A		190.00
		63A		240.00
		80A		540.00
		100A		540.00
		150A		1,560.00
		200A		1,560.00
		250A		1,560.00
		300A		2,990.00
400A	3,380.00			
6	供气软管	5HP	套	472.00
		10HP		710.00
		15HP		1,048.00
7	气管母体宝塔	10mm	只	50.00
		20mm		51.00
		25mm		52.00
8	供水软管	生活水管	套	428.00
		机用水管		585.00
		排水管		702.00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3 年 3 月。

展馆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续)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 (元)	
9	内丝活接宝塔	12mm	只	20.00	
		20mm		20.00	
10	铜球阀	1/2'	只	23.00	
		3/4'		38.00	
		1'		61.00	
11	电箱外壳	15A	只	560.00	
		32A		671.00	
		63A		728.00	
		100A		830.00	
		150A		1,560.00	
		200A		10,530.00	
		250A		10,790.00	
		300A		11,001.00	
400A	12,220.00				
12	电箱内铜片	损坏	组	130.00	
13	电箱锁扣	30A	只	7.00	
14	临时电箱 (橘色插座 220V)	损坏	只	13.00	
15	15A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 15A 含运行软件 MT303	损坏	套	1,708.00
16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损坏	套	517.00
17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18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19		天线	损坏	套	104.00
20		箱体	损坏	套	585.00
21		ABB 单片开关	损坏	一排	251.00
22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273.00
23		接线排	损坏	个	104.00
24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98.00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3 年 3 月。

展馆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续)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 (元)	
25	30A 电气火灾监控 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 32A 含运行软件 MT303	损坏	套	1,971.00
26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损坏	套	517.00
27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28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29		天线	损坏	套	104.00
30		箱体	损坏	套	585.00
31		ABB 单片开关	损坏	一排	248.00
32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273.00
33		接线排	损坏	个	104.00
34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98.00
35	60A 电气火灾监控 电箱	S3-4P 带漏保智慧微断 380V 63A 含运行软件 MT303	损坏	套	2,317.00
36		S3 电源及防浪涌模组	损坏	套	517.00
37		S3-ELS485 通讯模组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38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39		天线	损坏	套	104.00
40		箱体	损坏	套	650.00
41		ABB 单片开关	损坏	一排	390.00
42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403.00
43		接线排	损坏	个	195.00
44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234.00
45	100A 电气火灾监 控电	智慧塑壳断路器 125A	损坏	套	7,644.00
46		S3-ELS485 通讯模组 含 ELSWitch 运行软件	损坏	套	260.00
47		Lora 通讯模块	损坏	套	910.00
48		天线	损坏	套	130.00
49		箱体	损坏	套	1,300.00
50		进线电缆	损坏	条	650.00
51		接线排	损坏	个	260.00
52		其他配件	损坏	套	286.00
53		LORA 网关	损坏	台	26,000.00
54	地沟内电话模块	损坏	块	300.00	
55	网线	损坏	米	8.00	
56	吊点葫芦	损坏	只	520.00	
57	会议室鹅颈式代表机	损坏	台	5,545.00	
58	会议室无线话筒	损坏	个	3,640.00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3 年 3 月。

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 (元)
1	展厅外消火栓保护柱	撞坏	根	1,040.00
		油漆擦伤	处	190.00
2	卸货区大铁门、铁围栏撞坏	严重变型	处	1,820.00
		轻微变型		300.00
3	热泵机组金属围栏	损坏	片	1,000.00
4	卸货区限高杆	限高杆撞坏	条	2,600.00
		固定链条损坏		100.00
		金属支架损坏	个	6,500.00
5	室外雨水明沟铸铁盖板	损坏	块	300.00
6	室外窰井盖板	损坏	只	650.00
7	室外展场地坪损坏	打洞	只	2,600.00
		轻微损坏	1m ² 起	910.00
8	钢门撞坏	撞坏	扇	5,499.00
		撞出瘪洞	只	1,000.00
		油漆划伤	处	200.00
9	展厅地沟铁盖板压坏	450*450	块	300.00
		450*900		600.00
10	展厅地沟铁盖板上小盖板	损坏	块	104.00
11	电缆线地沟板	损坏	块	240.00
12	展厅地面损坏	打洞 (直径 ≤10mm, 深度 ≤100mm)	只	10,000.00
		严重损伤	处	500.00
		轻微损伤		200.00
13	展馆顶部钢结构	轻微碰击	处	5,000.00
		严重撞击		50,000.00
14	展厅卡车门撞坏	小门撞坏	扇	5,200.00
		大门撞坏		32,500.00
15	展厅卡车门小门拉手	损坏	只	910.00
16	展厅卡车门小门铰链	损坏	只	520.00
17	展厅卡车门小门门锁	损坏	只	1,521.00
18	展厅卡车门大门拉手	损坏	只	1,040.00
19	展厅卡车门大门铰链	损坏	只	3,647.00
20	展厅卡车门闭门器	损坏	只	2,886.00
21	展厅卡车门门槛压条	损坏	条	780.00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3 年 3 月。

展馆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一览表 (续)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合计 (元)
22	展厅卡车门玻璃	撞碎	平方米	1,200.00
23	展厅卡车门大框梁	撞坏	只	11,180.00
24	卡车门门框	损坏	扇	11,742.00
		变型整修		1,300.00
25	卡车门小门门框	损坏	扇	3,244.00
		变型		663.00
26	展厅入口处木镶板	撞坏	块	3,000.00
		划伤	处	325.00
27	广场砖	污染或损坏	1m ² 起	390.00
28	室外路侧石	撞坏	块	260.00
29	沥青路面	损坏	平方米	195.00
30	道路锥形标	损坏	只	130.00
31	路锥	损坏	只	171.00
32	卸货区减速带	损坏	根	332.00
33	北侧道路限高杆横杆	损坏	根	1,300.00
34	墙面涂料	划损	处	100.00
35	会议室主席台	划损	面	1,300.00
36	会议室椅子写字板	损坏	块	150.00
37	会议室地毯	污染或损坏	块	390.00 (进口) 195.00 (国产)
38	会议室投影屏幕	损坏	块	6,000.00
39	会议室培训椅	丢失	只	390.00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报价的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 该价目表更新于 2023 年 3 月。

展馆室外展场“植草砂石床”使用须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室外展场（植草砂石床部分）位于博览中心西侧馆（W1-W5）、东侧馆（E1-E7）和北侧馆（N1-N5）所围成的三角形区域的北部。这个室外展场是一个集绿化功能与室外展览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多功能展场。植草砂石床场地分为重载区和轻载区，其中重载区的承载能力（静载）可达到 20 吨/米²，普通载区的承载能力（静载）为 5 吨/米²，轻载区的承载能力（静载）为 3 吨/米²，这不仅考虑了整个新国际博览中心对绿化面积的要求，同时也使之满足了大型室外展会对场地承载力的要求。

植草砂石床地面的基本材料是石子和少量土的混合物。为使之达到设计承载力，施工时参照了德国同类场地的施工经验将石子和土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了充分的混合和压实，以达到地基的强度要求。然而，由于材料本身的限制，不管压得如何密实，石子和土之间的粘结力是很有限的，所以在受外力冲剪作用（特别是动载）时，面层就容易遭到破坏，特别在雨天这种情况就更容易发生。为此，在使用时还必须注意对其进行保护，主要注意事项为：

1. 必须注意使用荷载不得超过场地的承载能力。
2. 所有机动车辆应在周边砼道路上行驶，在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禁止机动车辆直接驶入场地。载重车辆（2 吨以上）进入场地，下面须垫设钢板以保护场地。履带式车辆进入场地，下面须垫设走道板以保护场地。有特殊需要的展品进场前，如需要进行二次地面压实作业，需提出申请并经过确认，办妥手续后方可实施。
3. 在场地上堆放重物或有集中荷载的情况下，须在重物下或集中荷载处下垫设有尺寸、厚度和刚度的保护垫板，以防止不均匀沉降。
4. 雨天及场地潮湿的情况下更需注意上述使用要求，严禁重物直接在地面上水平向拖拉。
5. 在场地上搭建临时设施时，应尽量避免占用周边砼道路，并且请注意路面和场地间的高度差和坡度。
6. 严禁在植草砂石床场地内的综合井井盖上压重、堆物，在搭建过程中应避免将综合井掩盖，以免在发生故障时影响及时修理。
7. 严禁在植草砂石床场地内的综合井、雨水沟盖板上作业、起重等。
8. 禁止开挖植草砂石床，如确有需要，先提出申请，得到同意后后方可施工，工程结束后须恢复原样。

使用植草砂石床场地前请务必清楚地了解以上使用须知，并在使用中注意保护场地。对于使用不当而对场地产生的损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及主办单位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其他信息

知识产权保护注意事项

- 1) 如果参展商参展展品已取得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请携带相关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或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 3) 展会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对他人展品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复制展品的关键技术特征。展台设计、展板、图纸的著作权等同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 4) 如使用音乐，参展商须依法获得授权或办理许可。相关内容可咨询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5) 参展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请及时联系主办单位或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
- 6) 未经展会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任何参展商、服务商、供应商等不得使用展会主办单位或展会的标识、展会名称（含中英文）、宣传口号、吉祥物形象等。

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每个展位保险责任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 A. 须将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及主办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列为被保险人；
- B.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财产的损失；
- C. 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D.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推荐：

- A.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B. 险种：展览会责任险
- C. 保费：人民币1300元/展台/展期（**特别注意事项：bauma CHINA为大型器械展览，属于特殊风险，保险收费与普通展览不同，请与保险公司确认，以免理赔时发生纠纷**）
** 如需扩展展位保险责任范围以包含所雇请的外籍工作人员，请在网上购买平台上勾选“扩展外籍员工保障”，总保费为人民币1330元/展台/展期
- D. 推荐投保方式：（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微信二维码扫一扫



常规扫码投保



有外籍员工请扫此码投保

提示：请务必确保保险起止期覆盖实际布展至撤展日期。

- E. 客服：关小姐
手机：13817536180/15821304337
座机：021-62485075
邮箱：guanji001@pingan.com.cn

F. 理赔流程：

- 第一步：请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拨打95511或者客服电话报案。
- 第二步：保留现场，做好拍照留证；如涉及人伤，请尽快就医并保留所有材料。
- 第三步：将保险公司所需材料整理提交。

同时，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为其参展展品购买相关保险。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安全建议和忠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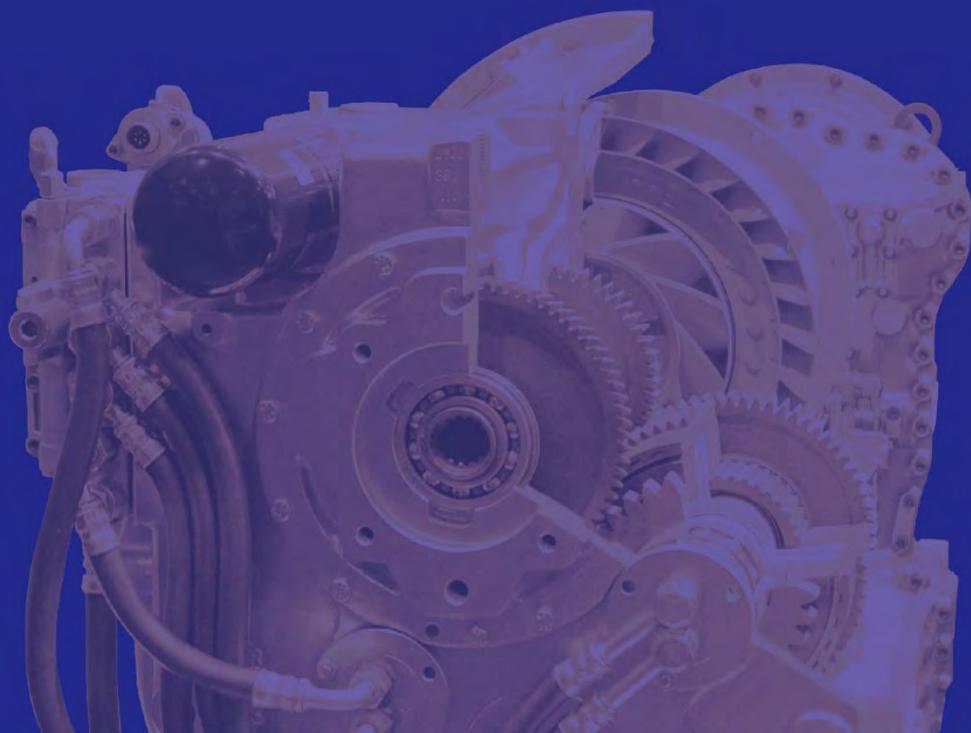
主办单位提醒展商注意展览会搭建及撤馆期间的安全。**请确保展台内所有工作人员在整个展览期间的人身安全！**主办单位的安全检查小组会在展览现场巡视、监督，如发现任何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展台搭建方面），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即时整改甚至撤展。

请务必在搭建及展会期间看管好各自的展品及财物，贵重财物请勿留在展馆过夜。若有遗失，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2 参展规定事项

技术指南

参展条款



技术指南

目录

1. 展览时间	4.9. 双层展台搭建
1.1. 布展和撤展时间	4.9.1. 搭建要求
1.2. 展览期间	4.9.2. 关于展台、安全距离、展台内部空间高度的要求
2. 展览会现场的交通、逃生通道和安全设施	4.9.3. 承载能力
2.1. 交通规定	4.9.4. 逃生通道/楼梯
2.2. 逃生通道	4.9.5. 搭建材料
2.2.1. 消防区域、消防栓	4.9.6. 上层展台
2.2.2. 紧急出口、逃生舱和展厅过道	4.10. 展台的拆除
2.3. 安全设施	5. 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2.4. 展台号	5.1. 一般规定
2.5. 保安	5.1.1. 损坏赔偿
3. 技术参数	5.1.2. 安全作业
3.1. 展厅参数	5.2. 工具的使用
3.2. 室外场地参数	5.3. 电气设备
3.3. 地面承重能力	5.3.1. 接驳
4. 展台搭建规则	5.3.2. 展台内电气设备安装
4.1. 展台安全	5.3.3. 电气设备安装及操作规定
4.2. 展台搭建的审批	5.3.4. 安全措施
4.2.1. 需经官方批准的展台搭建	5.3.5. 安全照明设备
4.2.2. 展品车辆和集装箱	5.4. 给排水设施
4.2.3. 对未经批准展台结构的拆除	5.4.1. 接驳
4.2.4. 责任范围	5.4.2. 展台内给排水设施安装
4.3. 展台搭建高度	5.5. 压缩空气设备
4.4.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5.5.1. 接驳
4.4.1.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	5.5.2. 展台内压缩空气设备安装
4.4.2. 展台的布置	5.6. 废气和浓烟 / 排气系统
4.4.3. 机动车展示	5.6.1. 废气和浓烟
4.4.4. 危险物	5.6.2. 排气系统
4.4.5. 吸烟	5.7. 危险材料和设施
4.4.6. 气球的使用	5.8. 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力磁场
4.4.7. 可回收材料和废品箱	5.9. 起重机、叉车、展览物品、包装材料、商品样本
4.4.8. 研磨切割	5.10. 展品要求
4.4.9. 空箱	5.11. 信息和通信服务
4.4.10. 玻璃和有机玻璃	6. 废品管理
4.5. 出口、逃生路线、门	6.1. 储存及垃圾处理
4.5.1. 出口和逃生路线	6.2. 需特殊监管的废品
4.5.2. 门	6.3. 外来废品
4.6. 工作平台、阶梯、斜坡、人行桥	7. 水、污水、土壤保持
4.7. 展台设计	7.1. 油脂分离器
4.7.1. 装修和分界	7.2. 清洁/清洁用品
4.7.2. 检查租用区域	7.3. 对环境的破坏
4.7.3. 展馆公共设施的保护	7.4. 废水处理
4.7.4. 展厅地面	8. 油漆作业
4.7.5. 展厅天花板悬挂物	9.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4.7.6. 展台围身	
4.7.7.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及现场活动	
4.8. 室外展览场地	
4.8.1. 租用区域查核	
4.8.2. 布展	
4.8.2.1. 展台搭建	
4.8.2.2. 锚定作业	
4.8.2.3. 起重机和展品	
4.8.3. 撤展	
4.8.4. 跨公共通道的展台	
4.8.5. 其他规定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1. 展览时间

1.1. 布展和撤展时间

如果没有其他时段规定,从上午9点到晚上6点的布展和撤展时段里,可以在展厅和室外展览场地进行作业。

这些时间将按照具体情况作出调整。考虑到展览场地的整体安全,在以上时段外,展厅和展览会场地将被完全关闭。

1.2. 展览期间

展览期间,展厅会向参加展览会的工作人员、参展商于早上开放前提前一小时开馆,于晚间结束后延后一小时闭馆。MM-SH将保留实施特别规定的权利。如有参展商因个别情况需在此时段外停留于展台,需要提前向展馆和主办单位申请加班。

2. 展览会现场的交通、逃生通道和安全设施

2.1. 交通规定

任何车辆只有得到相应的许可、有效的通行授权或有效的停车许可后,才能进入展览会场地,且自担风险。在活动期间,原则上禁止车辆在展览会场地上停放或行驶。MM-SH可以做出例外规定授予相应的停车证或行驶许可。MM-SH被授权对发放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进行收费。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应该放在相应车辆挡风玻璃后的醒目处。必须严格遵守停放或行驶的有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都必须按照被授权负责交通规则人员的要求归还,并按MM-SH或保安的指示路线行驶。停车证或行驶许可证只对相应的车辆有效。

MM-SH有权向驶入展览会场地的车辆收取保证金以及对其在场地里逗留的最长时间进行限制。如超出最长逗留时间,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此规定适用于MM-SH允许车辆驶入展览会场地的情况。

展览会场地内的车速不得大于每小时5公里。

在任何时间,只允许以步行的速度在展厅内行驶;此规定也适用于活动期间的展览会场地。车辆应礼让步行者,禁止在有障碍的通道和绿化地带行驶。

只有获得书面确认的车辆可驶入展厅进行装卸活动。必须注意规定的展厅地面承载力以及大门的高度和宽度。在装卸时,车辆的引擎必须关闭。原则上禁止车辆停放在展厅内。

移动式房屋和大篷车不能驶入展览会场地过夜。但被MM-SH指定为活动期间露营地不受此规定约束。

除了在指定区域,绝对禁止在展览会场地内停放车辆。MM-SH保留拖走或移开在非停放区停放的车辆、物体或非法停放的车辆的权利,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由违反规定者或车辆、物件主人自行承担。

MM-SH有权制定更大范围的交通规定和交通路线措施,以确保在布展、撤展以及活动期间交通流动的畅通无阻;展览会中的任何人都义务按照这些规定行事。MM-SH特别保留对参展商准入、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进行管制的权利。

特别建议在展览会中充分利用布展时段,因为就我们的经验而言,在布展时段的最后两天,展览会场地通常会十分拥挤。如MM-SH关于展览会场地交通规定方面的指示引起场地拥挤或耽搁参展商、其展台搭建或其他承建商进入个别展台,参展商不得对此向MM-SH索取赔偿。

2.2. 逃生通道

2.2.1. 消防区域,消防栓

对于禁止停放车辆、堆放展览宣传品、搭建材料或包装材料等的消防区、逃生通道和安全区,即便是在布展和撤展时段内也不允许停放、堆放以上物品。每条通道都必须保证畅通。搭建材料以及展品严禁堵塞展场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MM-SH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闲置于消防区、逃生通道和安全区的车辆和物体,将会被拖走或移开,且会对此征收费用。由此造成的物品损坏,MM-SH不负责任。

建筑物不可阻挡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的消防栓,或对接近和查找消防栓造成不便。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火警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2米(4英尺)宽的通道。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2.2. 紧急出口、逃生舱和展厅过道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上指定的出口和过道都应保持完全畅通。在紧急的情况下这些出口和过道起着逃生通道的作用,因此不能因放置物体或使物体突出造成出口和过道变窄。逃生通道的门必须能从里面向外完全打开。出口大门、逃生舱以及其标识不能被结构遮掩、堵塞或不可辨识。问讯台、桌子和其他家具只能在离大门进出口或楼梯进出口足够距离的地方安放。

如展厅出口位于一个展台内,这些被指定作为展厅出口的区域不得变窄。

2.3. 安全设施

绿色紧急出口的标志必须时刻保持清楚可见、能为人辨识,且不被封闭或遮挡。对于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器,灭火装置,烟雾探测器,展厅大门关闭程序和其他安全装置的提示标志也有同样要求。

2.4. 展台号

除参展公司名称外,各展台须明显标示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为展台标记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未经主办方事先许可不得随意除去。

2.5. 保安

MM-SH或是MM-SH指定并通过展览会场地认可的保安公司,应在入口处和展厅内设有保安。MM-SH不保证展览会场地的全部守卫和监督。

MM-SH有权在守卫和监督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MM-SH不负责看顾展台以及展台内的展品和其他物件。如有必要,参展商须自行安排保安看顾其展台。并且参展商只能约定MM-SH授权负责展览会安全的保安公司的保安对展台进行看管。

明确警告参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期间其展品和其他物件将存在更多的安全隐患。参展商应不断对贵重和容易被拿走的物件进行看管或在晚间将其锁好。

不管是否由MM-SH看管,对于展台内或其他区域展品和物件的任何损失,MM-SH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技术参数

3.1. 展厅参数

展馆面积(毛面积): W1-W5, E1-E7: 11,500 平方米
N1-N5: 12,340 平方米

展馆地面: 强固水泥

展馆地面承重: 3,300公斤/平方米(3.3吨/平方米)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地面最大承重量将相应减少50%。

供电方式: 5线3相, 380伏/220伏, 50赫兹

3.2. 室外场地参数

室外场地地面承重能力分为三种区域,分别为:重载区,20吨/平方米;普通载区,5吨/平方米;轻载区,3吨/平方米。为此,展台的搭建计划需包含展台所需承重量的数据,个别展台还需提供地板材料的相关信息。参展商必须遵守对其所要求的限制。

供电方式: 5线3相, 380伏/220伏, 50赫兹

3.3. 地面承重能力

展商有义务确认展台地面承重,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和运输代理等相关人员。

在安装展品以及设备操作时,都应当考虑该承重能力。由此对展馆地面及其他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害将由展商自行负责。展厅内有两条主电缆沟上以及室外展场的地沟盖板上以及设施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MM-SH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任何重量超过地面承重能力的展品,均需特殊处理(如在下面垫钢板等),并严格遵照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4. 展台搭建规则

一个展台只能出现填写申请表展台企业(联合参展商)的形象宣传资料,违反规定者,MM-SH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收取罚款。

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搭建材料、宣传品、展品等严禁堵塞展场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MM-SH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4.1. 展台安全

展台(包括家具、展品和广告材料)的搭建安装须足够牢固以确保公众的安全和秩序井然,尤其是人身和健康方面。

参展商须对展台的安全负责,必要时须负举证责任。禁止通过与展厅天花板连接来加固展台结构。(有关物体与展厅内吊点的连接见4.7.5.2)

展览会场地内的所有建筑结构都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要求。参展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妥所有相关手续。

4.2. 展台搭建的审批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MM-SH。经展商要求,MM-SH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所有展台,双层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9项),活动展台,装有桥、楼梯、悬臂屋顶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8项)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

****根据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所有光地展位搭建设计均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4.2.1. 需经官方批准的展台搭建

各主办方、参展商、租赁商、服务合作方或其他服务提供者都有义务核查其临时性的搭建物或建筑是否需要经过审批,无论是在展厅内还是在室外展览场地。**所有光地展位搭建设计均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室内单层展台须提交标明尺寸大小的展台搭建设计,并一式两份(比例至少1:100的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和电路图),且于MM-SH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室内单层高度低于4.5米的展台批函将不另外发放。

双层展台搭建必须在MM-SH的《参展商手册》中提到的最后期限前提交"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申请。表格按MM-SH要求的形式和副本数提交。在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只有在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获得批函并收到包含相关数据的原文件之后,展台搭建方可进行。

参展商负责承担建筑审核手续所需的费用。(见《参展商手册》第3.1章)

4.2.2. 展品车辆和集装箱

车辆和集装箱作为展品进入展馆需事先得到相关批准。

4.2.3. 对未经批准展台结构的拆除

因不符合技术指南或有关法律规定而未得到批准的展台搭建,参展商应按MM-SH要求对展台结构进行改造或拆除。

若参展商未在期限内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MM-SH有权对该结构进行改造,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必要,MM-SH亦有权拆除该展台结构。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4.2.4. 责任范围

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若违反以上搭建规则的，则应承担由此行为引起的所有损失。此外，对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诉讼，参展商或其指定展台搭建商应免除MM-SH对第三方的所有责任。

展商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展商与主办方指定的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无关。

4.3. 展台搭建高度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6米。

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8.5米。

禁止标准展台改变其原来的高度限制。每次展会都会规定具体的展台搭建高度。

详情可参见特别规定条款或向MM-SH负责相关工作的营运部门人员咨询。

原则上展品不受此规定的约束，但必须事先告知MM-SH。

4.4.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场馆方和MM-SH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和室外的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展中安全施工。

4.4.1. 展台搭建和装饰材料

4.4.1.1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物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消防法规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高于B1级（难燃型）。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有液体滴落或类似泡沫塑料等燃烧时会产生有毒气体的材料（如弹力布）。装饰材料至少应是防火材料。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B1级要求后方可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个别情况会对承重结构制定特殊要求（比如非易燃）。展台地板须紧密铺设。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搭建商现场必须持有地毯阻燃的型式检验报告和阻燃标识。

4.4.1.2 临时性展览棚应采用经过国家检测、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或不燃的墙体搭建；每座展览棚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0平方米，当临时展棚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展棚面积可以扩大一倍，棚与棚之间应留有9米的防火间距。当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时，设置面积不小于建筑面积2%的自然排烟设施。

4.4.1.3 所有的室内展台都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无论封顶结构的面积有多大。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4.4.1.4 当上层的展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部，楼梯宽度不小于0.9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4.4.1.5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120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4.4.1.6 展馆内有指定的花草供应商，任何其他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树和植物只能用作装饰，且这些植物必须刚经修剪，叶子保持翠绿。在展览期间，树木和植物因水分蒸发而变得干燥易燃时，必须将其搬走。树木的枝干必须高于地面50厘米。泥炭应始终保持湿润（因为烟草制品可能会引起它的燃烧）。禁止使用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竹子、芦苇、干草、树皮、泥炭或类似物质。

4.4.2. 展台的布置

- 展台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严禁布展或存放物品。
- 展台和展馆墙壁之间的后通道应当不小于1米，并不得堆物，以便于维修检查。
- 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且不得高于2层。

4.4.3. 机动车展示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电池应保持断路，汽油箱必须锁定。

不得在展厅或展台内操作示范易燃发动机。在室外场地进行易燃发动机操作示范必须为此配备消声器。不得在展台内存放汽油。

4.4.4. 危险物

(a) 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及易燃气体

(b) 搭建、布展以及撤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

(c) 武器、枪支、刀剑、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氢气球、爆炸物、石油等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或展出。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d)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和主办同意的地方。

(e)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4.4.5. 吸烟

禁止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室内区域或室外非指定吸烟点吸烟。

4.4.6. 气球的使用

不允许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挂装置。

4.4.7. 可回收材料和废品箱

禁止在展台内使用易燃材质制成的可回收材料或废品箱。参展商应负责对其展台内所有的可回收材料或废品进行处理。应把如木片、木屑、锯屑等类似易燃材料放入封闭的容器内，每天清理；若上述废品数量较大时，一天应清理多次。

4.4.8. 研磨切割

展展期间电锯、电刨、电焊、电割等施工作业只能在室外未下雨的情况下操作，进行电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上岗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在进行焊接、切割、解冻和研磨切割作业前必须先告知周围人群，同时展商/搭建商操作人员须先完整填写用火申请（须列明配备灭火器等安全措施），待主场搭建实地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主办方可盖章并至展馆消防办公室开具用火证，安全操作。在动用电焊等作业现场，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设专人监督，必须预防火星飞溅。应使用合适的非易燃的物质对沟槽和裂缝进行密封。禁止在运行中的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容器进行焊接和切割，在作业后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

4.4.9. 空箱

禁止在展台内外存放任何空箱（如包装材料）。任何空箱应及时清理掉。唯有MM-SH指定的运输代理公司可以在展览会场地指定区域存放空箱。该项服务将收取费用。

对不按要求进行清理的物品进行清理的参展商，MM-SH有权移除该类物品，且由参展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4.4.10. 玻璃和有机玻璃制品

对于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4.5. 出口、逃生路线、门

4.5.1. 出口和逃生路线

展出面积超过100平方米、设有长于10米的逃生通道或无法全方位看见展台内所设逃生通道的展台，必须于展台两端至少设有两条逃生通道。

展台平面图不得出现难于进入的房间、角落等。每个单独的房间必须能充分看见展区或展厅。

不得出现必须通过其他房间方可到达的房间（房中房的情况）。

4.5.2. 门

逃生通道不得使用折门、旋转门、密码锁门或拉门。

4.6. 工作平台、阶梯、斜坡、人行桥

公众可以进入的地区如果紧邻超过0.20米的低地，该地区必须设有护栏。护栏至少需要1.20米高，栏杆的水平抗力载荷必须达到2.0千牛/平米。护栏必须至少设低、中、高三级栏杆。

用于行走的工作平台高度不得超过0.20米且需设斜坡。

阶梯、斜坡和人行桥必须符合现行的安全规定。

4.7. 展台设计

4.7.1. 装修和分界

参展商应负责展台的布置和设计以及相关的必需搭建。然而参展商必须考虑到每个展览会的特点和形象，基于这点，MM-SH有权指定对展台的设计进行更改。同时，MM-SH保留在特殊情况下改变个别展览会结构设置的权利。

位于参观者过道边沿的墙面，应该通过适当放置展示柜、壁龛、陈列品等使其变得明亮显眼。

展台内，参展商的公司和主办公司名称必须清晰可见。

除岛型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各自安装不低于2.5米的白色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邻展台部分必须保持洁白干净。墙上必须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以保护地面。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背板墙。不得在相邻展台的墙板上展示自己的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如发生此类情况，经劝阻无效，MM-SH有权扣除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公司和品牌商标及展台和展品标签不得超出规定的搭建高度。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如在展会现场发生此类问题，MM-SH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展台内任何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如在展会现场发生此类问题，MM-SH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7.2. 检查租用区域

MM-SH就展馆地面租用区域进行测量并进行画线标识。

每位参展商都有义务确认所分配展台位置和尺寸，特别是关于火警、设施地沟、通风系统等的信息，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

展台绝对不能超出租用区域边界。

4.7.3. 展馆公共设施的维护

不得对展馆建筑及技术设施造成损坏、污染或做任何改造（如钻孔、利用钉子、螺栓固定等）。禁止使用油漆、粘贴壁纸和粘纸。

不得在展馆建筑及技术设施上加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

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砍凿、打地基或类似会对展馆墙面、天花板、地面的沟槽造成损坏的活动，也不得安装螺栓或锚定。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对展馆公共设施的损坏，展商必须承担责任并根据展馆规定进行赔偿（可查阅 5.1.1 损坏赔偿）。如展商在截止时间内没有对其损坏的公共设施进行赔偿，MM-SH 有权直接在展商/搭建商所交纳的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索赔。

4.7.4. 展厅地面

展厅地面可铺设地毯和其他铺设物来防止意外的发生，且铺设范围不得超越租用区域。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只能使用不会留下任何残留物的胶带进行粘贴固定，如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双面海面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此外，不得向展厅地面粘贴任何东西或喷漆。应确保所有在展览会上使用的材料在清除时不会留下任何残留。必须及时清除地板上残留的油脂、油污、油漆及类似物质。

4.7.5. 展厅天花板悬挂物

用专门的悬挂装置方可以在展厅天花板上悬挂物品，而且必须由展馆来完成此悬挂工作。为此所提供的安装设施必须使用，不得去除。展商可以填写相关表格预定吊点，有关规定详见订单表格。

4.7.6. 展台围身

展台围身可通过《参展商手册》进行预订。参展商不得对围身和支柱进行改变或作业。若违反本项规定，参展商将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

4.7.7.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及现场活动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和/或进行现场活动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 a)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处理。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转知识产权办公室协调处理。
- b) 所有展品、宣传资料等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相关，并符合参展合同所涉条款。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产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MM-SH 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参展商须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c)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d) 严禁展品零售。
- e) 展台内的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展示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附近展台，如果参展商两次及以上违反这些规定，展台的电源将被切断，主办方有权按规定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由此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参展商不能得到任何赔偿。
- f) MM-SH 有权限制或禁止产生噪音、造成视觉干扰、引起泥土、灰尘或其他散发物飞扬或确实对展会或参展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展示（不管其先前是否获得许可）的进行。
- g) 所有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拆除安全装置。
- h)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i)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j)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 k) 不得在展台边缘使用闪耀式、旋转式或会快速移动的广告材料以及活动字幕。基于安全原因，不得在起重机、平台和展台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品。
- l) 参展商不得在展台界限外分发任何物品、样品、纪念品等。MM-SH 保留判断分发物品安全性的权利。
- m)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
- n)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本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 o)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 MM-SH 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MM-SH 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MM-SH 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MM-SH 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 p)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q) 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为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 r) 展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展品禁止在展馆内充电。
- s) 展商/搭建商不得携柴油、柴油空压机或发动机进场。如确有需要，须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柴油须提供：柴油量、储存量、柴油沸点和闪点、加油环节、加油安全操作规程等数据）以供主办单位及展馆审核。经主办

单位及展馆同意后方可携带该特殊物品进馆并在规定区域内使用。MM-SH 保留对特殊情况进行进一步限制的权利。MM-SH 有权进入展台检查展台是否符合以上规定。MM-SH 有权清除、遮盖或禁止违反上述规定的广告。

4.8. 室外展览场地

4.8.1. 租用区域核查

MM-SH 对室外展览场地的租用区域进行测量并在角上标明记号。每位参展商都有义务核查所分配的展台位置和尺寸，特别是关于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电信设施等信息，并有义务告知其展台搭建商。必须确保展台位于租用区域内。租用区域的任何物体不得伸出至非租用区。MM-SH 的营运部门基于安全考虑，允许给予展示回转塔式起重机例外。MM-SH 可以依据所有受影响的参展商是否同意回转塔式起重机伸出展台这一事实，作出例外许可。如出于安全考虑回转塔式起重机必须伸入某参展商的展台，MM-SH 的许可将不受参展商的反对意见影响。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租用区域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租用区域之外。如发现此类问题，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8.2. 布展

4.8.2.1. 展台搭建

所有需在室外展览场地搭建的结构，必须事先得到 MM-SH 和展馆的同意。参展商需提交的材料除了申请表格，还需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计算或测试报告，在规定截止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搭建九星期前，提交给 MM-SH 营运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进行审批。在布展期间，必须留心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设施，以防造成损坏。若这些设备在个别展台区域内存在，必须保证其能随时被连接使用。室外展台自身结构须安全牢固可靠，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严禁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严禁在室外展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地面及建筑物严禁涂刷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对于展场任何设施的损坏，展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履行义务，MM-SH 和展馆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如果数额不够，MM-SH 和展馆保留对赔偿金额的追索权。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允许有接头，并采用过线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室外参展商不得在其与相邻展台 0.5 米的范围内搭建展台结构。卸货区及室外的排水沟和相近的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不得进行叉车及吊车作业。室外展台如需自带空调机组用于展台搭建，须提前申报，凭安装人员特殊工种操作证原件、空调合格证复印件填写特殊物品进门单（须列明空调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交主办单位盖章且展馆确认后，方可进馆。

4.8.2.2. 锚定作业

参展商必须向 MM-SH 提交有展台确切分布的平面图以及获得在室外进行锚定帐篷搭建、电缆铺设、旗杆树立和其他室外作业的书面许可。禁止任何没有获得该书面许可的参展商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4.8.2.3. 起重机和展品

所有要放置在室外展览场地和高于 20 米的起重机和展品，至少在展览会开始的 12 周前事先取得 MM-SH 的营运部门的书面批准并填写《参展商手册》中的表格进行登记。如所需文件未在开展前 12 周递交，MM-SH 将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其展品限制其展品高度。如有必要，MM-SH 有权约束或禁止该展品安装以维持限高。对于尺寸不符合表格中所注明数据的展品，MM-SH 有权邀请专家对展品尺寸进行审核或检查。

4.8.3. 撤展

在指定的撤展最终期限前，所有展览场地、展台内设施都应以其最初的状态归还给展馆和 MM-SH。展台内所有垃圾必须清除干净，没有任何设施破坏赔偿纠纷，获得展馆确认后，方可退回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撤展期间必须留心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电源分配箱等设施，以防造成损坏。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修整工作，MM-SH 有权自行或请其约定的第三方进行修整工作，因此引起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8.4. 跨公共通道的展台

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

4.8.5. 其他规定

与展览场地护栏相接的展台，其参展商不能出于自身利益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布展和撤展期间。搭建材料、展台标志和展旗的安装不得对他人造成不合理影响，特别是不得影响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应展览会管理人员的要求撤离场地。旋转塔式起重机和类似物体必须根据安全规定进行装配。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台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出展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征得MM-SH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MM-SH要求进行整改。

普通规定和展厅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室外展览场地。

4.9. 双层展台搭建

4.9.1. 搭建要求

只有面积在24平米以上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上下两层均应为同一家展商。

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先得到MM-SH营运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的审核批准。双层展台的批准取决于展台在展厅内的位置,以及占用的面积。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厅的整体外观,标志的可见性,对相邻展台的视觉影响,双层展台在数量上会受到限制,甚至被禁止搭建。另一个通过审核的决定性因素为该双层展台对展厅设计和条理结构以及对相邻展台的影响。室内的上层展台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无论封顶结构的面积有多大。上层展台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展台内所有会议室都需要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120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所有室外展台,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4.9.2. 关于展台、安全距离、展台内部空间高度的要求

每次展会都会分别规定最大展台搭建高度,并且列入参展条款中。

双层展台结构的上下层内部房间的净高都不得低于2.40米。

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与过道至少保持1米的间距。

4.9.3. 承载能力

天花板的强度:当上层展台用来接待普通参观客流,举办会议,产品推介和/或用作存储用地时,其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5千牛/平米。如上层展台被无限制使用,例如用作展览室、销售处、会议室或置有大量椅子时,其承载能力至少为5千牛/平米。如果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做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放置明显的标志,则其承重能力允许减少到3千牛/平米。在提交待审核的设计中必须清楚列明上层空间的用途。

楼梯的承载能力必须达到5千牛/平方米。

栏杆和扶手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米的力。必须出具楼梯承重量没有超出展厅地面承重量的证明。

4.9.4. 逃生通道/楼梯

当上层的展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2部且宽度不小于0.9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5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4.9.5. 搭建材料

双层展台的承重结构、下层展台的天花板和上层展台的地板必须使用防火的建筑材料。

允许使用展览会现场所采用的搭建材料进行上下层展台的地板铺设和墙面铺设。不得在展厅地面上进行锚定。

双层展台应保证能在规定的布展和撤展期限内完成搭建和拆除工作。

应遵守普通的建筑法律法规。MM-SH保留在必要时附加技术安全或防火安全条件的权利。

4.9.6. 上层展台

展台内所有的普通房间必须能看见展厅。

如有必要,在上层楼面扶手处的地面上必须设置至少0.05米高的防滑动安全设施。扶手的安装应符合4.6和4.9.3的规定。

上层展台严禁采用封闭式顶棚。

4.10. 展台的拆除

每次规定的撤展期限结束时,参展商必须清除所有展台以及过道上的搭建材料、展品物件和其他展出材料,把展区恢复到原有状态(见《特殊参展条款》)。

MM-SH有权但无义务将撤展期限结束后还留在展台内的物品运走和保存,并由展览会指定运输商收取一定费用,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和风险。

MM-SH有权处理撤展期限过后仍留在展台内的展览物品和其他物品。

5. 技术安全规定、技术规定、补充规定

5.1. 一般规定

搭建和拆除工作必须根据有效的劳动法及商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1.1 损坏赔偿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览场馆的环境,场馆的地面,墙体及相关设施。如有损坏,参展商应按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参展商须承担修复展览场或更换任何损坏或损毁物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损坏或损毁由展商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所造成。对于因参展商展台的搭建而造成的附近设施或展品的损坏,该参展商须承担全部财产损失。

因参展商或其约定的一方引起的任何损失,MM-SH对该建筑或设施进行修理,MM-SH有权于展会结束后向参展商追讨相关费用。MM-SH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赔偿价格表,从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如果金额过大,MM-SH拥有继续追索的权利。

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自身、其代理者、合同单位造成还是由这些代理者或合同单位聘用或代表其从事活动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所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5.1.2 安全作业

在布展和撤展阶段,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配戴安全帽。

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或系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移动式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

高空作业时登高梯的四轮必须刹到位。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严禁酒后作业。

禁止使用吊篮。

5.2. 工具的使用

禁止使用弹弓型工具。禁止使用未装有无吸力芯片的木工机器。

只有由MM-SH指定运输商负责提供的铲车、叉车、起重机等机械在展会搭建现场使用。任何其他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械均不能进入展览场地作业。

5.3. 电气设备

5.3.1. 接驳

只有MM-SH或其承建商可以提供从外连接到展台的电气设备的安装。

该电气设备安装包括主要的电源线路的接驳、主保险丝和主开关及电表。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MM-SH授权的其他可供应电源的人员所提供的电源。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台获取电源。

展台的供电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MM-SH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未经MM-SH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展台内使用发电机。

应将清晰标明所需接驳位置的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台内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电气设备。如MM-SH确定参展商安排的电气设备无法同时供展台所有用户同时使用,MM-SH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的同意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升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电气设备应尽可能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安装在地面上。

MM-SH有权经由一个展台为其相邻展台进行电气设备和连接点的接驳安装,展商无权对任何现场设施布置提出异议,如参展商现场要更改电缆铺设或者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台铺设电缆的,必须取得MM-SH的书面同意。参展商须承担此费用。电缆必须有效铺设。

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

电量消耗以《参展商手册》订立的价格来计算费用。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电力供应系统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5.3.2. 展台内电气设备安装

展台内,只有参展商自己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电气设备的安装。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

在展台内安装电气设备的工作也可委托MM-SH或其指定的承建商来执行。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MM-SH可以将其移出展台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3.3. 电气设备安装及操作规定

整个电气设备的安装必须按照展会现场最新发布的可行安全规定来实施。应使用传导元器件来防止直接接触。

材料须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此外,只能使用直径大于1.5平方毫米的铜电缆。

禁止使用任何种类的单一传导器。禁止在低伏系统里使用非绝缘的电缆和接线端。必须防止次级电缆短路和过载。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30mA漏电保护装置;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5.3.4. 安全措施

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烤盘、聚光灯、变压器等)必须安装在不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的支柱上,并且必须在使用过程中严加注意;必须与可燃物品保持足够的距离。不得将其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照明设备绝对不可安装在易燃性装饰材料上。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A级(不燃性)材料时,应采用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50厘米以上的间距。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过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

碘钨灯等高温灯具及霓虹灯不得擅自安装,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可使用,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米以上。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敷设的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

各展位不应使用与展览无关的电气设备，光地展位应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各展位必须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否则，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安全检查通过后由展馆送电。

任何被MM-SH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MM-SH有权进行断电。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5.3.5. 安全照明设备

由于展位的特殊结构而使展位内现有的安全照明设备效用降低，参展商需自行增加额外的安全照明设备。该设备必须确保能在使用时找到逃生通道。

5.4. 给排水设施

5.4.1. 接驳

只有MM-SH或其承建商可以提供从外连接至展位的给排水装置的安装。该给排水装置包括连接主供水网（水的供应和排放网络）的供水及排水管道以及水表（如有需要）。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MM-SH授权的其他可供水源的人员所提供的来源。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位获取水源。

展位的供水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MM-SH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定单应与清晰标明理想连接线路的接驳设计图纸（参见《参展商手册》中的表格）一并提交。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位内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给排水装置。如MM-SH确定参展商安排的给排水装置无法同时供展位内所有水用户同时使用，则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同意的情况下对该装置进行升级，且因此引起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给排水装置应尽可能安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安装在地面上。原则上室外展览场地也可进行给排水装置的接驳；管道可铺设在地下管道中或地面上。

当遇到无适当位置可安装的情况时，可能会在非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或产生额外费用。

MM-SH有权经由一个展位为其相邻展位进行给排水管道和连接点进行接驳，除非在不穿过该展位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给排水装置的接驳成本降低或保持不变。

如参展商需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位铺设管道，必须事先取得MM-SH的同意。管道必须有效铺设。参展商承担此费用。

用水量以《参展商手册》订立的价格来计算费用。

禁止将有污染的化学污水排入管道系统。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5.4.2. 展位内给排水设施安装

展位内，只有参展商自己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的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管道安装（如供水、排水装置的安装）。在展位内安装管道的工作也可委托MM-SH或其指定承建商来执行。

如展位内的管道安装工作，包括生活用水（给排水装置如水槽）的接驳，不交由MM-SH或其指定承建商操作，而由其他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那参展商必须在搭建工作开始4周之前告知MM-SH其安装工作是由哪家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来进行操作。

如未在适当时间内收到该信息，MM-SH将自行安排为相关展位进行接驳，并以展会期间计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费用。

禁止使用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MM-SH可以将其移出展位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5. 压缩空气设备

5.5.1. 接驳

压缩空气可供应到展厅内及室外展览场地各展位。展厅内的设备供应一般通过与压缩站的连接。MM-SH有权决定展位内是否可安装压缩机，比如展位可能并不需要压缩机。参展商不得自备压缩空气设备。参展商不得接受未经MM-SH授权的其他可供供应压缩空气的人员所供应的压缩空气。明令禁止参展商向相邻展位获取压缩空气。

只有MM-SH或其承建商可以将展馆压缩空气网络接线连至各展位进行压缩空气设备的安装。压缩空气主网络及其连接线都是压缩空气设备安装的组成部分。

展位内的压缩空气若需另作他用，参展商应事先通过MM-SH申请许可。且须另作个别规定。

参展商必须保证展位内所有用户能同时使用压缩空气设备。如MM-SH确定参展商安排的设备无法供展位所有用户同时使用，则有权在未求得参展商同意的情况下对该设备进行升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线路应尽量安装在展厅下的设施地沟中，但也可根据连接点位置的需求置于地面上。MM-SH有权经由一个展位为其相邻展位进行压缩空气线路和接点的接驳安装，除非在不穿过该展位的情况下，压缩空气设备安装成本降低或保持不变。

如参展商需要经过展位间的通道或其他展位铺设管道，必须事先取得MM-SH的同意。管道必须有效铺设。参展商承担此费用。

应将清晰标明所需连接线路的接驳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出于安全上的考虑，根据规定，压缩空气设备将在展览会最后一天结束后被关闭。

5.5.2. 展位内压缩空气设备安装

展位内展商申请的空气压缩设备，只有参展商自己的技术工人或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遵守展会现场可行的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压缩空

气设备的安装。在展位内安装压缩空气设备的工作也可委托MM-SH或其指定承建商来执行。

如展位内的压缩空气设备安装工作，包括为用户接驳（压缩空气设备的接驳），不交由MM-SH或其指定承建商操作，而由其他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那参展商必须在搭建工作开始4周之前告知MM-SH其安装工作是由哪家专业公司或技术人员来进行操作。如未在适当时间内收到该信息，MM-SH将自行安排为相关展位接驳，并以展会期间计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费用。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所有带入展览场地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导管的安全耐压必须不小于15kg/cm²，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禁止使用未得到许可参展的、不符合规定或其消耗量高于登记数的线路、机器和设备。为安全起见，MM-SH可以将其移出展位交由保安看管，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6. 废气和浓烟/排气系统

5.6.1. 废气和浓烟

禁止将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展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等带入展厅。必须通过适当的管道系统将这些气体排出。

5.6.2. 排气系统

易燃的、对人体有害、或会对展会参与者造成影响的气体必须经由排气管道排出。只有MM-SH或其授权的物业公司能安装排气口。应将清晰标明所需排气口位置的设计图纸连同定单一并提交。

5.7. 危险材料和设施

对危险材料和设施（如压缩气体、液化气、易燃液体、放射性物质、X射线、杂散辐射装置、镭射装置等）的使用必须先经过MM-SH的书面批准。相关申请书必须在展会开始6周之前提交至MM-SH。

参展商须对危险材料和设施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8. 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

使用高频设备、无线电通信装置、电磁场必须先得到MM-SH的同意批准。此外，高频设备及无线电通信装置只有在其使用频率远大于展会现场的使用频率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并须向MM-SH提交相关证明，同时向MM-SH获取展览会所使用频率的信息。

5.9. 起重机、叉车、展览物品、包装材料、商品样本

MM-SH约定的运输代理公司，以下称“展览会指定运输商”，是在展览会场地内唯一具有运输权利的公司，它将负责把展品、展台建筑等运至各展位的工作；同时，它也提供运输所需的交通工具并代理临时或确定的进关事宜。只有展览会指定运输商可以在展览会场地内与他人签订代理运输服务合同。MM-SH不对因展览会指定运输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禁止在展位内存放任何种类的空箱。

参展商无权要求MM-SH为其或第三方代收货物（包括展品、展台搭建材料、信息资料等）或其它装载货物。MM-SH有权但非义务接收和储存这些物品，或让展览会指定运输商对这些物品尤其是展品和包装材料进行储存，参展商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 Risk 并不因未对接收货物进行质量数量检测、对运输单据验收或未将货物进行适当的安全的储存而向MM-SH提起诉讼索赔。

5.10. 展品要求

因外观、气味、噪音、振动或类似属性确实会影响展会运作，尤其是对展会参与者或第三方的实体造成实质性危险或干扰的展品，须应MM-SH的要求立即被清除出场地。即使事先在登记表上指明展品此类特性及获得许可的参展商亦有此义务。如参展商没有及时撤走这些物品，MM-SH有权将其撤走，且由参展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 Risk。MM-SH也有权关闭展位，参展商没有权利对MM-SH或其他主办方提出诉讼。MM-SH应为所需关闭展位设定拆除时间。

汽车、摩托车等燃油内燃机车、机械设备展出时，不应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

未经展馆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场：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馆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5.11. 信息和通信服务

所有展位的信息及通信线路连接点都由MM-SH独家提供。预定单应连同清晰标明所需连接线路的接驳计划（参照《展商手册》中的表格）一并提交。

6. 废品管理

参展商有义务对在展位的搭建、展出和拆除阶段产生的废品进行适当且环保的处理。违反规定者，MM-SH有权扣除展位综合管理押金。

6.1. 存储及垃圾处理

展览会现场不设任何物品堆放处，参展商必须将一切包装材料（尤其纸板箱、板条箱和集装箱等）运离展场，也可联系MM-SH指定运输商安排存放，存储费用由参展商承担。MM-SH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场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布展开始后，参展商、展台搭建商必须及时清理搭建材料垃圾，时刻保持通道畅通，避免堵塞。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MM-SH有权扣除展位综合管理押金。展会开幕式前，凡滞留在非展位范围内（如开幕式区域、通道、展馆外空地等）的一切物品，MM-SH将做相应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

展览会结束后，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展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负责将搭建材料与垃圾（如装修碎片、板条箱、托盘、纸箱、包装材料、文件直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传资料等) 运离现场, MM-SH 有权无须与参展商联系, 对撤展完毕后仍遗留在现场的物品视做垃圾处理, 所产生费用由该参展商承担, 同时追收罚金。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油脂类废弃物 (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类废油、机器废油/油墨、泔水、食品残渣、清洗食物/机器后产生的废水废油等) 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类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并带离展览场地。此外, 使用完的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 (气泡塑料纸) 等一般性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禁止将一般性及油脂类废弃物等倾倒在展览场地内 (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容器、卫生间、馆内及卸货区的地沟及地面、路面及绿化设施等)。违反规定者, MM-SH 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6.2. 需特殊监管的废品

对于特殊废品, 特别是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品, 参展商有义务向 MM-SH 报告其属性及数量, 并且将废品交由 MM-SH 指定的专项服务商进行处理。应尤其注意以下的废弃物: 油类、清洁剂、未用完的喷射罐、浸渍剂、化学品、盐、水银 (如灌入电闸和温度计里的水银)、感光乳剂、酸、碱性溶剂、油漆、胶水、蜡、溶剂 (如汽油、酒精、涂料稀释剂等)、电池、蓄电池、电流转换器、显像管、PVC 残留物 (如地面和墙面的图版)、电视和无线电设备、发动机和电冰箱。

参展商承担处理废品产生的费用, 参展费用中不包括此类费用。对建筑垃圾、大体积的废物以及地毯的处理此规定同样适用。

6.3. 外来废品

那些并非在展会开幕、布展或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原料和废物, 不得带入展览会场地。

7. 水、污水、土壤保持

7.1. 油脂分离器

不得向供水网络添加任何会对人体造成威胁的有害物质。

若将含有油脂的污水排入供水网络, 且其油脂含量超过一定指标时, 则必须使用油脂分离器。如使用移动式餐厅服务, 必须对油脂分别进行收集和处理。任何人在其展位内生产、加工或展出油脂类物品或使用洗碗机超过两分钟的, 必须用油脂分离器对污水进行处理。

7.2. 清洁/清洁用品

MM-SH 负责场地和展厅过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展品及展具的清洁工作, 也可以向 MM-SH 申请展台清洁服务。唯有 MM-SH 指定的清洁公司才能对展台进行清洁。禁止非 MM-SH 指定的清洁公司进入展区。原则上只能使用可生物降解的产品进行清洁工作。任何用于清洁展台、保养展品的物质都必须专业合理地运用, 以防对环境造成污染。包括使用过的附加材料在内的残留物质 (如在清洁液中浸湿过的羊毛清洁布) 必须作为特殊废品对其进行合理处理。那些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的去污剂只有在规定列出特殊情况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7.3. 对环境的破坏

对环境和土地造成的污染破坏 (例如由气体、油类、溶剂或涂料等引起的), 应立即向 MM-SH 报告。

7.4. 废水处理

废水必须倾倒在指定地点, 不准在展览场地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入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否则, 展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展商在搭建和拆除展台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场地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 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 而是正确排入指定排放区域。

8. 油漆作业

在展览场地范围内不得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 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 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油漆工作于室外通风处进行
- 仅限使用无毒油漆或可溶性涂料
- 作业区域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设立禁火区
- 油漆作业不在展览场地垂直结构处 (如墙) 进行
- 不在展览场地或展览场地周围冲洗油漆物
- 油漆容器及刷漆工具不得遗留在展览场地或在展览场地内清洗倾倒

室外展商/搭建商如需携带适量油漆进馆进行机器补漆作业, 应事先向主办单位及展馆提交申请 (如《大型设施设备补漆作业安全生产告知确认书》、《室外油漆进门单》等) 进行审核备案, 并按补漆区域每 8 平米 1 个灭火器的标准进行配置, 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携带该特殊物品进馆并应在规定区域内使用。每天带入的油漆和稀释剂应严格控制, 并在当天收工后必须将剩余的油漆和稀释剂带离场馆。

展商/搭建商应对由于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油脂类废弃物 (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类废油、机器废油/油墨、泔水、食品残渣、清洗食物/机器后产生的废水废油等) 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类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并带离展览场地。此外, 使用完的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 (气泡塑料纸) 等一般性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禁止将一般性及油脂类废弃物等倾倒在展览场地内 (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容器、卫生间、馆内及卸货区的地沟及地面、路面及绿化设施等)。违反规定者, MM-SH 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9.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藓及其他类似材料, 必须在地面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展商须保证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免上述材料粘污展览场地地面, 并确保不使水渗漏。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展商承担全部责任。展会结束后, 展商必须将所带入的以上材料清除, 展台原样归还展馆, 否则按损坏赔偿处理 (参见 5.1.1)。

2024年4月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参展条款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申请参展者必须完整并如实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填写完毕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将申请表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表截止日期前）送达给MM-SH（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

通过申请，展商向MM-SH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浓厚兴趣。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联合参展商必须在联合参展商申请表上明确列出，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当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即表明其认可并遵守申请表格的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后，申请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并等同与MM-SH就展台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展位租赁合同”。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技术指南）和MM-SH发送给参展商的参展确认函、展商手册都是“展位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他们不是此参展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联合展团的组织者必须填写由MM-SH提供的联合展位申请表。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的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书面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bauma CHINA 2024上展出的机器和设备。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必须与申请表上指定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MM-SH有最后的决定权，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1, 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MM-SH的书面许可方可有参展资格。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需缴纳2,0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并派遣自己的人员。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

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额外的代理公司是代理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MM-SH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

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MM-SH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含税发票。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技术指南和展商手册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主参展商应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MM-SH的服务，MM-SH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MM-SH事先书面同意，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方式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参展费，留置权

参展费根据参展申请表中明确的费率计算。除了展位的租金，参展费也包括MM-SH提供的广泛服务，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等。

以上价格包含6%的增值税，在开具发票前如遇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的，MM-SH有权自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之日起按照新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税金并开具发票。

计算面积时，若面积尾数不足一平米的，则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安装件。

MM-SH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预付款通知，其金额为按预定面积计算所得展位费的30%。如果该申请人没有被批准参展，则该30%的预付款将无息归还，具体付款要求以付款通知为准。如果申请人自行缩减面积，减少部分面积的预付款也不予返还。在展位分配之后，MM-SH将开具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其金额为实际划分展位面积和其相应每平方米参展费计算所得的展位费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金额。

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它付款期限，其所注出的款项应立即支付。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

如果参展商向MM-SH订购服务，在参展商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MM-SH有权拒绝办理该参展商的一切进场手续，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在内的相关服务。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对主办方的付款义务。为确保MM-SH作为主办者的利益，基于主办者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MM-SH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留置权。参展商必须在任何时候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情况通知MM-SH。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MM-SH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台设施并且有权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售，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此仍不足以弥补MM-SH损失的，MM-SH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

MM-SH将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台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除非损失是由于MM-SH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

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参展费和/或被认可的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第三方必须声明其接受这项义务以及承诺向MM-SH支付费用，并且MM-SH对此表示认可。

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税号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发票，需向MM-SH支付每次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MM-SH错误造成，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若第三方支付款项，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4）

付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要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获得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参展商可用转账方式以人民币支付MM-SH出具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手续费自付（即转账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汇款帐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号：1001190709016219311

转账时请注明参展公司名称，展会名称以及付款通知号。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表代表租赁合同邀约，即表示参展商认同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MM-SH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后租赁合同生效。

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以及MM-SH寄送的参展确认函和参展商手册是展位租赁合同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任何第三方，该第三方不是MM-SH书面确认的联合参展商，也不是MM-SH认可的额外代理公司。

根据租赁合同MM-SH有权在展场范围内分配一个展位给参展商。MM-SH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申请表中所填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应在收到展位分配通知后一周内向MM-SH提出，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

如果在上述截止日之前参展商以书面方式表示所分配的展览场地对其而言是不可接受，参展商可以要求MM-SH向其分配一个可以接受的展览场地。如果在合理适当的期限内，MM-SH没能达到这样的要求，参展商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参展商并不能因此获得任何权利。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MM-SH有权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MM-SH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封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MM-SH提出主张。

在租赁合同和展位分配生效之后，MM-SH可以改变空间分布，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参展者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超过预定量，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MM-SH将无息退回参展商已缴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MM-SH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或技术指南中的规定，而在使用展览场地时造成或受到了损害，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MM-SH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解除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否则参展商无权行使。

如果在参展确认函中明确给予确认，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条件和其它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展位、竞争者的排除、展台的搭建和设计)，MM-SH将予以考虑。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MM-SH的要求，通用条件和由MM-SH自行决定应用的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

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例如曾经有过未履行的义务，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或参展条款，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是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MM-SH有权不经通知解除该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MM-SH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退还，并MM-SH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向参展商进行索赔。

7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位的位置、类型、尺寸或者面积事后改变过多，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参展商有权在收到MM-SH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解除权外，参展商无权解除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解除此租赁合同，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他都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即使展商无权解除此租赁合同，但如果其表示要解除，也就是说其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那么MM-SH有权重新出租展位或者自己使用此展位，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如果MM-SH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获得收益，参展商将不再享有因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形成的更广泛的权利。**

参展商在提交本申请表并得到批准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其预付款不予退还；距开展首日的两个月内解除合同的须承担全部实际展位费用。如参展商单方解除合同时仍未支付该部分费用的，应仍补足。

如果参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MM-SH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MM-SH已经放宽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如果参展商违约，未能支付30%预付款，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例如尊重MM-SH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MM-SH也有权解除合同，且MM-SH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MM-SH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约定的参展费作为补偿。MM-SH追讨其它损失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

8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地震、旱灾、海啸、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乱、恐怖活动、政府行为、防疫，及被适用法律认为是不可抗力或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是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行为(事件)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MM-SH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展览场地，推迟或者缩短展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其撤销或解除合同的权力，也没有任何向MM-SH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如果MM-SH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MM-SH来说举行这样的展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MM-SH对于由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具体布展以及撤展时间将以《展商手册》或展前重要通知上公布的信息为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

室外展览场地提前布展时段分区域进行。提前进馆必须得到展馆、MM-SH及其指定货运代理的书面确认，并交齐相关费用并受相关手续。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高、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MM-SH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并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所有运送展品的以及进行展台搭建的车辆必须在搭建最后一天，即2024年11月25日下午6点，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上撤出。在此之后仍留在展位范围以外的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的展品或设施设备视为参展商放弃对其所有权，用于搭建以及展品运输的车辆将由展馆和MM-SH移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布展最迟必须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6点完成。仅仅在得到展馆和MM-SH运营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延长。参展商必须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MM-SH任意处置。

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展位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展位已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24年11月29日下午3点），参展商无权移除展品或者拆除展位。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MM-SH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在展会开幕期间, 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 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 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位, 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 MM-SH 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 MM-SH 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 MM-SH 根据条款 7 (解除合同) 行使解除权, 或者要求对给 MM-SH 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10 展位设计和设备 (参见技术指南及展商手册)

a) 室内展馆

展位高度:

单层展位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6米。双层展位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8.5米。

室内展品不得超高超限。

只有大于24平米的展位, 方可搭建双层展位。

展位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如果光地展位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设计搭建, 相关的展位设计图必须按事先提交给 MM-SH 运营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经展商要求, MM-SH 运营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 (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后将不另行通知。所有展位, 双层展位 (请参见技术指南 4.9), 活动展位, 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阳台等的展位以及室外展位 (请参见技术指南 4.8) 都必须通过展位设计搭建审核。

所有室内展位搭建均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 MM-SH 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位在展馆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展位设计图须包括正面图、侧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即至少在开始搭建的9周前, 一式四份提交给 MM-SH 运营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进行审核。

所有室内展位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封顶结构, 无论封顶结构的面积有多大。所有室内双层展位, 一层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 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 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展位的结构不可以挂在展馆的结构上。展厅内有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展位或堆放重物。

MM-SH 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仅在参展商的要求下, MM-SH 将搭建展位隔板,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所需隔板及其他展位隔板 (高2.5米) 的预定表格可在 MM-SH 寄发的展商手册中查询获得。为避免对相邻展位造成影响, 面向相邻展位的隔板必须不低于2.5米并保持白色、空白、洁净。

展位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位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 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MM-SH 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b) 室外场地

展位高度:

单层展位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6米。

双层展位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8.5米。

所有室外展位, 每8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 且上下层每12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5KG干粉灭火器, 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3KG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 且不得高于2层。所有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要经 MM-SH 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事先审核批准。

室外双层展位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 MM-SH 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位在展场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需提交审核的材料除了申请表, 还需底层和上层平面图、正面图、侧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即至少在开始搭建的9个星期前, 提交给 MM-SH 运营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进行审核。

在设施搭建, 特别是展位搭建期间, 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室外展场的地沟盖板上以及设施井盖上严禁搭建展位或堆放重物。对于所有搭建工作而言, 参展商必须给现存的水电供应管道、地基和配电箱等等预留空间。如果这些恰好处于单个展位内, 他们必须随时可以被使用。为避免对相邻展位造成影响, 面向相邻展位的隔板必须不低于2.5米并保持白色、空白、洁净。对于建筑的原材料, 展位内的广告牌及展品必须做出安排而对于相邻的参展商不会造成不合理的麻烦。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按 MM-SH 的要求清除。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 MM-SH 的运营部门批准之后才能开始进行。与展馆展位相接的参展商不允许为了搭建目的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

展位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位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 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MM-SH 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11 安全措施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 (室内以及室外) 的任何人员, 都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此外, 凡登高作业 (2米以上作业) 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高空坠物伤人。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 填写并提交了的从 MM-SH 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 这些申请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确切费用。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 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 须按规定加以固定。

出于安全的考虑, 禁止在起重机械、工作平台和展台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位范围, 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事先征得 MM-SH 书面同意, 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 MM-SH 要求进行整改。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恢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展以后, 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交给 MM-SH 运营部门。在展览结束的时候, 展位搭建商必须按展会相应的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的材料, 特别是展位上使用的双面地毯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室外展位清除所有材料及污渍外, 需恢复场地原有状态并清理展区内综合井内的掉落垃圾。MM-SH 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 (建筑垃圾, 板条箱/制模板, 纸箱子, 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使用完的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 (气泡塑料纸) 等展后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违反规定者, MM-SH 有权扣除展位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14 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 MM-SH 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 铲车和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 则需要得到 MM-SH 运营部门的同意。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15 使用履带式交通工具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批准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履带式车辆才能驶入展场。只有在得到 MM-SH 运营部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16 销售规定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 展会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 零售商, 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 **展会现场禁止零售, 否则工商部门将介入, 因此造成的任何处罚及相应损失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17 会刊, 互联网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 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信息。所有的参展商 (联合参展商和展商) 均包括在内, 在这些媒介中, 参展商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名字的首字母进行排列。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 展馆和展位号, 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 (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商) 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MM-SH 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 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上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 MM-SH 展会的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 MM-SH 提出权利要求, 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 MM-SH 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 包括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等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 MM-SH 的互联网数据信息。

18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在参展商付清展位费和相应的联合参展商费后, MM-SH 将会提供展商证。

在展会召开期间, 每个参展商可以收到如下数目的免费的参展商胸卡:

室内展馆				室外场地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 数量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 数量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 数量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 数量
9 - 17	5	55 - 100	30	300 - 450	30	超过 1000	至多60
18 - 26	10	101-400	40	451 - 600	40		
27 - 54	20	超过400	至多50	601 - 1000	5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 并缴纳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发放给参展商,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光地展位搭建施工人员进行入场请向主场搭建交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 向主场搭建领取。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19 通知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 将通知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20 变更

MM-SH 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 (如进撤馆时间, 设施开通及切断时间等) 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21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 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保险。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人民币。

MM-SH 及合作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 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 MM-SH 遭受索赔的, 该展商应对 MM-SH 做出补偿。

MM-SH 及合作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MM-SH 及合作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设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程度上, 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 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 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 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MM-SH 及合作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 (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 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展商有义务和责任依法完成报关和清关工作, MM-SH 不承担任何连带法律责任。**

22 摄影, 电影, 录像, 和素描

只有经 MM-SH 书面授权并拥有有效的 MM-SH 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 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 MM-SH 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 并进行特别照明的, 需要 MM-SH 事先书面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者所不能承担的费用。MM-SH 拥有依据展览会上活动的、展位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的所有权和其著作权, 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 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 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拍摄。参展商在展会现场摄影或录像, 不得侵犯展会主办单位、其他参展商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法律享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 不得扰乱展会秩序。

23 饮食供应, 向展览场地送货

只有经 MM-SH 书面同意进入展览会的公司可以在展台上提供食物、饮料。向展台送货只有在受到约束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批准进入。MM-SH 有权允许其在特定时间送货。关于在展台上提供餐饮的详细规定将在稍后提供的展商手册中说明。

MM-SH 强烈建议参展商及现场观众不要购买或食用现场各种无证、无固定营业场所商贩卖出的各种食品、饮料等, 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24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展位其他展示部分以及提供用于宣传的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的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MM-SH 虽无义务但有权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

第 2 章 参展规定事项

室,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解答和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 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 MM-SH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MM-SH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已投诉某参展企业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 若无法出示在往届展会结束后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诉的证明, 展会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再次投诉请求。

2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 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MM-SH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2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及其运输车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 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 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 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27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费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28 履行地, 适用法律

上海是履行地, 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 管辖, 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 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 任意一方应在MM-SH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 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 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 任意一方应将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0 数据保护

1) 定义

“数据”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所有种类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和其他一般信息。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典型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健康信息和行踪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 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信息。

“重要数据”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使用, 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卫生或安全等造成危害的数据。

“数据主体”指个人信息被收集和处理的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 2) MM-SH 和参展商应始终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的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 3) 在向 MM-SH 提供(或使 MM-SH 能够访问)任何数据之前, 参展商应提前将适用于数据的任何特殊监管要求以及 MM-SH 基于该特殊监管要求在处理该等数据之前需要实施的任何安全和合规措施通知 MM-SH。
- 4) 参展商同意并承诺: (i) 仅向 MM-SH 提供(或使 MM-SH 能够访问)使双方能够履行本《参展条款》项下义务和其他相关业务目的所需范围内的数据, (ii) 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内容、格式、数量、渠道等相应要求(如有), (iii) 若向 MM-SH 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例如参展商员工或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确保已经提前适当地获得了法定要求的相关数据主体的同意(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获得单独同意, 例如为与 MM-SH 分享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或允许 MM-SH 进一步将个人信息传输至在中国境内外第三方等), 以便 MM-SH 能够合法处理该等个人信息。
- 5) 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参展商在此向 MM-SH 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处理数据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MM-SH 自行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向境内外第三方传输/出口数据等。
- 6) 参展商理解并同意, 如果监管机构或法院的任何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统称“法定要求”)要求 MM-SH 披露其在本《参展条款》项下或合作期间接收或访问的数据, 则 MM-SH 可以披露该等数据。如果法律上允许 MM-SH 通知参展商, MM-SH 将在获知法定要求后以实际可行的方式将该等披露通知参展商。
- 7) 参展商了解并确认, 除个人信息外, 本《参展条款》项下或合作期间提供的数据不得包含中国法律法规管制的数据(例如重要数据)。参展商在此特别确认, 其向 MM-SH 提供(或使 MM-SH 能够访问)的数据未被任何公开的官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且不限地区、部门)和/或任何中国监管机构/官员归类或定义为重要数据。尽管如此, 若任何提供的数据(除个人信息外)之后被认定为是受管制的数据, 双方应相互积极配合, 尽最大努力共同评估并在制定合法可行的措施, 以使本《参展条款》以及参展商和 MM-SH 之间的合作得以存续, 并减轻因此产生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
- 8) 就因参展商(包括参展商的员工、代理或参展商委托的其他代表)未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在数据保护章节下的有关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违约金或损害赔偿, 参展商应全额赔偿 MM-SH, 并使其免受损害。

3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 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 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 最大限度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 将首先适用中文文本。

3/1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 申请光地展位后，我的展台设计方案如何获取审批？
我的指定搭建商如何办理进馆手续？
表格 1.1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表格 1.2 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
表格 2.1 室内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表格 2.2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 双层展台需要安装喷淋设备吗？
表格 2.3 展台灭火器租赁
- 如果我对展台内额外租赁设施及电源、水源位置有特殊要求，在哪里注明？
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 如何为我的展台预定照明和机器电源？
表格 15.2 室内展台电源供应
表格 15.3 室外展台电源供应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表格 1.1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申报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本表格应有参展商签名，除非有正式的法律委托文件。

- 所有展台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和俯视图，立面图需标上具体尺寸和最高搭建物高度）电子版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之前提交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审核备案，并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的审核批准。未经如上要求审核批准的设计在展会期间不许搭建。
- 未付清参展相关费用（如展位费、广告费、会议室租赁费等）的展台不得办理进馆手续。
- 所有光地展台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详情见后页）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
- 所有光地展商/搭建商须凭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支付展台管理费人民币 27 元/平方米以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综合管理押金为人民币 200 元/平方米/展期，小于 100 平方米的光地展台最低需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展台/展期。办妥以上相关手续并通过实名认证后方可向展馆购买施工证，每张施工证 30 元+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 元（10 天）/30 元（15 天）/60 元（60 天）。具体进馆手续请参考后页说明。
- 出于安全理由，所有施工人员都必须佩戴施工证。主办单位及展馆有权阻止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进场施工。
- 设施供应（如电源、水源、压缩空气、网络、吊点等）必须且只能通过主办单位预订。
- 除参展公司名称外，各展台须明显标示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为展台标记展台号并向参展商收取相应费用，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随意除去展台号。展台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 光地展台搭建商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营业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办理实名认证时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光地展台展商与其指定搭建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约，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光地展台设计结构出现的公司名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搭建规定，详见表格 1.2“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其附页“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和“室外展台和双层展台搭建要求”以及第 2 章参展规定事项。

贵司展台搭建信息（请划勾选择）

- 1. 欲搭建室内单层光地展台，低于 4.5 米
- 2. 欲搭建室内单层光地展台，高于（含）4.5 米，低于 6 米
- 3. 欲搭建室内双层光地展台，低于 8.5 米（仅适用于大于（含）24 平方米的展台）
- 4. 欲搭建室外单层光地展台，低于 6 米
- 5. 欲搭建室外双层光地展台，低于 8.5 米（仅适用于大于（含）24 平方米的展台）

注：以上 1-5 项搭建设计图纸均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将产生相关审图费用。

凡搭建双层展台须支付上层展台费用，上层展台费用按照地面展台价格的百分之五十计算。

请填写下列表格信息（盖公章生效）

展台搭建公司:		
地址:		
安全责任人:	现场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值班电工:	现场联系电话:
盖章（签名）:	日期:	
参展公司:		
安全责任人:	现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盖章（签名）: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其入场或禁止其施工。情节严重者扣除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进馆手续

根据主办单位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要求，为了更好地监督和执行展厅搭建管理规则，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以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凭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缴纳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所有搭建商及运输商通过认证后，在布展期间须凭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向展馆购买施工证。

展台设计未经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通过或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批准，该展台的展商/搭建商将不得进馆搭建布置。未付清参展相关费用（如展位费、广告费、会议室租赁费等）的展台不得办理进馆手续。

1. 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

- A. 价格：
展台管理费：RMB 27/平方米/展期，总价按展位面积计算。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RMB200/平方米/展期，小于 100 平方米的光地展台最低需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展台/展期
- B. 收费方式：以汇款形式在付款通知规定时间内支付给相应大会指定搭建商，不接受刷卡及现金
- C. 现场入场手续办理地点及时间：

以下展区请至**展馆 1# (南) 入口大厅**办理进馆手续

展区	时间	地点
E1-E3 馆	2024 年 11 月 21 日-25 日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台
W1-W5 馆	2024 年 11 月 21 日-25 日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台

以下展区请至**展馆 2# (北) 入口大厅**办理进馆手续

展区	时间	地点
N1 馆	2024 年 11 月 21 日-25 日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台
室外展场	2024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18 日 9:00-11:00; 13:00-17:00 (仅适用于提前进场展台)	
	2024 年 11 月 19 日-25 日	
N2-N3 馆	2024 年 11 月 21 日-25 日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台

以下展区请至**展馆 3# (东) 入口大厅**办理进馆手续

展区	时间	地点
E4-E7 馆	2024 年 11 月 21 日-25 日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台
N4-N5 馆	2024 年 11 月 21 日-25 日	

注意：

- ✧ 上述信息以布展前“重要通知”为准。
- ✧ 以上日期仅适用于办理手续，具体进馆日期/时间请参考第 1 章-展会指南“展会时间安排”。
- ✧ 为节省现场手续办理时间，必须通过汇款方式支付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汇款后及时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及展位号等相关信息。汇款已确认的搭建商可于进馆时凭出示**汇款确认单以及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合同副本**向大会指定搭建商领取盖章确认的展台管理费及展台综合管理押金收据。
- ✧ 汇款时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展台综合管理押金制度

- A. 对于未支付综合管理押金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设施供应。
 B.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本《展商手册》中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款项详情如下：

综合管理押金罚则	扣减押金金额
1 展台设计未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或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批准	100%
2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3 展台结构超过主办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4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进行继续索赔	100%
5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6 违反消防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电线敷设未使用阻燃型或难燃型槽（管）进行全程穿管保护；搭建材料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处理等	100%
7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未经主场搭建商书面授权，私自接驳水源、电源、压缩空气等；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遵照已确认的提前进馆日期/时间进馆	50%
8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50%
9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0 非岛型展台未安装 2.5 米以上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	50%
11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2 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50%
13 进撤馆及展会期间占用、阻塞、遮挡、堆物在蓄车区域、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50%
14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搭建物料，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布展/撤展期间被发现置于公共通道及卸货区内，造成拥堵	50%
15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65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50%
16 展会未正式结束前拆除展台	50%
17 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一般性或油脂类废弃物随意丢弃倾倒，未自行回收处理	50%
18 现场若出现违规情况，且不听从主办整改意见	50%
19 在卸货区及卸货区黄线内随意堆放空箱或物料	50%
20 所有的金属结构和外壳未可靠接地。展台电箱未接地线或采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电线电缆接驳，电箱电缆跨通道	30%
21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	30%
22 布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倾倒在非指定地点	30%
23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30%
24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20%
25 在展馆区域内打架斗殴或扰乱现场秩序	20%
26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0%
27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20%
2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0%
29 布撤展期间，各展台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责任人，主办及主场单位对展台进行安全检查时该负责人若不在现场	10%
30 在禁烟区吸烟	10%
31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收费收取，详见“展馆赔偿清单”

※ 参展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C. 如未有发生违规情况，综合管理押金将通过汇款形式退回。展商/搭建商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提出退款申请时，须提供开户名、开户行、开户账号（务必与汇款时的账户信息一致）以及确认收款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退款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不能提供原始收据或收据书面文件，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D. 针对室外场地，除了在展商/搭建商离场前由保安、保洁在撤展现场对地面、可见设施进行验收以外，在全场撤馆完毕清场后展馆还将进一步对综合井、污水井等设施进行开盖检查，根据设施受损情况定损并追加设施赔偿。综合管理押金退还以展馆最后确认结果为准。

**搭建商黑名单管理规则

如发生以下情况，相关展台搭建商将被列入黑名单，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在今后的展会上的展台搭建商资格：

- A. 因产生违规行为而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整改或者未根据主办方要求进行整改；
 B. 及至撤展结束仍未安排展台拆除；
 C.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D. 在展台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2. 搭建商实名认证手续

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商及运输商须于布展前 15 天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接受第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份）、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相关行业的培训证原件、培训证复印件（两份）、《实名认证表格》、《搭建商安全承诺书》、《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以上资料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本人无法前来，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有关办理实名认证流程及所需资料，可登陆 http://www.snec.net/cn/about_download.php 查询，或联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电话：86-21 2890 6100*201/202/203/204。

3. 施工证及保险

所有搭建商及运输商通过认证后，在布展期间须凭**展台管理费及综合管理押金收据、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才能购买**施工证**，**施工证人民币每张 30 元+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 元（10 天）/30 元（15 天）/60 元（60 天），保险费用及承保范围详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购买地点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近 W1 馆）制证中心或 P7 停车场（近 N5 馆）制证中心。**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将被禁止所有施工活动。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光地展位必须购买本届展会布展至撤展期间的展览会责任险并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案以办理进馆手续。每个展位保险责任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 A. 须将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商（承揽方）及主办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列为被保险人；
- B.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财产的损失；
- C. 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D.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推荐：

- A. 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B. 险种：展览会责任险
- C. 保费：**人民币 1300 元/展台/展期（特别注意事项：bauma CHINA 为大型器械展览，属于特殊风险，保险收费与普通展览不同，请与保险公司确认，以免理赔时发生纠纷）**
****如需扩展展位保险责任范围以包含所雇请的外籍工作人员，请在网上购买平台上勾选“扩展外籍员工保障”，总保费为人民币 1330 元/展台/展期**
- D. 联系方式：关佳 女士；电话：021-62485075；手机：13817536180/15821304337；邮箱：guanji001@pingan.com.cn
- E. 投保方式：微信二维码



常规扫码投保



有外籍员工请扫此码投保

提示：请务必确保保险起止期覆盖实际布展至撤展日期。

F. 理赔流程：

- 第一步：请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拨打 95511 或者客服电话报案。
- 第二步：保留现场，做好拍照留证；如涉及人伤，请尽快就医并保留所有材料。
- 第三步：将保险公司所需材料整理提交。

同时，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为其参展展品购买相关保险。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财产以及展品等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表格 1.2 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 (进馆必填)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搭建商:

首先感谢各单位长期以来的配合和支持。为了加强展馆内的安全管理, 尽量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希望各单位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2. 施工前应按照主办单位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 并交纳相关费用。施工中严格按照报审图纸进行展台施工搭建。各展台须安排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 全面负责布展、展会和展期间展台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消防工作, 并保证随时可联系。
3. 单层结构和广告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6 米, 双层结构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8.5 米。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4. 展台内所有搭建结构必须采用防火材料。展台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阻燃与可燃搭建材料需分开罗列。少量可燃材料须经过防火处理且阻燃性能达到 B1 级后方可在局部区域使用。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
5. 室内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6.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 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当二层展台的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 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宽度不小于 0.9 米), 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少于 5 米。
7. 展台结构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8. 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 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各自安装不低于 2.5 米的白色背板墙与相接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接展台一侧的墙面须采用防火板或宝丽布(PVC)遮蔽, 并保持洁白干净平整。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背板墙, 或在其上展示参展公司名称和商标等。严禁使用展馆或隔壁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9. 展台内地台高度不得高于 15cm, 超过 10cm 高的地台必须做斜坡。
10. 展台内的吊点不得用于展台结构支撑, 即申请吊点的结构必须与地面结构相脱离; 展品不得申请吊点。
11. 展台的设计规划须于展前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 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展台的施工搭建必须遵守公共的法律法规(如上海建筑条例), 及符合主办单位合作条款的规定, 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如将展台施工工作交于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 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展台搭建无关的工作或擅自在展馆内揽活,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等。
12. 所有室内双层展台, 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 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 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 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 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13.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油脂类废弃物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类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并带离展览场地。此外, 使用完的地毯、KT 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一般性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禁止将一般性及油脂类废弃物等倾倒在展览场地内(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容器、卫生间、馆内及卸货区的地沟及地面、路面及绿化设施等)。违反规定者, 主办方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14.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 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5.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 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6.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所有展台电箱必须接地线, 且采用符合要求的完好的电线电缆进行接驳。所有电箱及电缆严禁跨通道。
17.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 所有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必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并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18. 禁止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室内区域或室外非指定吸烟点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禁止明火作业。
19. 禁止在展厅内和室外展览场地使用飞艇和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20.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 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 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 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 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21. 凡参加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施工人员, 必须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范。
22. 施工期间应保持展馆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及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 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23. 展览会开幕后, 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4. 撤展期间, 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 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25.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及展馆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并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如发现展台用电安全隐患或严重违反安全的行为,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及展馆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实施暂停或停止供电, 由此造成损失的,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26.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期间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及展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展台展商及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在此声明已仔细阅读并将严格遵守本《展商手册》以及此展台搭建要求, 并认可本《展商手册》中各项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展台展商、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主办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及展馆保安的处罚, 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	展台搭建商
公司名称及展台号		
安全负责人姓名		
安全负责人承诺并签署(盖公章生效)		

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

消防安全条例及建筑规范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均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展台的设计规划须于展前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
单层结构和广告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6 米，双层结构搭建的最大高度为 8.5 米。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室内展品不得超高超限。展台及展品不得超出租用区域边界。

室内展台结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一层有顶的封闭房间门不能带锁。

展台搭建材料的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后方可使用。所有木质材料（包括展台结构、内部储藏室墙面等）必须全面厚涂防火涂料。**搭建商须携带材料防火证明文件。** 布展/展会/撤展期间地面铺设的地毯阻燃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搭建商现场必须持有地毯阻燃的型式检验报告和阻燃标识。**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0mm 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 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展台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无框架结构光地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光地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钢管做内撑。

电气设备、线路和燃气设备、管道的敷设应由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进行电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展馆内严禁使用喷漆、电焊及电锯。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内部动火审批制度，落实动火现场安全监护措施。在动用电焊的作业现场，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设专人监督，禁止在运行中的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容器进行焊接和切割，在作业后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

展馆在布展/展会/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

电气线路敷设应全程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应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盒、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过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的装置须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展台严禁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以及碘钨式灯具，发热量大的灯具须设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

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搭建中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展馆内严禁展出易燃易爆危险品，易燃易爆危险展品可用非易燃易爆的模拟样品替代。

汽车、摩托车等燃油内燃机车、机械设备展出时，不应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展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展品禁止在展馆内充电。

展览期间禁止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行为。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 60cm 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布撤展期间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需自行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油脂类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类废油、机器废油/油墨、泔水、食品残渣、清洗食物/机器后产生的废水废油等）需由展商/搭建商自备专门的油脂类废弃物收集容器回收处理并带离展览场地。此外，使用完的地毯、KT 板、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纸）等一般性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必须自行回收或委托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禁止将一般性及油脂类废弃物等倾倒在展览场地内（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容器、卫生间、馆内及卸货区的地沟及地面、路面及绿化设施等）。违反规定者，主办方有权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以作处罚。

普通安全规定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展商、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其入场或禁止其施工，情节严重者将扣除押金。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1. 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处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处作业。
2. 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
3. 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并时刻注意以下规定：
 - ✓ 高处作业时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 在展览场地内作业时禁止饮酒
 - ✓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 严禁赌博嬉闹
 - ✓ 禁止随意挪动消防设备
 - ✓ 禁止违反规定使用私人安全设备
 - ✓ 禁止拆卸或损坏安全设施及装备
 - ✓ 禁止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
 - ✓ 移动式脚手架高度不得超过 4 米，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高空作业时，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
 - ✓ 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4. 施工人员必须树立牢固的风险、危险意识，这一点对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十分重要。
5. 认真检查脚手架、踏脚板、临时爬梯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
6. 高处作业人员随身携带的工具应装袋精心保管，较大的工具（如手锤、千斤顶等）应放好、放牢。
7. 施工人员完工后须清理施工场地。
8. 吊装施工危险区域，应设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和在起吊物件下逗留。
9. 夜间高处作业必须配备充足的照明。
10.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
11. 对带电、重要危险性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制度。
12. 在高空吊装施工时，密切注意、掌握季节气候变化，遇有暴雨，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气候，应停止露天作业，并做好吊装构件、机械等稳固工作。
13. 盛夏做好防暑降温，冬季做好防冻、防寒、防滑工作。
14. 认真克服管理性违章，特别是各级施工领导必须认真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有很多事故与管理性违章有直接的关系。
15.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展馆同意后方能进入展馆。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高空作业人员、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并向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出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搭建要求

● 普通条款

所有室外展台、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馆搭建。

经主办单位批准，允许在展厅搭建双层展台。双层展台的批准取决于展台在展厅内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厅的整体外观，标志的可见性，对相邻展台的视觉影响，双层展台在数量上会受到限制，甚至被禁止搭建。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

只有大于 24 平米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总高度限于 8.5 米。展台结构不可吊挂于展馆结构。禁止搭建三层及以上展台。

上层展台可用面积的价格按照地面展台价格的百分之五十计算。

对违反规定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依照合作的通用条款采取行动。

● 图纸审批程序

搭建申请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 之前提交至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请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与申请一同提交：

- 展商手册中的表格 1.1、1.2、2.1 及 2.2
-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
- 底层平面图
- 上层平面图（双层展台）
- 正、侧立面图
- 剖面图
- 结构图
- 电路图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说明

所有提交的图纸必须包含中文版本，按规定比例绘制。**传真的图纸不予受理。**

审批的费用由参展方承担。请注意展台的搭建者和/或使用人应遵守公共的法律法规，比如说上海建筑条例，以及展台必须符合主办单位合作条款的规定，主办单位对此不再另作规定。

● 搭建

双层展台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览场地的核定承载值。

搭建双层展台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接地保护。

双层展台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

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间距。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 栏杆

一般而言，行走区域以及直接通向行走区域的边沿落差大于 0.20 米时，都必须装有扶手。扶手应高于 1.20 米，需配备有上弦、中弦和下弦。

如有必要，在上层楼面扶手处的地面上必须设置至少 0.05 米高的防滑动安全设施。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 承载能力

天花板强度

对展览会室内展厅内的双层展台的_下层展台天花应进行以下评估：当上层展台天花板被用来举行会议和接待参观客流时，例如在上层展台的会议室中摆放桌椅，其天花板的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 3.5 千牛。如上层展台被无限制使用，例如用作展览室、销售处、会议室或置有大量椅子时，其承载能力至少为每平方米 5.0 千牛。在提交待审核的设计中应清楚列明其用途。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上海建筑条例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必须达到每平方米 5.0 千牛。

栏杆/支柱强度

栏杆和扶手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每平米 1 千牛的力。必须出具楼梯承重量没有超出展厅地面承重量的证明。

● 消防要求

上层展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宽度不小于 0.90 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少于 5 米。不得在楼梯口周围和楼梯下安装架子或堆放物品。禁止使用螺旋梯作为逃生通道。

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室内双层展台的上层展台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展台的任何封闭隔间都应设置窗户以确保能清楚看到外面的情况。

当二层展台的一层展示区域为大于 120 平方米的半封闭或全封闭结构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一层有顶的封闭房间门不能带锁。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 室外作业要求

1. 户外施工作业中，应注意对搭建材料的遮挡和保护，大面积玻璃装饰材料应用警示标识进行标注，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每日施工结束后应对未完成部分采取必要的遮挡和保护，防止出现飘落或遗洒。
2. 在户外堆放的搭建材料应注意防风防火，布、撤展期间须配备消防灭火设备。
3. 在户外堆放的搭建材料和进行中的施工作业，应注意大风对其影响和破坏。若在得到大风的天气预报后，施工场地应立即采取以下工作：对搭建材料进行遮挡和保护；对已完成和未完成的展台搭建部分进行加固和防风处理，并且将上层存放的物品进行妥善保管，防止造成飘落出现伤亡或损坏。
4. 当风力达到一定强度时，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根据天气因素调整和临时暂停布撤展进度和流程，光地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在完成必要的保护和加固工作后，必须遵照相应通知终止一切操作和施工，并且停止所有户外工作人员的施工作业，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场地。
5. 当出现降雨天气时，光地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应对施工内容和施工进度做出相应调整和放缓，当降雨达到一定强度时，主办单位和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根据天气因素调整和临时暂停高空作业活动，以免造成高空作业施工地面湿滑，出现人员伤害情况。
6. 夜间户外施工作业时，光地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应根据照明条件和照明效果合理安排施工内容，若在光照不足的情况下，禁止开展一切存在安全隐患或具有较高难度的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吊装、玻璃幕墙安装、其他高空作业等。

其它相关规则详见表格 1.2“展台搭建要求及安全声明”、其附页“消防规定及安全条例”以及第 2 章参展规定事项。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表格 2.1 室内单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指定搭建商。

为加强展台搭建安全,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 所有室内单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通过。

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之前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连同表格 1.1、1.2 和 2.1 一并提交至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图纸审核/复核:

- 展台整体效果图 (正, 两侧面)
- 展台平面图
- 正、侧立面图
- 电路图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明细 (须附防火检测报告)
- 剖面图
- 结构图
-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 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等 (如有)

注意

-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 以米为单位。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 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进行审核和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 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 如有此情况发生, 图纸将会被退还, 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 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 除上述材料, 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复审的展台还需提供: 1. 结构计算书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2. 活载, 风载, 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3.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室内单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或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审核批准的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和展馆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室内高于 (含) 4.5 米单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的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展台施工现场须出示审图结果。展台施工搭建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
- 若晚于截至日期提交, 收到的图纸将不予保证接受和及时处理, 若造成时间上的延误, 相关后果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承担。

审核费用标准 (请勾选√)

	内容	单价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费--委托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25/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费--委托展台设计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	18/平方米

- ◆ 有效审图面积按展位面积计算。
- ◆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后收到的图纸审核/复核申请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收取 50%-100% 的逾期附加费。
- ◆ 已审核的展台设计如有变化, 须再次审图并缴纳审图费用。
- ◆ 对于未付清审核/复核费用的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 低于 (含) 4.5 米室内单层光地展台审核费用以第三方安全监管单位收费标准为准。

展台施工单位: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邮:	
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姓名:		编 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 注:	如参展/搭建商, 不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 请务必将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一栏, 填写清楚。 若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 则无须填写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表格 2.2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必须经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

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之前将下列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连同表格 1.1、1.2 和 2.2 一并提交至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图纸审核/复核:

- 展台整体效果图 (正, 两侧面)
- 底层平面图 (须标注各区域用途及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 上层平面图 (双层展台)
- 正、侧立面图
- 电路图
- 剖面图
- 结构图
-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须附防火检测报告)
- 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等 (如有)

注意

- A.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 以米为单位。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 B. 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审核和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 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 如有此情况发生, 图纸将会被退还, 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 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 C. 室外展台图纸中须注明材料规格及加固方式, 具备防风、防雨处理措施。
- D. 除上述材料, 委托展馆指定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复审的展台还需提供: 1. 结构计算书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2. 活载, 风载, 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3. 展台审核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E. 室外展台、双层展台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的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F. 展台施工现场须出示审图结果。展台施工搭建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
- G. 若晚于截至日期提交, 收到的图纸将不予保证接受和及时处理, 若造成时间上的延误, 相关后果由参展商和施工单位承担。

审核费用标准 (请勾选√)

	内容	单价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费--委托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50/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费--委托展台设计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 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复核	2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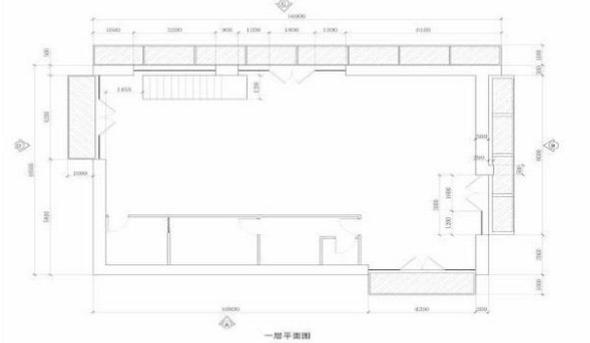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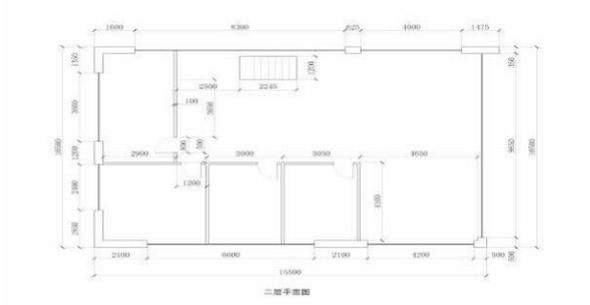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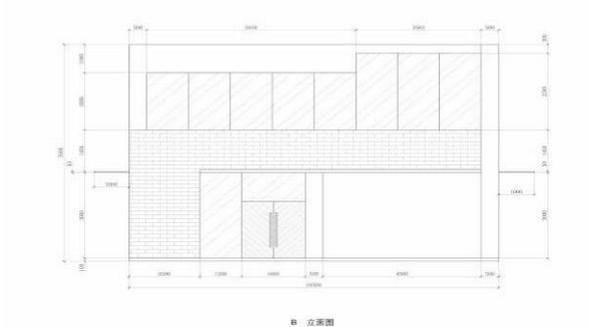
- ◆ 有效审图面积为上层实际搭建面积加上地面相关搭建面积。
- ◆ 室外展台的独立背景板结构 (展台内唯一结构) 有效审图面积为背景板平面面积 (长*高)。
- ◆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后收到的图纸审核/复核申请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收取 50%-100% 的逾期附加费。
- ◆ 已审核的展台设计如有变化, 须再次审图并缴纳审图费用。
- ◆ 对于未付清审核/复核费用的参展单位, 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展台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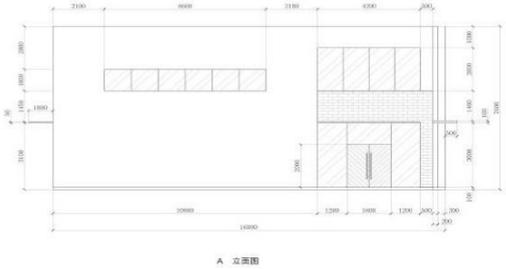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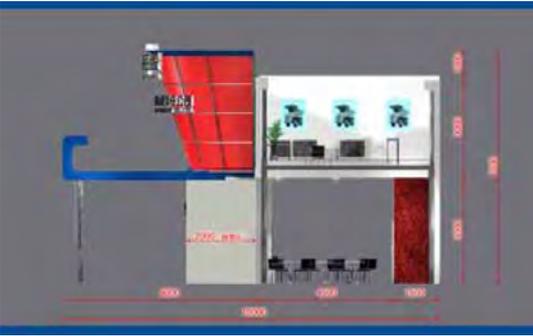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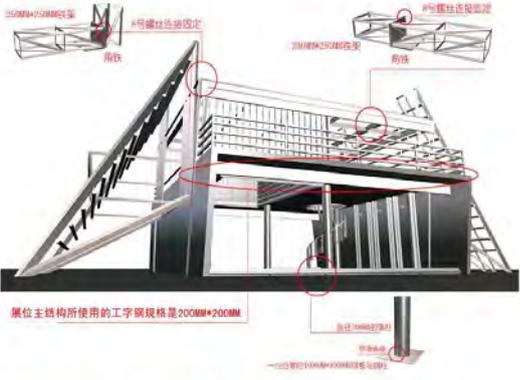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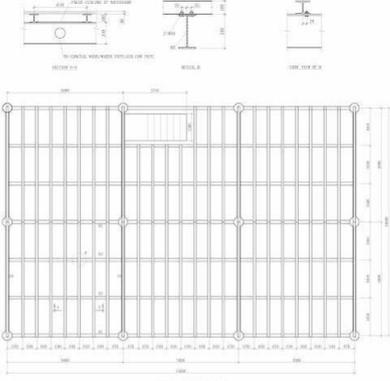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电 邮:	
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姓名:		编 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 注:	如参展/搭建商, 不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 请务必将一级结构注册工程师一栏, 填写清楚。 若交由展馆指定审图单位审核图纸, 则无须填写		

注: 室外展台进入场地布展前, 务必做好地面防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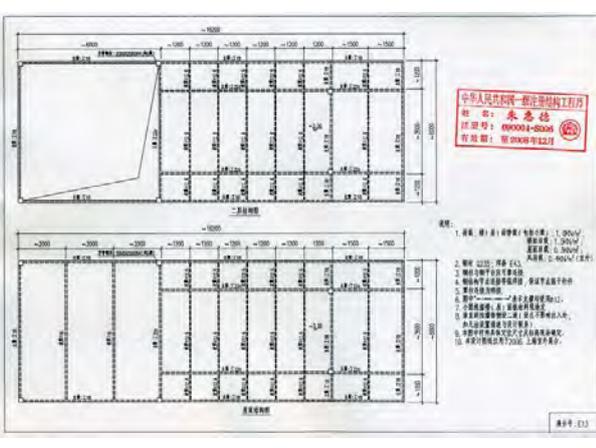
提交设计图纸说明

图纸名称	样图
<p>展台效果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p>	
<p>底层平面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层平面图</p>
<p>上层平面图 (双层展台需提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层平面图</p>
<p>正立面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立面图</p>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图纸名称	样图
<p>侧立面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p>	 <p>A 立面图</p>
<p>剖面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p>	
<p>展台规格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数据/材料清单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p>	 <p>展位主结构所使用的工字钢规格是200MM*200MM</p> <p>展位所使用的铁管是25MM*25MM的圆钢管，壁厚1.5MM 展位所使用的是9号螺栓</p>
<p>结构图 (所有光地展台都需提交)</p>	 <p>SMS 结构平面图</p>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图纸名称	样图
<p>复审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结构计算书（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p>	
<p>复审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活载，风载，静载计算数据及结构图 (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章)</p>	
<p>复审展台需要额外提供：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p>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表格 2.3 展台灭火器租赁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根据大会规定：所有室内双层展台，一层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所有室外展台，每 8 平米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且上下层每 12 平米区域还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一般配置 5KG 干粉灭火器，带电或精密仪器需配备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押金 (人民币) 现场支付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干粉灭火器	120.00	300.00		
火警警报器和天花喷淋	1300.00	500.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表格 15.2 室内展位电源供应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指定搭建商。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照明用电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照明用电	申请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容量相同的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430.00	47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880.00	55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6,750.00	63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9,050.00	780.00		
机器用电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40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80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6,70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9,000.00		
	380伏/2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8,500.00		
	380伏/3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展商如需预定机器用电, 须交室内电箱押金人民币3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需要24小时供电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源。如需保留电源, 请在此申请)					

搭建/撤展期间用电

展厅:

- 所预定电源将于展览开幕前一天开通。展厅各大门两侧机房墙面上的 63 安培/380 伏不锈钢电箱可作为临时电源供搭建/撤展期间使用。

注意

-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 引入有偿电气火灾监测服务, 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 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展台二级电箱 (照明部分) 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 展商/搭建商常规来说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分路电箱)。
- 所有价格包含电费。
- 预订光地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和电气火灾监控箱, 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接驳。
- 电源接驳必须由展商/搭建商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该人员应持有效电工操作证。
-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分开预订。安全起见, 请根据最大启动电流预订用电。
- 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须分别单独预定动力电源。LED 大屏建议单独申请机器用电。
- 标准/套装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380VAC 应采用三相五线方式, 220VAC 应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 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 不得用于夜间充电。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的位置默认同照明用电。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 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 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 作为现场移位费用。电气火灾监控电箱安装在照明用电电箱旁, 禁止将电气火灾监控电箱放入地沟。
- 展会使用的所有配电箱应放入展台的安全区域内。储藏室内放置配电箱时严禁储藏室房门上锁。严禁将配电箱放置于过道、消防通道或展台明显部位。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 押金将全额退还; 一旦损坏或遗失, 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 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 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表格 15.3 室外展位电源供应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主办单位。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照明用电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照明用电	申请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容量相同的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700.00	54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5,850.00	63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0,180.00	72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3,900.00	900.00		
机器用电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65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5,80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0,10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3,800.00		
	380伏/2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7,850.00		
	380伏/3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6,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需要24小时供电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源。如需保留电源, 请在此申请)					

搭建/撤展期间用电

室外场地:

- 室外场地不提供临时电源。
- 所预定电源从搭建第一天开始供应, 视现场情况而定。
- 展商/搭建商须至少提前一天至大会指定搭建商现场办公室登记方可领取电箱。
- 室外场地电箱控制开关须具备漏电保护装置。
- 撤展期间展台内所有电源将关闭。如需延时期用电, 请至晚于开展第三天至大会指定搭建商处申报。逾期不候。

注意

- >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 引入有偿电气火灾监测服务, 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 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展台二级电箱 (照明部分) 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 展商/搭建商常规来说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分路电箱)。
- > 所有价格包含电费。
- > 预订光地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和电气火灾监控箱, 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接驳。
- > 电源接驳必须由展商/搭建商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该人员应持有效电工操作证。
- >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分开预订。安全起见, 请根据最大启动电流预订用电。
- > 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须分别单独预定动力电源。LED 大屏建议单独申请机器用电。
- > 标准/套装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 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 380VAC 应采用三相五线方式, 220VAC 应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 > 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 不得用于夜间充电。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开展期间, 室外设施订单不予受理。
-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的位置默认同照明用电。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 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 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 作为现场移位费用。电气火灾监控电箱安装在照明用电电箱旁, 禁止将电气火灾监控电箱放入地沟。
- > 展台使用的所有配电箱应放入展台的安全区域内。储藏室内放置配电箱时严禁储藏室房门上锁。严禁将配电箱放置于过道、消防通道或展台明显部位。
-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 押金将全额退还; 一旦损坏或遗失, 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 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 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第 3.1 章 光地展位展商/搭建商必须提交表格

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

请递交您的展台位置图，于下图标出电源、供水、网线等主要能源的位置。

- 展台的配置	- 电源接驳
- 插座	- 水源接驳
- 灯具	- 压缩空气

数量

展台背景墙 (相邻展位展台号)

_____ 插座
 _____ 电源接驳
 _____ 灯具 1 (类型: _____)
 _____ 灯具 2 (类型: _____)
 _____ 水源接驳
 _____ 压缩空气

 _____ 展台面积
 _____ (米) : _____ (米)

右侧
相邻展位
展台号

左侧
相邻展位
展台号

标识

- ST 插座
- ST24 24 小时插座
- L1 灯具 1
- L2 灯具 2
- W 水源接驳
- D 压缩空气
- T 电话
- F 传真机
- M 电源接驳

3/2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 申请标准/套装展位后，我的展台内会配备哪些家具及基本设施？
标准展位类型及配置
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 如果我对展台内家具及额外租赁设施的位置有特殊要求，在哪里注明？
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 如何告知主办单位我希望在展台楣板上发布的公司名称？
表格 4 楣板及公司名称



第 3.2 章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标准展位配置

* 如果您需要更改标准/套装展位类型，请填写第 3.4 章表格 6



A01 基本型 (最小 9 平方米 RMB450-- per sqm)					
展台最大高度: 2.5 米	9m ²	<=12m ²	<=18m ²	<=24m ²	<=30m ²
阻燃地毯 (灰色)	√	√	√	√	√
墙板 (白色), 2.5 米高	√	√	√	√	√
内置家具:					
咨询桌	1	1	2	2	2
方桌	1	1	2	2	3
锁柜	1	1	2	2	2
折椅	2	3	4	6	9
废纸篓	1	1	2	2	2
100W 射灯	3	4	6	8	10
13A/220V 500W 插座	1	1	2	2	3
楣板 (蓝色), 0.4 米高, 公司名&展台号 (白色)	√	√	√	√	√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不得对标准/套装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照价赔偿。确实需要拆改，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请额外申请电源。
-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申请标准/套装展位的展商，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改为光地展位。**
- 主办方保留对展位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利。
-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请预先声明。标准/套装展位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一般在开展前一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下午配送到位。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 (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整改，并采取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完成回收后，押金将被退还。

第 3.2 章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Size: 3000mm W x 3000mm D x 3000m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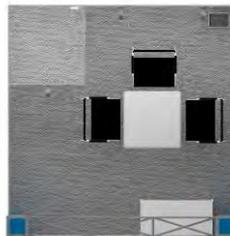
A02 璀璨型 (最小 9 平方米 RMB560.-- per sqm)

展台最大高度: 3 米	9m ²	<=12m ²	<=18m ²	<=24m ²	<=30m ²
阻燃地毯 (灰色)	√	√	√	√	√
墙板, 2.5 米高	√	√	√	√	√
特殊设计含灯箱, 3 米高	√	√	√	√	√
内置家具:					
咨询桌	1	1	2	2	2
锁柜	1	1	2	2	2
方桌	1	1	2	2	3
折椅	3	4	6	8	12
废纸篓	1	1	2	2	2
100W 射灯	3	4	6	8	10
13A/220V 500W 插座	1	1	2	2	3
楣板, 0.4 米高, 公司名&展位号	√	√	√	√	√
公司标志, 即时贴, 不含设计, 含制作	√	√	√	√	√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 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 不得对标准/套装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 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 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 照价赔偿。确实需要拆改, 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申请标准/套装展位的展商, 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 不得私自改为光地展位。**
- 主办方保留对展位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利。
-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 请预先声明。标准/套装展位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 一般在开展前一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下午配送到位。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 (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整改, 并采取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完成回收后, 押金将被退还。

第 3.2 章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续)



A03 尖峰型 (最小 9 平方米 RMB750.-- per sqm)						
展台最大高度: 3.5 米	9m ²	<=12m ²	<=18m ²	<=24m ²	<=30m ²	<=36m ²
阻燃地毯 (灰色)	√	√	√	√	√	√
墙板 (白色), 2.5 米高	√	√	√	√	√	√
特殊设计 (蓝色), 3.5 米高	√	√	√	√	√	√
储藏室, 1 米*1 米	√	√	√	√	√	√
内置家具:						
方桌	1	1	2	2	3	4
黑皮椅	3	4	6	8	8	12
锁柜	1	1	2	2	2	4
废纸篓	1	1	2	2	2	4
100W 射灯	3	4	6	8	10	12
13A/220V 500W 插座	1	1	2	2	3	4
楣板 (蓝色), 0.4m 高, 公司名&展台号	√	√	√	√	√	√
公司标志, 0.3m*0.3m	√	√	√	√	√	√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 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 不得对标准/套装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 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 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 照价赔偿。确实需要拆改, 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申请标准/套装展位的展商, 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 不得私自改为光地展位。**
- 主办方保留对展位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利。
-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 请预先声明。标准/套装展位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 一般在开展前一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下午配送到位。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 (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整改, 并采取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完成回收后, 押金将被退还。

第 3.2 章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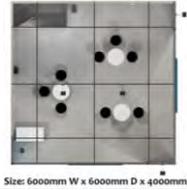
Size: 3000mm W x 6000mm D x 4000mmH

A04 商务型 (最小 18 平方米 RMB1050.-- per sqm)						
展台最大高度: 4 米	18m ²	<=24m ²	<=30m ²	<=36m ²	<=42m ²	<=48m ²
阻燃地毯 (灰色)	√	√	√	√	√	√
墙板 (白色) 2.5 米高	√	√	√	√	√	√
储藏间, 1 米*2 米	√	√	√	√	√	√
内置家具:						
咨询桌	1	1	1	2	2	2
方桌	2	2	2	4	4	4
黑皮椅	6	6	6	12	12	12
废纸篓	2	2	3	4	4	4
100W 射灯	4	5	6	8	9	10
13A/220V 500W 插座	2	2	3	4	4	4
楣板 (蓝色), 0.3 米高, 公司名&展台号 (白色)	√	√	√	√	√	√
公司标志, 喷绘, 不含设计, 含制作	√	√	√	√	√	√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 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 不得对标准/套装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 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 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 照价赔偿。确实需要拆改, 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申请标准/套装展位的展商, 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 不得私自改为光地展位。**
- 主办方保留对展位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利。
-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 请预先声明。标准/套装展位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 一般在开展前一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下午配送到位。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 (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整改, 并采取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完成回收后, 押金将被退还。

第 3.2 章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套装展位类型及配置 (续)



A05 豪华型 (最小 36 平方米 RMB1280.-- per sqm)

展台最大高度: 4 米	36m ²	<=42m ²	<=54m ²
阻燃地毯 (灰色)	√	√	√
墙板, 4 米高	√	√	√
储藏间, 1 米*2 米	√	√	√
内置家具:			
咨询桌	1	1	1
吧桌	3	3	4
吧椅	8	10	10
废纸篓	2	2	3
顶灯	5	5	5
射灯	8	10	12
13A/220V 500W 插座	3	4	5
楣板, 0.4 米高, 公司名 & 展台号	√	√	√
公司标志, 喷绘, 不含设计, 含制作	√	√	√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 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 不得对标准/套装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 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 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 照价赔偿。确实需要拆改, 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申请标准/套装展位的展商, 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 不得私自改为光地展位。**
- 主办方保留对展位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利。
-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 请预先声明。标准/套装展位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 一般在开展前一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下午配送到位。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 (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 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整改, 并采取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完成回收后, 押金将被退还。

第 3.2 章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标准/套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

请递交您的展台位置图，于下图标出标准配备或您所预定项目的位置。

- 展台的配置	- 电源接驳
- 插座	- 水源接驳
- 灯具	- 压缩空气

<p>数量</p> <p>_____ 插座</p> <p>_____ 电源接驳</p> <p>_____ 灯具 1 (类型: _____)</p> <p>_____ 灯具 2 (类型: _____)</p> <p>_____ 水源接驳</p> <p>_____ 压缩空气</p> <p>_____ 展台面积 _____ (米) : _____ (米)</p>	<p>右侧 相邻展位 展台号</p>	<p>展台背景墙 (相邻展位展台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50px;">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p>左侧 相邻展位 展台号</p>
<p>标识</p> <p>ST 插座</p> <p>ST24 24 小时插座</p> <p>L1 灯具 1</p> <p>L2 灯具 2</p> <p>W 水源接驳</p> <p>D 压缩空气</p> <p>T 电话</p> <p>F 传真机</p> <p>M 电源接驳</p>																												

第 3.2 章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4 楣板及公司名称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标准/套装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请将贵公司的名称填入下表，以便在展台楣板上列出。

参展商名称必须以中文注明，也可附加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若参展商已有标准中文名称，请在表格上注明。主办方将免费提供名称字体。

[1] 中文名称：请保持字迹清晰

[2]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注意

- 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在上述情况下，缩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 楣板内容仅可使用公司名称，广告标语及类似内容将不允许出现。
- 楣板上的公司名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 包含商标制作的套餐，请提供高精度（300dpi）电子文档（jpg-、tif- 或 eps- 格式）。☐ 如有需要请打√
- 可附在楣板上的商标最大为 300*300mm。请注意**额外商标制作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如果希望在展台楣板上制作商标，请将高精度（300dpi）电子文档（jpg-、tif- 或 eps- 格式）连同**表格 22 展台专项服务**提交，以便报价。

3/3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 如何在会刊中发布公司信息?
表格 5 纸质会刊登录及广告机会



表格 5 纸质会刊登录及广告机会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对于所有 bauma CHINA 2024 展商，纸质会刊基本信息只接受网上提交，请至以下路径：

<https://service.b-china.cn/login> → 展商服务平台登录 → 展商必填 → 会刊信息页面进行在线填写提交。（如贵司未收到有关展商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的邮件或者短信，请您直接联系展会主办方。）

如需额外纸质会刊登录及纸质会刊广告服务，

请参阅下列表格：表格 5A 至表格 5C

- 表格 5A - 参展商名录（按英文字母排序 - 额外资料登录）
- 表格 5B - 参展商名录（按产品分类排序 - 额外资料登录）
- 表格 5C - 广告和书签

会刊广告服务及额外刊登服务联系人：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俊杰

电话：021-2020 5523（直线） / 021-2020 5500 转 823 分机

电邮：jeremy.he@mm-sh.com

重要资料 / 条款及细则

条款及细则

1. 任何口头协议必须以书面落实，在线提交或邮件提交有关申请表格方可生效。
2. 参展商如采用此申请表格，所有刊登内容以此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为准。在线提交，则以展商自行提交的内容为准。
3. 除非贵公司有特别要求，否则申请表上填写之内容不做任何确认。
4. 除非贵公司有特别要求，否则排版内容不会寄发予贵公司。
5. 刊登内容之排序以印刷排版为准，不得异议。
6. 如逾期参展商未提交在线系统内容或纸制文件，主办方将默认将其报名时基本信息刊登于最终会刊文件中。
7. 所有广告价格不包括广告的制作费用，广告文件制作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8. 贵公司必须认真检查提交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以确保内容的完整和准确。因字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引致的文字错误，主办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贵公司若未能按时提交所需资料及文档（如表格、广告文件、公司标志等），主办方有权将该类资料刊登于增刊内，不得异议。
10. 贵公司若未能按时提交广告文件或制作广告所需材料而导致广告未能刊登，或由于提供的材料有误或作品的不完善而导致令人不满意的印刷效果，主办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付款通知书收启后，请即缴付。
12. 以上条款同时适用于联合参展公司。

表格	主题	项目 (内容及收费标准请参阅相关的表格)	备注
5A	参展商名录 (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	免费刊登公司基本资料: > 展馆/展台号 > 1 个公司中、英文名称 > 1 个公司网址	必填 官网线上提交
		> 公司商标 (彩色)	选填
5B	参展商名录 (按产品类别排列)	免费产品分类代码: > 2 个产品分类代码 (刊登展馆/展台号 and 公司名称)	必填 官网线上提交
		> 额外产品类别	选填
5C	广告	> 广告—会刊 > 广告—书签	选填

会刊登录表格 — 参展商名录 (按公司名英文字母排序)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表格
5A**

参展商请以电子版格式电邮至会刊服务联系人: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俊杰

电话: +86-21 2020 5523

电邮: jeremy.he@mm-sh.com

填表人联系方式 (不会刊登在会刊上)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馆/展台号 (如适用者): _____

免费刊登公司基本资料 (必填 - 线上提交)

展馆/展台号, 1 个公司名称 (中英文), 1 个网址

额外公司商标

项目	项目内容	价格	数量
公司商标 (彩色)	尺寸: 40 毫米宽 x 20 毫米高	每个 人民币 2,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p>> 请将贵司的商标以 PDF 或 JPG 或 PNG 的格式 (分辨率: 300 dpi) 电邮至: jeremy.he@mm-sh.com</p>			

敝司明白参展商名录 (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 中所提及的会刊登录费用, 并同意缴纳。

会刊登录表格 — 参展商名录 (按产品类别排序)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表格
5B

参展商请以电子版本格式电邮至会刊服务联系人: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俊杰
电话: +86-21 2020 5523
电邮: jeremy.he@mm-sh.com

填表人联系方式 (不会刊登在会刊上)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馆/展台号 (如适用者): _____

产品/服务介绍		
项目	项目内容	价格
产品分类代码	刊登展馆/展台号 and 公司名称	2 个产品分类代码 免费 - 线上提交
		额外的每个产品分类代码 人民币 500 元整
<p>请参阅后页的展品分类代号一览表, 选择适合贵公司的额外展品代码并填写于下列的空格内 (例如: 1.1.1.1)</p> <p>* 产品分类标题为不可选的项目</p> <p>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p>		

敝司明白参展商名录 (按产品类别排列) 中所提及的会刊登录费用, 并同意缴纳。

产品分类索引

施工机械	1.2.2.3	伸缩式(液压)挖掘机	1.2.7.8	牙轮钻机
工程车辆	1.2.2.4	小型挖掘机	1.2.7.9	车载岩芯钻机
1.1.1 自卸车	1.2.2.5	短尾回转式挖掘机	1.2.7.10	抓斗
1.1.1.1 侧卸车	1.2.2.6	履带式机械挖掘机	1.2.7.11	手动钻机冲锤
1.1.1.2 前自卸车	1.2.2.7	轮式机械挖掘机	1.2.7.11.1	柴油锤
1.1.1.3 多斗自卸车	1.2.2.8	疏浚机	1.2.7.11.2	空气锤
1.1.1.4 三面翻倾式自卸车	1.2.2.9	挖泥船	1.2.7.11.3	电锤
1.1.1.5 料斗滚轮式自卸车	1.2.2.10	吸入式挖掘机, 绞吸式挖泥船	1.2.7.11.4	液压锤
1.1.2 牵引车	1.2.2.11	轮式挖掘机	1.2.7.12	钻孔机械
1.1.3 半挂车	1.2.3	挖掘装载机	1.2.8	打桩机和拔桩机
1.1.4 卡车底盘	1.2.4	装载机	道路施工和养护设备	
1.1.5 清扫车	1.2.4.1	履带式装载机	1.3.1	压路机
1.1.6 车体和拖车	1.2.4.2	轮式装载机	1.3.1.1	拖式压路机
1.1.6.1 油罐车	1.2.4.3	滑移装载机	1.3.1.2	三轮压路机
1.1.6.2 带圆形料仓的车辆	1.2.4.4	铰接式装载机	1.3.1.3	手扶式振动压路机
1.1.6.3 低平板拖车	1.2.4.5	伸缩臂装载机	1.3.1.4	单钢轮压路机
1.1.6.4 重型拖车	1.2.4.6	地下采矿装载机	1.3.1.5	沟槽压路机
1.1.6.5 其他拖车系列	1.2.5	铲运机	1.3.1.6	轮胎压路机
土方机械	1.2.5.1	履带式铲土机	1.3.1.7	堆填压实机
1.2.1 隧道掘进机	1.2.5.2	轮式自行式铲运机	1.3.1.8	组合式压路机
1.2.1.1 部分断面掘进机	1.2.6	推土机和平地机	1.3.1.9	双钢轮压路机
1.2.1.2 全断面掘进机	1.2.6.1	履带式推土机	1.3.1.10	单钢轮压路机
1.2.1.3 隧道盾构	1.2.6.2	轮式推土机	1.3.2	平板振动机
1.2.1.4 切削盾构	1.2.6.3	自行式平地机	1.3.3	跳夯
1.2.1.5 掘进设备	1.2.7	钻探设备和钻探成套设备	1.3.4	稳定土拌和机
1.2.1.6 凿岩爆破车	1.2.7.1	螺栓连接装置	1.3.5	道路施工、养护和维修专用机械
1.2.1.7 通风及除尘设备	1.2.7.2	钻探装置	1.3.5.1	摊铺机
1.2.1.8 用于隧道的内衬系统	1.2.7.3	钻井机械	1.3.5.1.1	混凝土摊铺机
1.2.1.9 液压顶管式盾构机	1.2.7.4	注水钻机	1.3.5.1.2	沥青摊铺机
1.2.2 挖掘机	1.2.7.5	便携式岩心钻进装置	1.3.5.1.3	稳定土摊铺机
1.2.2.1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1.2.7.6	水平钻井系统	1.3.5.2	沥青路面切割机
1.2.2.2 轮式(液压)挖掘机	1.2.7.7	钻孔机	1.3.5.3	路面开槽机

第 3.3 章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1.3.5.4	划线机	1.6.2.3	焊接设备	1.9.6	配电设备	
1.3.5.5	铣刨机	1.6.3	地下水位降低成套设备, 泵	1.9.7	施工工地信号指示和锁闭系统	
1.3.5.6	沥青再生设备	1.6.4	压缩空气工具	1.9.8	施工工地安全防护装备	
1.3.5.7	路面清缝和填缝机	1.6.5	液压工具	1.9.8.1	施工工地防护栏杆	
1.3.5.8	路面养护车	1.6.6	电动工具	1.9.8.2	安全网和安全带	
1.3.6	稀浆封层车/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	1.6.7	汽油动力钻	1.9.8.3	救援设备	
1.3.7	挖沟机	1.6.8	缩缝切割机	1.9.8.4	安全帽和防护服	
1.3.8	铺路石铺设机	1.6.9	激光切割系统	1.9.8.5	呼吸器	
管道和电缆铺设设备和工具			1.6.10	1.9.9	混凝土清除剂和防锈剂	
1.4.1	电缆铺设机械和设备	1.6.11	高压和蒸汽清洗机	1.9.10	无人机	
1.4.2	管道和电缆探测仪	1.6.12	喷砂机	1.9.11	装载运送轨道	
1.4.3	电缆的清理和翻新设备	1.6.13	测量检验设备	1.9.12	施工工地照明	
起重和运输设备			1.6.14	1.9.13	电子安全系统	
1.5.1	起重机	1.6.15	螺纹切丝机	1.9.14	移动加油站	
1.5.1.1	塔式起重机	1.6.16	焊接设备和部件	1.9.15	建筑垃圾槽	
1.5.1.2	伸缩吊杆式起重机	1.6.16.1	压缩机	矿用原材料提取和加工设备		
1.5.1.3	越野起重机	1.6.16.2	沟渠护堤设备	矿用原材料提取设备		
1.5.1.4	移动式起重机	1.6.16.3	槽沟挡板装置	2.1.1	凿井, 竖井掘进	
1.5.1.5	轨道起重机	1.6.16.4	管道挡板/支撑装置	2.1.1.1	凿井井架	
1.5.1.6	随车起重机	1.6.17.1	钢板桩	2.1.1.2	凿井绞车, 提升机和输送机	
1.5.1.7	固定桥式起重机	1.6.17.2	吊管机	2.1.1.3	凿井平台	
1.5.1.8	小型起重机	1.6.17.3	沟渠养护设备	2.1.1.4	钻井设备	
1.5.1.9	龙门起重机	1.6.18	路障	2.1.1.5	钻井和爆破设备	
1.5.1.10	起重机零配件	1.6.19	检漏设备	2.1.1.6	凿井抓斗(抓钩)	
1.5.2	现场吊装设备	混凝土和砂浆在工地的加工和处理			2.1.1.7	凿井铲斗
1.5.2.1	物料建筑升降机	1.7.1	监测及修护设备	2.1.1.8	凿井通风	
1.5.2.2	载人升降机	1.7.2	手推车和建筑用梯	2.1.2	钻探设备	
1.5.3	升降平台	1.7.3	垃圾压紧机	2.1.2.1	测试和钻探设备	
1.5.4	作业台	1.7.4	混凝土泵和泵车	2.1.2.2	岩心钻机	
1.5.5	桅柱式升降平台	1.7.5	混凝土泵车布料杆	2.1.2.3	深井旋挖钻机	
1.5.6	葫芦和绞车	1.7.6	混凝土搅拌机	2.1.2.4	矿井钻机	
1.5.7	电葫芦, 电动升降机	1.7.7	气动传输机	2.1.2.5	钻井液分离系统	
1.5.8	起重真空吸盘装置	1.7.8	砂浆泵	2.1.3	掘进机(隧道)	
1.5.9	叉车	1.7.9	混凝土喷枪	2.1.3.1	巷道掘进机	
1.5.10	随车起重机	1.7.10	混凝土注射筒	2.1.3.2	全断面掘进机	
1.5.11	升降技术, 其他	1.7.11	混凝土废料循环利用, 混凝土	2.1.3.3	隧道盾构	
施工设备, 工具和特殊系统			1.7.12	2.1.3.4	插板盾构	
1.6.1	石材加工机械	1.7.13	抹墙机	2.1.3.5	掘进设备	
1.6.1.1	锯片	1.7.9	混凝土捣固器	2.1.3.6	岩台车和爆破车辆	
1.6.1.1.1	墙锯	1.7.10	伸缩输送带(自动推进)	2.1.3.7	隧道施工运输和输送系统	
1.6.1.1.2	固定式线状锯	1.7.11	骨料加工设备	2.1.3.8	通风集尘系统(装置)	
1.6.1.1.3	便携式线状锯	1.7.12	混凝土振动器	2.1.3.9	升降平台	
1.6.1.1.4	金刚石链锯	1.7.13	模板和脚手架	2.1.3.10	手提钻	
1.6.1.1.5	框锯	1.8.1	1.8.1	2.1.3.11	钻井架	
1.6.1.1.6	圆锯	1.8.1.1	土木工程模板	2.1.3.12	松土机	
1.6.1.1.7	带锯机	1.8.1.2	墙体模板	2.1.3.13	隧道切割机	
1.6.1.1.8	分牙锯	1.8.1.3	柱模, 井筒模	2.1.4	井筒支护	
1.6.1.2	金刚石工具	1.8.1.4	顶板模板	2.1.5	顶板巷道支护	
1.6.1.2.1	倒角砂轮	1.8.1.5	弧形模板	2.1.5.1	隧道管线铺设系统	
1.6.1.2.2	金刚石铣刀	1.8.1.6	模板支撑	2.1.5.2	型钢	
1.6.1.2.3	金刚石岩芯钻机	1.8.2	爬升模板	2.1.5.3	岩石锚	
1.6.1.2.4	磨削工具	1.8.3	桥梁模板	2.1.5.4	工作平台, 辅助设备	
1.6.1.2.5	金刚石链锯	1.8.4	隧道模板	2.1.5.5	锚杆钻机(车)	
1.6.1.2.6	金刚石钻洞工具	1.8.5	模板板材	2.1.5.6	喷浆机(泵)	
1.6.1.2.7	金刚石线锯钢线	1.8.6	模板清洁, 维修和再造设备	2.1.5.7	充填设备	
1.6.1.2.8	金刚石切割轮	1.8.7	模板布置软件	2.1.5.8	喷射设备	
1.6.1.2.9	金刚石实心钻头工具	1.8.8	模板部件	2.1.6	降水(地下水)设施	
1.6.1.3	天然石材加工机械和工具	1.8.8.1	脚手架	2.1.7	泵	
1.6.1.3.1	石钻机械	1.8.8.2	组合式脚手架	2.1.7.1	高压泵	
1.6.1.3.2	岩石分切机械及设备	1.8.8.3	工用脚手架	2.1.7.2	泥浆泵	
1.6.1.3.3	平板切割机械及装置	1.8.8.4	支撑架	2.1.7.3	潜水泵	
1.6.1.3.4	砂浆机	数字化工地			2.1.8	碎石刮铲
1.6.1.4	石料切割机	1.9.1	活动房屋	2.1.9	长壁开采	
1.6.1.5	铣磨机	1.9.1.1	房车、流动式施工工地和工作室	2.1.9.1	刨煤机系统	
1.6.1.6	劈石机	1.9.1.2	移动厕所	2.1.9.2	剪切机	
1.6.2	钢筋加工设备和工具	1.9.1.3	固定及活动棚厂	2.1.9.3	注水设备	
1.6.2.1	切割机械	1.9.2	除尘设备	2.1.9.4	液压支柱	
1.6.2.2	弯卷机	1.9.3	监测设备	2.1.9.5	液压支架	
		1.9.4	探测和报警系统			
		1.9.5	空气加热设备			

第 3.3 章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2.1.9.6	盾构控制系统	2.2.2.1	装料破碎机	2.3.8	托盘机
2.1.9.7	泵和液面支撑装置	2.2.2.2	出料设备	2.3.9	颗粒化机器
2.1.9.8	洒水设备	2.2.2.3	斜置式螺旋输送机	2.3.10	料箱
2.1.9.9	切割辊,切割凿子	2.2.3	堆料成套设备	2.3.11	砂石干燥剂
2.1.10	房柱式采矿	2.2.3.1	取料装置	2.3.12	除尘部件设备
2.1.10.1	钻孔(钻井)设备设备	2.2.3.2	堆垛器	2.3.13	水处理系统
2.1.10.2	钻孔(凿岩)台车	2.2.3.3	刮板取料机	建材机械	
2.1.10.3	巷道掘进机	2.2.3.4	混合床装置	水泥, 石灰和石膏为基料的建筑构件用成套设备与机械	
2.1.10.4	连续采煤机	2.2.3.5	圆型储藏设备	3.1.1	水泥生产配套设备和机械
2.1.10.5	装料机	2.2.3.6	货车装卸装置	3.1.2	石膏生产配套设备和机械
2.1.10.6	拉索装载机(绞盘式)	选矿设备(包括, 焦炉设备)		3.1.3	石灰生产配套设备和机械
2.1.10.7	前端式装载机, 侧卸式装载机	2.3.1	成套加工设备	3.1.4	烘烤炉, 燃烧炉, 高压炉
2.1.10.8	无轨装载机和运输车	2.3.1.1	用于碎石及碎屑的设备	3.1.5	研磨煅烧设备
2.1.10.9	自卸卡车	2.3.1.1.1	移动系统	3.1.6	冷却设备
2.1.11	通风机和空调	2.3.1.1.2	半移动系统	3.1.7	搅拌站和搅拌机(注: 同 3.3 和 3.4)
2.1.11.1	主通风机	2.3.1.1.3	固定系统	3.1.8	石膏(板)加工机械及成套设备
2.1.11.2	地下通风机	2.3.1.2	用于沙砾与沙子的设备	混凝土, 混凝土制品及预制构件的生产设备	
2.1.11.3	通风管道	2.3.1.2.1	移动系统	3.2.1	混凝土生产机械设备
2.1.11.4	风门	2.3.1.2.2	半移动系统	3.2.1.1	混凝土搅拌站
2.1.11.5	空气冷却器	2.3.1.2.3	固定系统	3.2.1.2	搅拌机
2.1.11.6	排气系统	2.3.1.3	用于矿石, 煤及工业矿物的设备	3.2.1.3	计量, 称重及输送设备
2.1.12	充填机(系统)	2.3.1.3.1	移动系统	3.2.1.4	平土机/索斗铲
2.1.12.1	离心式充填机	2.3.1.3.2	半移动系统	3.2.2	混凝土砌块(板)生产机械和设备
2.1.12.2	风力充填系统	2.3.1.3.3	固定系统	3.2.2.1	制砖机
2.1.12.3	液力充填系统	2.3.1.4	用于建筑物物料循环利用的设备	3.2.2.2	板式压滤机
2.1.13	脱水装置	2.3.1.4.1	移动系统	3.2.2.3	模具
2.1.14	露天采矿, 提取	2.3.1.4.2	半移动系统	3.2.2.4	托盘, 叠放板
2.1.14.1	链斗式挖掘机	2.3.1.4.3	固定系统	3.2.3	管井工程设备
2.1.14.2	斗轮式挖掘机	2.3.2	破碎机	3.2.3.1	管道机械
2.1.14.3	大型液压挖掘机	2.3.2.1	颚式破碎机	3.2.3.2	轴类加工机械
2.1.14.4	小型挖掘机	2.3.2.2	圆锥破碎机	3.2.3.3	模具
2.1.14.5	露天采矿机	2.3.2.3	冲击式破碎机	3.2.4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设备
2.1.14.6	炮孔钻机	2.3.2.4	锤式破碎机	3.2.4.1	模板(完整系统, 零配件, 表面处理设备)
2.1.14.7	装料机	2.3.2.5	辊式破碎机	3.2.4.2	大幅面绘图仪
2.1.15	海洋(水下)采矿	2.3.2.6	冲击滚轮式破碎机	3.2.4.3	表面处理机械
2.1.16	爆破设备	2.3.3	粉碎机	3.2.4.4	预压应力技术
2.1.17	矿用检测/测量技术	2.3.3.1	冲击式粉碎机	3.2.4.5	压缩系统
原材料处理设备		2.3.3.2	锤式粉碎机	3.2.5	轻型混凝土砌块与生产成套设备与机械
2.2.1	连续输送技术	2.3.3.3	辊式研磨机	3.2.6	钢筋混凝土生产机械与设备
2.2.1.1	带式输送机, 组件及零配件	2.3.3.4	球磨机	沥青生产机械和设备	
2.2.1.2	大型带式输送机系统	2.3.3.5	振动粉碎机	3.3.1	成套搅拌设备
2.2.1.3	闭式带型输送机	2.3.3.6	棒磨机	3.3.2	搅拌站和搅拌机
2.2.1.4	料斗车	2.3.3.7	滚碎机	3.3.3	燃烧炉
2.2.1.5	振动输送机	2.3.4	筛分机	3.3.4	沥青生产成套设备
2.2.1.6	空气输送机	2.3.4.1	圆孔振动筛	干砂浆, 灰泥, 砂浆, 建材超市产品生产设备	
2.2.1.7	液压输送机	2.3.4.2	偏心轮式振动筛	3.4.1	成套设备
2.2.1.8	专用设备(例如: 交叉皮带, 带式货车, 翻斗车, 移动式送料车, 倾斜式传送桥, 缆车)	2.3.4.3	线性振动筛	3.4.2	搅拌站和搅拌机
2.2.1.9	过载输送机	2.3.4.4	椭圆共振型振动筛	石灰砂岩和用电厂灰渣废料生产建筑材料的生产配套设备	
2.2.1.10	(链轨式)过载撒布机	2.3.4.5	由电磁驱动的振动筛	3.5.1	成套设备
2.2.1.11	槽形链板输送机	2.3.4.6	辊式振动筛	3.5.2	搅拌站和搅拌机
2.2.1.12	环链式输送机	2.3.4.7	分离装置	3.5.3	石灰砂岩压力机
2.2.1.13	板式输送机	2.3.4.8	滚珠杆	3.5.4	高压坩埚
2.2.1.14	可弯曲铠面输送机	2.3.5	分拣设备	建材处理和包装(工厂内)	
2.2.1.15	往复式给料机	2.3.5.1	选矿摇床	3.6.1	机械输送成套设备(螺旋输送机, 带式输送机, 输送带, 振动机)
2.2.1.16	振捣输送机	2.3.5.2	液压分拣器	3.6.2	气动运输成套设备
2.2.1.17	滚动筛	2.3.5.3	浮选机械	3.6.3	储运成套设备
2.2.1.18	斗式输送机	2.3.5.4	重介质分离器	3.6.4	包装系统设备和配件
2.2.1.19	螺旋输送机	2.3.5.5	磁力分离器	3.6.5	控制和工艺控制工程
2.2.1.20	皮带计量装置	2.3.5.6	静电分拣系统	3.6.6	计量和称重设备
2.2.1.21	泵	2.3.5.7	分拣及收集设备	配套件和服务供应商	
2.2.1.21.1	污泥泵	2.3.5.8	洗筒	传动工程, 流体技术及发电机组	
2.2.1.21.2	灰浆泵	2.3.5.9	烘干系统		
2.2.1.21.3	混凝土泵	2.3.5.10	夹具		
2.2.1.21.4	砂浆泵	2.3.6	脱水部件设备		
2.2.1.21.5	建筑施工用泵	2.3.6.1	浓缩机		
2.2.2	料仓设备	2.3.6.2	过滤器		
		2.3.6.3	离心机		
		2.3.7	压块部件设备		

第 3.3 章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

4.1.1	发动机	4.2.2.5	抓斗	4.2.30	涂料
4.1.2	齿轮	4.2.2.6	尾翼挖掘机配件	4.2.31	其他设备及零配件
4.1.3	齿轮传动部件	4.2.2.7	液压锤	服务	
4.1.4	轴	4.2.2.8	液压切割机配件	4.3.1	贸易出版商, 专业摄影及摄像
4.1.5	轴承	4.2.2.9	液压破碎机配件	4.3.2	专业协会组织
4.1.6	万向轴	4.2.2.10	振动工具配件	4.3.3	设备租赁公司
4.1.7	转向器	4.2.2.11	动力头	4.3.4	金融/租赁/保险公司
4.1.8	耦合器	4.2.2.12	叉尖、叉铲	4.3.5	车队管理用电子数据处理硬件
4.1.9	制动器	4.2.2.13	可伸缩导架, 固定导架	及软件	
4.1.10	液压传动, 控制及程序控制工程	4.2.2.14	筛分破碎机配件	4.3.6	咨询/工程
4.1.11	空气传动, 控制及程序控制工程	4.2.3	橡胶及金属连接器	4.3.7	调研
4.1.12	固定发电机组	4.2.4	履带底盘	4.3.8	公共机关, 专业的商业协会
4.1.13	可移动发电机组	4.2.5	齿及闸带	及其他组织	
4.1.14	频率及电流变压器	4.2.6	圆柄钎及类似工具	4.3.9	工业服务平台
4.1.15	电池	4.2.7	液压软管	检测设备, 控制系统以及软件	
4.1.16	车用电力装置	4.2.8	混凝土用管道及软管	4.4.1	监测, 转向及控制(软件, 传感技术, 录像, 文档及评估)
4.1.17	其他动力分配组件及照明设备	4.2.9	绳索, 卷轴, 链条等	4.4.1.1	远程处理及激光技术
4.1.18	设备与零部件	4.2.10	用于破碎机, 粉碎机等的内衬	4.4.1.2	计量及称重技术
4.1.19	电力传动, 控制及程序控制工程	4.2.11	筛板	4.4.2	AR/VR 技术
4.1.20	混合动力系统	4.2.12	硫化设备及物料	4.4.3	工业自动化
4.1.21	新能源技术	4.2.13	专业用刷	通讯和导航	
4.1.21.1	锂电新能源技术	4.2.14	驾驶室	4.5.1	远程控制技术及数据传输
4.1.21.2	氢能新能源技术	4.2.15	座椅	4.5.2	产品技术及运营, 监控, 文案
4.1.21.3	新能源发动机及零配件	4.2.16	冷暖设备	及评估	
4.1.21.4	充换电站设备	4.2.17	特殊轮胎	4.5.3	电话, 无线电系统, 内部通信系统
4.1.21.5	绿色节能科技	4.2.18	防滑链条	及信号系统	
配件和耐磨部件		4.2.19	刹车及离合器衬片	4.5.4	导航设备
4.2.1	工程车辆配件	4.2.20	发动机过滤器	智能制造装备 (工厂内)	
4.2.1.1	混合料撒布车配件	4.2.21	密封件	4.6.1	机床工具
4.2.1.2	清扫车配件	4.2.22	中央润滑系统, 润滑剂	4.6.2	模具
4.2.1.3	路边用割草机配件	4.2.23	防噪音系统	4.6.3	铸锻造设备
4.2.1.4	扫雪机械配件	4.2.24	冷却装置	4.6.4	焊接设备
4.2.2	土方机械配件	4.2.25	保护通风及空调系统	4.6.5	工业机器人
4.2.2.1	液压剪	4.2.26	远程遥控	4.6.6	切割设备
4.2.2.2	液压抓斗	4.2.27	消防系统	4.6.7	3D 打印设备
4.2.2.3	挖掘机铲斗, 装载斗	4.2.28	爆炸保护装置		
4.2.2.4	快速更换系统	4.2.29	引擎排气净化器		

会刊登录表格 – 广告 / 书签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表格
5C**

参展商请以电子版格式电邮至会刊服务联系人: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俊杰
 电话: +86-21 2020 5523
 电邮: jeremy.he@mm-sh.com

填表人联系方式 (不会刊登在会刊上)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馆/展台号 (如适用者): _____

会刊广告			
	位置	价格	数量
普通版位 (非指定版面, 全彩)	会刊内页 – 全页	人民币 18,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内页 – 半页	人民币 13,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内页 – 1/3 页	人民币 8,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版位 (全彩)	封面拉页	人民币 48,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拉页	人民币 46,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	人民币 3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封二 (封面内页)	人民币 33,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封三 (封底内页)	人民币 2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扉页 (会刊翻开第一页)	人民币 23,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目录对页 (目录的左边)	人民币 3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间隔目录页对页 (间隔目录页的左边)	人民币 2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书签	- 书签会夹在会刊中 - 最多只能插入 3 个书签 - 书签的正反面均可以刊登彩色广告 - 书签尺寸: 50 毫米 (宽) x 150 毫米 (高) (裁剪后成品尺寸) / 56 毫米 (宽) x 156 毫米 (高) (制作完稿-包括出血尺寸) - 书签顶部: 需要预留 10 毫米作打孔位置, 请勿制作文字内容	人民币 36,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刊尺寸: 185 毫米 (宽) x 260 毫米 (高) ➢ 广告印刷文件在此基础上每边加 3 毫米出血, CMYK 印刷色彩模式 ➢ 全页尺寸: 185 毫米 (宽) x 260 毫米 (高) (成品尺寸) / 出血尺寸: 191 毫米 (宽) x 266 毫米 (高) **请留意封二右边及封三左边, 会有 8 毫米的粘折位, 请不要制作重要内容在此范围** ➢ 半页尺寸: 185 毫米 (宽) x 130 毫米 (高) (成品尺寸) / 出血尺寸: 191 毫米 (宽) x 136 毫米 (高) ➢ 1/3 页尺寸: 55 毫米 (宽) x 260 毫米 (高) (成品尺寸) / 出血尺寸: 61 毫米 (宽) x 266 毫米 (高) ➢ 上述费用不包括制作稿费用 			

请将贵司的商标以 PDF 或 JPG 或 PNG 的格式 (分辨率: 300 dpi) 电邮至: jeremy.he@mm-sh.com

敝司明白广告中所提及的会刊登录费用, 并同意缴纳。

3/4 其他可选的表格

- 我可以预订标准/套装展位、个性化套装展位或更改原先的展位类型吗?
表格 6 标准/套装展位预订表格
表格 7 个性化套装预订表格
- 如何申请更多的展商胸卡?
表格 8 额外展商胸卡登记
- 我可以要求提前进馆吗?
表格 9 室内/室外展位提前进馆信息统计表
- 是否需要将参展展品（如塔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和超高展品）及展品演示提前申报主办单位?
表格 10.1-4 室外场地安放塔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以及室内外场地超高展品申请
表格 10.5 现场动态展品演示申报
表格 10.6 现场展品演示安全承诺书
表格 10.7 展品安全承诺书
- 如果安装和放置重型展品时需要砂砾和钢板，怎么办?
表格 11 砂砾及钢板
- 展馆现场有可供租赁的会议室吗?
表格 12 会议室预订
- 如何通过广告形式展示我的企业形象?
表格 13 市场宣传赞助申请表
- 是否提供展台翻译及接待?
表格 14 展台工作人员（翻译/接待）
- 有哪些额外家具、设备或服务可供租赁申请?
表格 15.1 电器设备及配件（标准/套装展位可选）
表格 15.2 室内展位电源供应
表格 15.3 室外展位电源供应
表格 16 供水
表格 17 压缩空气供应（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表格 18 电话及网络（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表格 19 结构吊点和广告吊旗（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表格 20 额外家具
表格 21 办公设备
表格 22 展台专项服务
表格 23 展台额外清洁
- 展会布展、开幕、撤展期间的午餐如何安排?
表格 24 商务套餐订餐
- 展会有指定酒店提供预订吗?
表格 25 酒店预订
- 如何获得申请签证所需的邀请函?
表格 26 来华邀请函申请

表格 6 标准/套装展位预订表格

A01 基本型

(最小 9 平方米)

RMB450.-- per sqm



A02 璀璨型

(最小 9 平方米)

RMB560.-- per sqm



A03 尖峰型

(最小 9 平方米)

RMB750.-- per sqm



A04 商务型

(最小 18 平方米)

RMB1050.-- per sqm



A05 豪华型

(最小 36 平方米)

RMB1280.-- per sqm



* 以上效果图仅作参考，实际搭建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具体配置请参考第 3.2 章 标准/套装展位必须提交的表格。

表格 6 标准/套装展位预订表格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2020 5536 传真: +86 (0)21-2020 5688 电邮: elly.chen@mm-sh.com 联系人: 陈颖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光地展位展商如需预订标准/套装展位或**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如需更改您原先预订的展位类型

请填写此表格回传并支付相应费用。**场地需分开租赁。**

凡在此预订了标准/套装展位套餐，请务必填写第 3.2 章标准/套装展位展商必须提交的表格并回传。

编号	标准/套装展位类型	面积	每平方米搭建费用 (以人民币计价) 元	总费用 (以人民币计价) 元
A01	基本型 (最小 9 平方米)		450.--	
A02	璀璨型 (最小 9 平方米)		560.--	
A03	尖峰型 (最小 9 平方米)		750.--	
A04	商务型 (最小 18 平方米)		1050.--	
A05	豪华型 (最小 36 平方米)		1280.--	

有关以上标准/套装展位的类型及配置详情，请参考第 3.2 章。

注意

- 未收到汇款之前，预订服务将不予受理。
- 楣板内容仅可使用公司名称，广告标语及类似内容将不允许出现。
- 楣板上的公司名须与申请表上信息统一。如有变化，须向主办单位申请。
- 包含商标制作的展位套餐，需提供高精度 (300dpi) 电子文档 (jpg-、tif- 或 eps- 格式)。() 如有需要请打√
- 可附在楣板上的商标最大为 300*300mm。请注意**额外商标制作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如果希望在展台楣板上制作商标，请将高精度 (300dpi) 电子文档 (jpg-、tif- 或 eps- 格式) 连同**表格 22-展台专项服务**提交，以便报价。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订单，恕不退款。
-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不得对标准/套装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钉钉和钻孔。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 确实需要拆改，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且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对于标准/套装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费用减免。
- 任何损失或损坏由参展商负责。
- 大会指定搭建商免费提供展台清洁服务。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申请标准/套装展位的展商，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改为光地展位。**
- 主办方保留对展位配置较小改变的权利。
- 如需在展位搭建前进行展品就位工作，请预先声明。标准/套装展位将按照现场情况依次搭建，一般在开展前一天搭建完毕。展具在开展前一天下午配送到位。
- 标准/套装展位展商若私自使用非环保材料 (如 KT 板)、自行携带木制家具或现场私自增设搭建，主办单位及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要求其整改，并采取根据展位面积收取人民币 100 元/平米的押金等形式进行现场管理。在撤展时由展商自行完成回收后，押金将被退还。

表格 7 个性化套装预订表格

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请回执：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2 楼 电话：+86-21-5239 6651 传真：+86-21-5239 6653 电邮：nicolezhang@serve-expo.com 联系人：章瑜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款式 A

24 平米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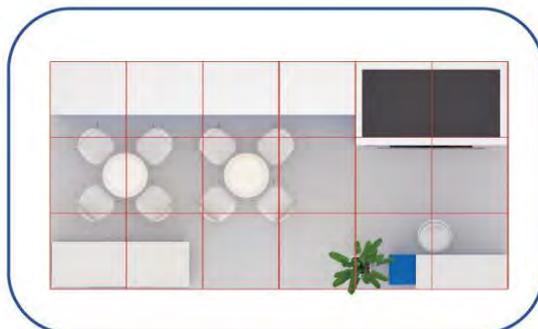
单价

1400.00

元/平米

家具配置

- 接待台 *1
- 洽谈桌椅：1 桌 4 椅..... *2
- 展示柜..... *1
- 吧椅..... *1
- 废纸篓..... *1



个性化套装预订表格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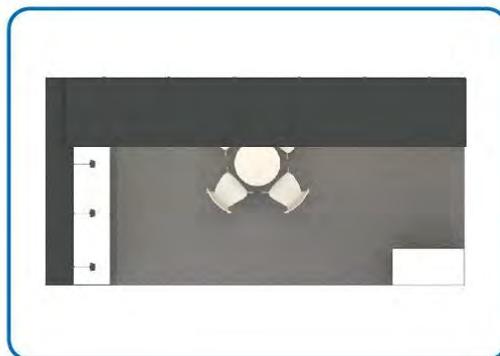
请回执: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 B01 室 (200126) 电话: +86 (0)21-3251 3138*604 传真: +86 (0)21-3251 3139 电邮: amy.zh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章云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款式 B
24 平米起

单价 1400.00
元/平米

家具配置

- 问询桌 *1
- 吧椅 *2
- 圆桌 *1
- 洽谈椅 *4
- 废纸篓 *1



个性化套装预订表格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请回执: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2 楼 电话: +86-21-5239 6651 传真: +86-21-5239 6653 电邮: nicolezhang@serve-expo.com 联系人: 章瑜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款式 C

24 平米起

单价

1400.00

元/平米

家具配置

- 接待台 *1
- 洽谈桌椅: 1 桌 4 椅..... *2
- 展示柜 *3
- 吧椅 *1
- 废纸篓 *1



个性化套装预订表格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请回执: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 B01 室 (200126) 电话: +86 (0)21-3251 3138*604 传真: +86 (0)21-3251 3139 电邮: amy.zh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章云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款式 D
24 平米起

单价 **1400.00**
元 / 平米

家具配置

- 问询桌 *1
- 吧椅 *2
- 圆桌 *2
- 洽谈椅 *8
- 废纸篓 *1



个性化套装预订表格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请回执: 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2 楼 电话: +86-21-5239 6651 传真: +86-21-5239 6653 电邮: nicolezhang@serve-expo.com 联系人: 章瑜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款式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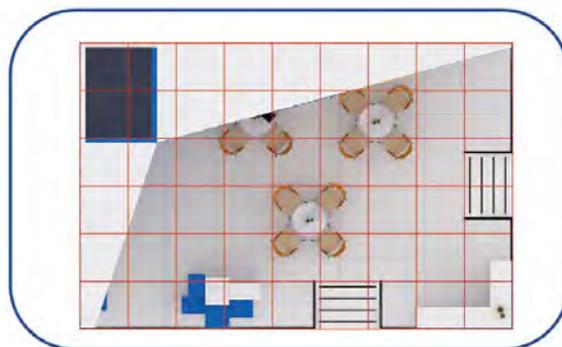
36 平米起

单价

1400.00
元/平米

家具配置

- 接待台..... *1
- 洽谈桌椅: 1 桌 4 椅..... *3
- 展示柜..... *8
- 吧椅..... *1
- 废纸篓..... *1



个性化套装预订表格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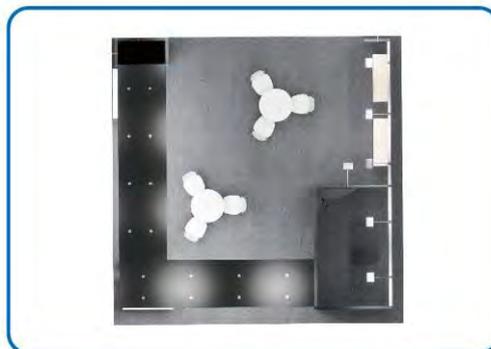
请回执: 新怡展 (上海)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北面地下空间 A08-A11, B01 室 (200126) 电话: +86 (0)21-3251 3138*604 传真: +86 (0)21-3251 3139 电邮: amy.zhang@viewshop.net 联系人: 章云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款式 F
36 平米起

单价 1400.00
元 / 平米

家具配置

- 问询桌 *2
- 吧椅 *2
- 圆桌 *2
- 洽谈椅 *6
- 废纸篓 *1



表格 8 额外展商胸卡登记

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86 (0)21-2020 5572 传真：+86 (0)21-2020 5688 电邮：leo.liu@mm-sh.com 联系人：刘琛 先生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1. 展商胸卡办理

展会期间，展商将会免费收到一定数量的展商胸卡。展商胸卡将打印公司名及展位号。若展商要求获得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另行收费，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张胸卡。展商胸卡仅限于用于参展方展台工作人员。惟有已确认参展的展商可申请办理该胸卡。

胸卡数量标准

展厅					
参展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个)	参展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个)
<input type="checkbox"/>	9 - 17	5	<input type="checkbox"/>	55 - 100	30
<input type="checkbox"/>	18 - 26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 400	40
<input type="checkbox"/>	27 - 54	20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400	最多 50
室外场地					
参展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个)	参展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个)
<input type="checkbox"/>	300 - 450	30	<input type="checkbox"/>	601 - 1000	50
<input type="checkbox"/>	451 - 600	40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1000	最多 60

我们需要_____张额外的展商胸卡
 (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另行收费，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张胸卡)

展商胸卡不可转让，不能赠送或出售给没有被授权参展的第三方，例如，将其转让给那些未得到主办单位相应授权但却想在展览会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仅在确认参展商及其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费用已全额支付的条件下，主办单位才会发放展商胸卡。

2. 领证

展位费用一经确认收到，参展商可于展会开幕前至现场展商登记处领取胸卡。

3. 特殊要求

展商若需在展商胸卡上打印展台工作人员姓名和头衔，请用表格完整填写相关信息，直接发送电子邮件至 leo.liu@mm-sh.com

注意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

表格 9.1 室内展位提前进馆信息统计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2020 5500 传真: +86 (0)21-2020 5688 电邮: april.deng@mm-sh.com dacia.zheng@mm-sh.com 联系人: 邓婕 小姐 / ext. 869 郑敏 小姐 / ext. 809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室内展商如需提前 (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前) 进馆布展, 请填写此表回传至我司。

申请提前进馆信息

日期: 2024 年 11 月 ___ 日 - 11 月 ___ 日

时间: _____ 点至 _____ 点

每日作业区域: _____ (请随附标注具体位置及尺寸的展位平面图)

每日作业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作业内容: _____

提前吊点: 是 否

- 为了合理安排所有室内展商, 主办单位将保留安排指定进馆日期的权力。
- 待主办单位确定交通运输方案后, 将向所有室内展商发布提前进馆时间的具体安排。
- 所有申请以主办单位书面确认为准, 确认后请务必根据确认的提前进馆日期/时间严格执行,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延迟进馆, 主办有权扣除相应综合管理押金作为处罚或赔偿。
- 若展商进馆超出指定提前进馆日期和时间,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对此收取人民币 26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8am - 10pm)、人民币 52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10pm - 8am) 的额外费用。
- 提前进场的展商依然要接受各项安全管理和来自主办单位和主场服务商以及展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若出现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操作, 其提前进馆施工活动有权被停止。

表格 9.2 室外展位提前进馆信息统计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2020 5500 传真: +86 (0)21-2020 5688 电邮: vivian.zhang@mm-sh.com krystal.cao@mm-sh.com 联系人: 张莉芸 小姐 / ext. 696 曹莺燕 小姐 / ext. 829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在我们所规划的交通运输方案中, 可能将提供部分室外展商提前进馆时间, 即 11 月 12 日至 18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6 点。请有此需求的展商填写此表, 并告知我们贵司建议开始进馆的日期。

申请提前进馆信息

日期: 2024 年 11 月__日 - 11 月__日

时间: _____ 点至 _____ 点

每日作业区域: _____ (请随附标注具体位置及尺寸的展位平面图)

每日作业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每日作业展品/结构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作业内容: _____

- 主办单位保留安排提前进馆日期的权力。
- 待主办单位确定进馆方案后, 将向提交申请的室外展商发布提前进馆时间的具体安排。
- 所有申请以主办单位书面确认为准, 确认后请务必根据确认的提前进馆日期/时间严格执行,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延迟进馆, 主办有权扣除相应综合管理押金作为处罚或赔偿。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对此收取人民币 26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8am - 10pm)、人民币 52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10pm - 8am) 的加班费用。
- 提前进场的展商依然要接受各项安全管理和来自主办单位和主场服务商以及展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若出现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操作, 其提前进馆施工活动有权被停止。
- 提前进馆作业区域外围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提前进馆作业需考虑延长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保期限。

表格 10.1 室内场地安放超高展品申请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p>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86 (0)21-2020 5500 传真：+86 (0)21-2020 5688 电邮：april.deng@mm-sh.com dacia.zheng@mm-sh.com 联系人：邓婕 小姐 / ext. 869 郑敏 小姐 / ext. 809</p> <p>此表格的提交不作为主办单位的最终审核确认。</p>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工程技术负责人：	电话：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要放置在室内展览场地的高于 8 米的展品，须**至少于展览会开始的 8 周前**向主办单位取得事先的书面批准并填写此表格进行登记。

如所需文件未在开展前 8 周递交，主办单位将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其展品设置限高。如有必要，主办单位有权约束或禁止该搭建以维持限高。

出于安全考虑，室内展览场地高于 8 米的展品仅允许静态展示。

请将以下申报材料连同此表格一并提交：

- 展品类型说明
- 展品位于展台区域内的标有具体尺寸的平面图（比例 1：100）
- 展台的安全证明
- 展品确切重量及对地面承载要求
- 展品规格及详细尺寸
- 计划进行室内展品演示：
- **表格 10.7 “展品安全承诺书” 须随同本申请一并提交。**

<p>_____</p> <p>地点，时间</p> <p>_____</p> <p>展商盖章（签名）</p>
--

请注意：

- * 室内展览场地的地面承重为3.3吨/平方米（33千牛/平方米）。展商须自行配备安全牢固基础以减小展品重量对地面的压强。
- * 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及技术指南中的相关安全守则。

表格 10.2 室外场地安放塔式起重机申请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2020 5500 传真: +86 (0)21-2020 5688 电邮: vivian.zhang@mm-sh.com krystal.cao@mm-sh.com 联系人: 张莉芸 小姐 / ext.696 曹莺燕 小姐 / ext. 829 此表格的提交不作为主办单位的最终审核确认。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工程技术负责人:	电话: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塔式起重机展品参展须知

- 所有室外展出的塔式起重机展品须由参展商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根据展品设计参数和实际展出要求填写此表格。该申请不得晚于展览会开始的12周前向主办单位正式提交。本表格须由参展现场负责调试该型设备的工程师进行签字确认。由主办单位对展品位置、展品工况和展品安全措施以及展品预案进行审核,并以此作为许可该型展品参展的参考标准之一。
- 如所需文件未在开展前12周递交,主办单位将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其展品设置限高。如有必要,主办单位有权约束或禁止该搭建以维持限高。
- 提交塔式起重机实物展品参展的展商,须承担展品在组装、调试、展出、拆卸各个时间段内的安全责任,并服从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出于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所提出的相关调整意见,以及最大程度配合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协调相应周边参展商(仅限塔臂投影垂直区域内的其他参展商)的诉求和要求。
- 塔式起重机参展商须根据示意图(O-1.1 图1)所列标示,如实提供下列数据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基于安全因素对数据进行审核并对可能存在影响其它展商或安全隐患的展示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A. 塔式起重机类型

- 快装塔式起重机
- 平头塔式起重机
- 动臂塔式起重机

B. 塔式起重机基座类型

- 行走式轨道
- 板式基础
- 桩基承台混凝土结构

C. 塔式起重机重量: _____ 接地比压: _____ 吨/平方米

- ◆ 室外展览场地的地面承重为5吨/平方米,轻载区为3吨/平方米,重载区为20吨/平方米。
- ◆ 若超出展场场地标准接地比压数据,展商须单独申报至主办单位并采取必要的地面强度补强措施。
- ◆ 当天气情况无法保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场地安全。

D. 塔式起重机展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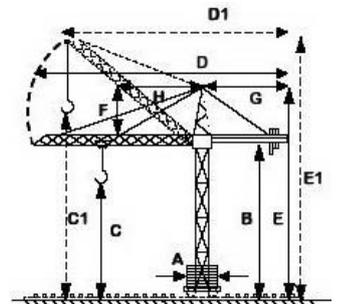
- 现场静态展示(推荐)
- 现场动态演示(型号: _____ 历时: _____ 频率: _____)
- ◆ 动态演示的展商须至少于展览会开始的一个月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 ◆ 进行操作演示的展商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安全守则,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在危险品范围内进行安全保护及对演示作出监控的责任归于展商。

E. 塔式起重机回转制动器

- 紧固
- 松开(原则上此项要求不被许可。作为可选择的解决方案,展商必须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主办单位有权对该措施进行检查,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 ◆ 主办方仅允许限于在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佐证下,基于安全的考虑塔式起重机展品参展商根据风速和风向等有限条件下松开回转制动器。

F. 塔式起重机展品数值(单位:厘米)

- A. _____ B. _____
- C或C(1). _____ D或D(1). _____
- E或E(1). _____ F. _____
- G. _____ H. _____
- ◆ 动臂式工况塔式起重机按照虚线标识信息填写
- ◆ 平头塔式起重机仅填 A,B,C,D 四项基本数据
- ◆ 动臂塔式起重机仅填 A,B,C1,D1,E1 五项基本数据



塔式起重机展品示意图 (O-1.1 图1)

请将以下申报材料连同此表格一并提交

- 塔式起重机位于展台区域内的标有具体尺寸的示意图(比例 1: 100)
- 塔式起重机的工程/尺寸图
- 标有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具体伸展方向的图纸
- 允许塔式起重机起重臂自由旋转的最大风力数据
- 表格 10.5 “现场动态展品演示申报”
- 表格 10.6 “现场展品演示安全承诺书”
- 表格 10.7 “展品安全承诺书”

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见后页)及技术指南中的相关安全守则。

地点, 时间
展商盖章 (签名)

室外场地安放塔式起重机申请（续）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塔式起重机展品现场装卸规定

1. 塔式起重机展品现场装卸须严格遵守JGJ196-2010《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范》相应内容的规定执行。
2. 在现场装卸过程中,专职操作人员须严格遵守JGJ80-9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四章“攀登与悬空作业的安全防护”相应内容的规定执行。
3. 所有塔式起重机参展商应于室外展场展商正式进馆日之前完成塔式起重机展品组装工作,并于周边展商完全撤展完毕后进行拆卸作业。
4. 塔式起重机相关装卸作业禁止在夜间或天气因素及其它不符合JGJ196-2010 要求条件下进行。
5. 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塔式起重机展品现场展示规定

1. 塔式起重机展品展出的垂直投影面积应最大程度保证在本参展商申请展位面积内。
2. 塔式起重机展品严禁悬挂各类广告或宣传旗帜,因高空广告引起的任何安全问题由展商承担全部责任,对此主办单位有权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3. 本展位或相邻展位有两台(含)以上塔式起重机展品展出时参展商单方和相邻展商均必须严格遵守 JGJ196-2010 2.0.14 关于塔式起重机交叉作业的强制规定。
4. 参展商须遵照GB50009-2001(2006 年版)第7项风荷载”相关标准合理安排展品的展出状态,并根据有关气象资料和天气预报,对塔式起重机姿态进行适当安全调整。
5. 如遇六级或以上大风或阵风,应立即锁紧夹轨器,将回转机构制动器完全松开,起重臂应能随风转动。对轻型俯仰变幅起重机,应将起重臂落下并与塔身结构锁紧在一起。

表格 10.3 室外场地安放履带式起重机申请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86 (0)21-2020 5500 传真：+86 (0)21-2020 5688 电邮：vivian.zhang@mm-sh.com krystal.cao@mm-sh.com 联系人：张莉芸 小姐 / ext.696 曹莺燕 小姐 / ext.829 此表格的提交不作为主办单位的最终审核确认。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工程技术负责人：	电话：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履带式起重机展品参展须知

- 所有室外展出的履带式起重机展品须由参展商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根据展品设计参数和实际展出要求填写此表格。该申请不得晚于展览会开始的12周前向主办单位正式提交。本表格须由参展现场负责调试该型设备的工程师进行签字确认。由主办单位对展品位置、展品工况和展品安全措施以及展品预案进行审核，并以此作为许可该型展品参展的参考标准之一。
- 如所需文件未在开展前12周递交，主办单位将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其展品设置限高。如有必要，主办单位有权约束或禁止该搭建以维持限高。
- 提交履带式起重机实物展品参展的展商，须承担展品在组装、调试、展出、拆卸各个时间段内的安全责任，并服从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出于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所提出的相关调整意见。履带式起重机主臂（及变幅副臂）垂直投影均不能超出该展商展位区域。
- 履带式起重机参展商须根据示意图（O-1.2 图1）所列标示，如实提供下列数据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基于安全因素对数据进行审核并对可能存在影响其它展商或安全隐患的展示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A. 履带式起重机类型

- 履带式桁架臂起重机
- 履带式伸缩臂起重机

B. 履带式起重机工况类型

- 展示含变幅桁架副臂工况
- 展示超起配重工况
- 伸缩臂和桁架副臂组合工况
- 仅主臂工况

C. 履带式起重机重量：_____ 接地比压：_____ 吨/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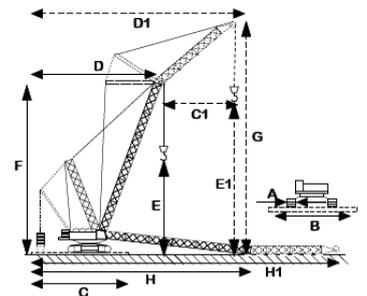
- ◆ 室外展览场地的地面承重为5吨/平方米，轻载区为3吨/平方米，重载区为20吨/平方米。
- ◆ 若超出展场场地标准接地比压数据，展商须单独申报至主办单位并采取必要的地面强度补强措施。
- ◆ 任何现场进行组装的履带式起重机，其下车部件在就位前必须对摆放位置进行地面补强保护措施。
- ◆ 当天气情况无法保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场地安全。

D. 履带式起重机展示方式

- 现场静态展示（推荐）
- 现场操作（型号：_____ 历时：_____ 频率：_____）
- ◆ 履带式起重机操作须至少于展览会开始的一个月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 ◆ 履带式起重机在操作半径内须采取必要的地面补强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并由参展商独立承担一切操作责任。
- ◆ 进行操作演示的展商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安全守则，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在危险品范围内进行安全保护及对演示作出监控的责任归于展商。

E. 履带式起重机展品数值（单位：厘米）

- A. _____ B. _____
- C或C(1). _____ D或D(1). _____
- E或E(1). _____ F. _____
- G. _____ H或H(1). _____
- ◆ 含变幅副臂工况履带式起重机按照虚线标识信息填写
- ◆ 仅主臂工况（含伸缩臂）履带式起重机仅填A, B, C, D, E, F五项基本数据



履带式起重机展品示意图（O-1.2 图1）

请将以下申报材料连同此表格一并提交

- 履带式起重机位于展区区域内的标有具体尺寸的示意图（比例 1：100）
- 履带式起重机的工程/尺寸图
- 标有履带式起重机起重臂具体伸展方向的图纸
- 表格 10.5 “现场动态展品演示申报”
- 表格 10.6 “现场展品演示安全承诺书”
- 表格 10.7 “展品安全承诺书”

_____ 地点，时间 _____ 展商盖章（签名）

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见后页）及技术指南中的相关安全守则。

室外场地安放履带式起重机申请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履带起重机展品现场装卸规定

1. 履带起重机展品现场装卸须严格遵守 JG 5055-1994 《履带起重机安全规程》 150吨以下履带起重机应遵守 GB/T14560-1993 《150t以下履带起重机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相应内容的规定执行。
2. 在现场装卸过程中,专职操作人员须严格遵守JGJ80-9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四章“攀登与悬空作业的安全防护”相应内容的规定执行。
3. 基于现场管理安全的考虑,所有履带起重机参展商应于室外展场展商正式进馆日之前完成履带起重机展品组装工作,并于周边展商完全撤展完毕后进行拆卸作业。
4. 履带起重机相关装卸作业禁止在夜间或天气因素及其它不符合JG 5055-1994 要求条件下进行。
5. 主臂及变幅桁架副臂扳起、放倒前或车体进行位移前,现场负责工程师应对履带起重机所有关键数据进行测量和审核,确保数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范围内。
6. 主臂及变幅桁架副臂扳起、放倒前或车体进行位移前,由展商负责人向主办方提交相应工作计划,并对相应区域进行封闭管理,禁止其它人员接近该展品。
7. 其它超大型履带起重机展品现场装卸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标准规定和产品说明手册严格执行。
8. 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履带起重机展品现场展示规定

1. 展览期间除天气原因,履带起重机不能进行任何调整。
2. 履带起重机展品静态展示过程中,参展商须遵照GB50009-2001 (2006年版) 第7项“风荷载”相关标准合理安排展品的展出状态,并根据有关气象资料和天气预报,对履带起重机姿态进行适当安全调整。

表格 10.4 室外场地安放高空展品申请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86 (0)21-2020 5500 传真：+86 (0)21-2020 5688 电邮：vivian.zhang@mm-sh.com krystal.cao@mm-sh.com 联系人：张莉芸 小姐 / ext.696 曹莺燕 小姐 / ext. 829 此表格的提交不作为主办单位的最终审核确认。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工程技术负责人：	电话：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高空展品参展须知

- 所有室外展出的高空展品须由参展商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根据展品设计参数和实际展出要求填写此表格。该申请**不得晚于展览会开始的12周前**向主办单位正式提交。本表格须由参展现场负责调试该型设备的工程师进行签字确认。由主办单位对展品位置、展品工况和展品安全措施以及展品预案进行审核，并以此作为许可该型展品参展的参考标准之一。
- 如所需文件未在开展前12周递交，主办单位将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其展品设置限高。如有必要，主办单位有权约束或禁止该搭建以维持限高。
- 提交高空实物展品参展的展商，须承担展品在组装、调试、展出、拆卸各个时间段内的安全责任，并服从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出于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所提出的相关调整意见。高空展品任何部分及零件的垂直投影均不能超出该展商展位区域。
- 高空展品参展商须根据示意图（O-1.3 图1）所列标示，如实提供下列数据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基于安全因素对数据进行审核并对可能存在影响其它展商或安全隐患的展示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A. 高空展品类型

- 混凝土/沥青搅拌站（塔） 高空作业平台 混凝土泵输送车辆 特种云梯车辆
- 其他（说明.....）

B. 高空展品展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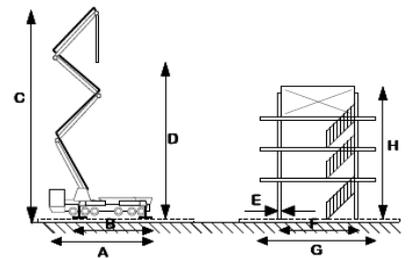
- 现场静态展示（推荐） 现场操作（型号：_____ 历时：_____ 频率：_____）
- ◆ 高空展品操作演示**须至少于展览会开始的一个月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 ◆ 进行操作演示的展商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安全守则，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在危险品范围内进行安全保护及对演示作出监控的责任归于展商。

C. 高空展品重量：_____ 吨 接地比压：_____ 吨/平方米

- ◆ 室外展览场地的地面承重为5吨/平方米，轻载区为3吨/平方米，重载区为20吨/平方米。
- ◆ 若超出展场场地标准接地比压数据，展商须单独申报至主办单位并采取必要的地面强度补强措施。
- ◆ 任何现场进行展示的高空展品，其支腿底座部件在就位前必须对摆放位置进行地面补强保护措施。
- ◆ 当天气情况无法保证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场地安全。

D. 高空展品数值（单位：厘米）

- A. _____ B. _____
- C. _____ D. _____
- E. _____ F. _____
- G. _____ H. _____
- ◆ 其他类型展品，按照A,B,C,D 四项基本数据填写
- ◆ 全地面起重机参展商须提交该型展品展出示意图（1:100）



高空展品示意图（O-1.3 图1）

请将以下申报材料连同此表格一并提交

- 高空展品位于展台区域内的标有具体尺寸的示意图（比例 1: 100）
- 高空展品的工程/尺寸图
- **表格 10.5 “现场动态展品演示申报”**
- **表格 10.6 “现场展品演示安全承诺书”**
- **表格 10.7 “展品安全承诺书”**

_____ 地点, 时间 _____ 展商盖章 (签名)

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见后页）及技术指南中的相关安全守则。

室外场地安放高空展品申请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高空展品现场装卸规定

1. 高空展品现场装卸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设备行业安全规范和标准相应内容的规定执行。
2. 在现场装卸过程中,专职操作人员须严格遵守JGJ80-9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四章“攀登与悬空作业的安全防护”相应内容的规定执行。
3. 基于现场管理安全的考虑,所有高空展品在进行空中组装、拆卸、调试、展示各个阶段应选择非高峰布撤展期间进行,应禁止避免操作空间内其他车辆和人员穿行。
4. 高空作业装卸作业禁止在夜间或天气因素及其它不符合有关设备行业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条件下进行。
5. 高空展品组装拆卸过程中或车体进行位移前,现场负责工程师应对高空展品所有关键数据进行测量和审核,确保数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范围内,并由展商负责人向主办方提交相应工作计划,以及对相应区域进行封闭管理,禁止其它人员接近该展品。
6. 其它超大型高空展品现场装卸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标准规定和产品说明手册严格执行。
7. 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高空展品现场展示规定

1. 高空展品展出过程中,禁止安排各种展示和工作、参观人员以任何理由攀登或登上展品10米(含)以上部分。
2. 本展位或相邻展位有两台(含)以上高空展品展出时参展商单方和相邻展商均必须严格遵守空中安全距离避让强制规定。
3. 高空展品展示过程中,参展商须遵照 GB50009-2001 (2006年版)第 7 项“风荷载”相关标准合理安排展品的展出状态,并根据有关气象资料和天气预报,对高空展品姿态进行适当安全调整。

表格 10.5 现场动态展品演示申报
 (一张表格对应一台展品, 如有多台展品演示请分别填写此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2020 5500 传真: +86 (0)21-2020 5688 电邮: vivian.zhang@mm-sh.com krystal.cao@mm-sh.com 联系人: 张莉芸 小姐 / ext.696 曹莺燕 小姐 / ext.829 此表格的提交不作为主办单位的最终审核确认。	公司:
	电话:
	邮箱:
	展台负责人: 移动电话:
	展品安全负责人: 移动电话: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开展期间展台内动态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 应事先向主办单位提交本申请以供主办单位、展馆和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备案。展期以外, 不得在展场内进行动态展品演示。**表格 10.6 “现场展品演示安全承诺书”及表格 10.7 “展品安全承诺书”须随同本申请一并提交。**

展品类型:	型号:	规格:
演示区域: (提供标注演示区域位置、朝向等信息的展台平面图)	演示日期/时间:	
每日演示频率: 次/天	每次演示历时: 分钟	
演示是否会产生有害的光、烟、气、射线等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示高峰期的噪音分贝: _____ 分贝 (注意: 展台内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	

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运行演示的机器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及运行标志
- 演示区域包含危险区域设围栏和警告标志, 禁止行人通过和在危险物件下逗留
- 演示设备必须距离展台结构或边缘至少 50 厘米以上, 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
- 采取必要的地面补强措施
- 由专业合格的人员操作监管, 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时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灭火器

重要提示:

- 本申请中现场动态展品演示区域仅限于所属展台范围内, 如超出展台范围, 为避免影响其他展台权益及公共安全,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暂停整改或停止, 一切损失或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 本申请需随附演示视频, 如主办单位、展馆和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有要求, 展商有义务进一步提供资料或修改相关方案。本申请的提交不作为主办单位、展馆和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审核确认。
- 请确保以上信息及随附提交材料是真实、正确、完整的, 如现场演示与申报内容不符, 或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发现展品演示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 有权要求暂停整改,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活动, 一切损失或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 如展品演示过程中违反政府法律法规、展馆及主办单位相关安全规定和要求, 对展会、其他展商、观众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暂停整改,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活动, 一切损失或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 出于对现场展品演示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 主办单位要求所有有展品演示环节的参展商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等的相关保险。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展品等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安全责任声明

-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 以及展馆、主办单位的相关安全规定和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主动排查、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确保展品演示过程、内容安全。
- 本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将严格按照经审核确定的内容进行展品演示。
- 本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安全防护工作, 接受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及主办单位监督、服从指挥。
- 如我公司所进行展品演示违反相关安全规定和要求, 或存在安全隐患, 或对展会、其他展商、观众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 我公司愿意接受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展馆、主办单位及展馆保安的任何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我公司承担。

参展公司 (盖章) 以及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表格 10.6 现场展品演示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为了营造一个专业、文明、安全的参展及观展环境，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和/或进行现场活动的参展商，特此提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展商手册》中各项要求及以下安全规定：

1. 展台内的声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展示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附近展台，如果参展商两次及以上违反这些规定，展台的电源将被切断。由此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参展商不能得到任何赔偿。主办单位有权限制或禁止产生噪音、造成视觉干扰、引起泥土、灰尘或其他散发物飞扬或确实对展会或参展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展示（不管其先前是否获得许可）的进行。
2. 所有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拆除安全装置。如现场演示包含危险区域，应设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和在危险物件下逗留。
3. 演示设备必须距离展台结构或边缘至少 50 厘米以上。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距离，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所用防护装置设计方案文件须在开展前提交至主办单位报备，参展商有义务配合主办单位提出的任何有关安全隐患方面的整改要求。
4.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5. 展品演示操作须充分考虑地面负重能力，采取必要的地面补强措施。
6. 所有演示不得对展馆建筑、地面及技术设施造成损坏、污染或做任何改造。展会结束后场地须清理干净。
7.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该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相关操作证以便现场检查。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照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8. 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征得主办单位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主办单位要求进行整改。
9. 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须分别单独预定动力电源。
10. 汽车、摩托车等燃油内燃机车、机械设备进行展出时，不应维修、发动，且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11.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因外观、气味、噪音、振动或类似属性确实会影响展会运作，尤其是会对展会参与者或第三方的实体造成实质性危险或干扰的展品，须应主办单位的要求立即被清除出场地。即使事先在登记表上指明展品此类特性及获得许可的参展商亦有此义务。如参展商没有及时撤走这些物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走，且由参展商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 risk。
12. 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
13.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本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14. 出于对现场展品演示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有展品演示环节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等的相关保险。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展品等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具体保险方案详见《展商手册》
15. 主办单位保留对特殊情况进行进一步限制的权利。主办单位有权进入展台检查展台是否符合以上规定。现场如出现违规行为，主办单位保留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的权利。

我司在此声明已仔细阅读并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以及《展商手册》中各项要求，并认可其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及相关部门的处理与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展品安全负责人：_____

职位：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展品安全负责人签字及公司盖章

日期

表格 10.7 展品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为了营造一个专业、文明、安全的参展及观展环境，特此提请展商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展商手册》中各项要求及以下规定：

1. 现场组装的展品须提供安全说明书。参与展品装卸的操作人员须持有有关操作证或具备相关资质，并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展馆及主办所列各项安全规定。
2. 展品组装人员、高空作业人员等应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3. 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4. 展品安置、演示操作须充分考虑地面负重能力，采取必要的地面补强措施。
5. 展品的高空作业半径内须采取必要的地面补强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比如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和逗留等。
6. 高空实物展品参展的展商须承担展品在组装、调试、展出、拆卸各个时间段内的安全责任，并服从主办单位出于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所提出的相关调整意见。
7. 主办单位将基于安全考虑对展品设置限高。如有必要，主办单位有权约束或禁止该搭建以维持限高。
8. 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征得主办单位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主办单位要求进行整改。
9. 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
10. 展会期间禁止安排工作人员、参观人员以任何理由登上展品。
11. 现场进行展品操作演示的展商必须严格遵守相应安全守则，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主办单位要求展商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展品的相关保险。
12. 因外观、气味、噪音、振动或类似属性确实会影响展会运作，尤其是会对展会参与者或第三方的实体造成实质性危险或干扰的展品，主办单位有权叫停或将其清除出场地。
13. 现场如出现违规行为，主办单位保留扣除展台综合管理押金的权利。

我司在此声明已仔细阅读并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以及《展商手册》中各项要求，并认可其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及相关部门的处理与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品安全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展品安全负责人签字及公司盖章

日期

表格 11 砂砾及钢板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86 (0)21-2020 5500 传真：+86 (0)21-2020 5688 电邮：vivian.zhang@mm-sh.com krystal.cao@mm-sh.com 联系人：张莉芸 小姐 / ext.696 曹莺燕 小姐 / ext. 829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参展商如需提供砂砾或钢板以安置重型展品，请填写以下表格并回传至主办单位。

有关砂砾及钢板具体铺设位置，参展商需另附展台位置图并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立方米	数量 (立方米)	总价 (人民币) /立方米
灰砂砾	0 – 8毫米	视情况而定		
	16 – 24 毫米			
白砂砾				
**砂砾由展商自行铺设。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平方米	数量 (平方米)	总价 (人民币) /平方米
钢板		视情况而定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铺设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表格 12 会议室预订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21-2020 5531 传真: +86-21-2020 5688 电邮: salvatore.yu@mm-sh.com 联系人: 余俊杰 先生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参展商如需使用会议室, 请填写以下表格并回传至主办单位。

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单位	价格 人民币	
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W1-M1*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水 1 桶, 固定式 5000 流明 1080P 短焦投影机+100 寸幕布, 无线投屏设备, 专业音响, 无线手持麦克风*2, 75 寸智能会议平板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W2-M2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使用固定式会议室 LED 屏 (3mH*4mW)	4 小时/次	12,520.00
<input type="checkbox"/>	W2-M2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不使用固定式会议室 LED 屏 (3mH*4mW)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W2-M3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W3-M4	110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W3-M5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W4-M6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W4-M7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W5-M8*	11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水 1 桶, 固定式 5000 流明 1080P 短焦投影机+100 寸幕布, 无线投屏设备, 专业音响, 无线手持麦克风*2, 75 寸智能会议平板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W2-M9	220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3,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W3-M10	220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3,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额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 (2500 流明)					台/场次	1,495.00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 (5000 流明)					台/场次	2,99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投影屏幕 (1.6M*2.2M)					个/场次	23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投影屏幕 (2.4M*1.8M)					个/场次	1,196.00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音响 (如需在 11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会议室使用 3 个以上话筒, 须预订专业音响)					套/场次	9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话筒					个/场次	299.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 (1*2.5mh),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86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 (1*1.5mh),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65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4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下会议室)					个/场次	8,2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4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下会议室)					个/展期	14,95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5.5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上会议室)					个/场次	9,7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5.5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上会议室)					个/展期	18,700.00

以上标*会议室除原配麦克风外, 无法额外增租麦克风。

请注明使用会议室及额外设施的时间段: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am - 1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pm - 5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

- 预定遵循先定先得原则。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在会议室使用期间, 若会议室设施损坏, 由展商负责赔偿。
- **会议室门口指示牌需另外收费。如需租赁, 请填写本表格“额外设施”并回传。**
- 会议室使用须知详见第 100 页。

会议室预订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21-2020 5587 传真: +86-21-2020 5688 电邮: nancy.huang@mm-sh.com 联系人: 黄蕙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参展商如需使用会议室, 请填写以下表格并回传至主办单位。

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单位	价格 人民币	
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E1-M11*	75	剧院型	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0, 水 1 桶, 固定式 5000 流明 1080P 短焦投影机+100 寸幕布, 无线投屏设备, 专业音响, 无线手持麦克风*2	4 小时/次	5,750.00
<input type="checkbox"/>	E1-M12*	75	剧院型	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0, 水 1 桶, 固定式 5000 流明 1080P 短焦投影机+100 寸幕布, 无线投屏设备, 专业音响, 无线手持麦克风*2	4 小时/次	5,750.00
<input type="checkbox"/>	E1-M13*	101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水 1 桶, 固定式 5000 流明 1080P 短焦投影机+100 寸幕布, 无线投屏设备, 专业音响, 无线手持麦克风*2, 75 寸智能会议平板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2-M14	101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1-M15	232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1-M16	232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1-M15+16	464		320	讲台 2, 写字板 2, 椅子 320, 有线话筒 8, 水 2 桶	4 小时/次	12,9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2-M17	232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2-M18	232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使用固定式会议室 LED 屏 (3mH*5.5mW)	4 小时/次	16,9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2-M18	232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不使用固定式会议室 LED 屏 (3mH*5.5mW)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2-M17+18	464		280	讲台 2, 写字板 2, 椅子 280, 有线话筒 8, 水 2 桶 使用固定式会议室 LED 屏 (3mH*5.5mW)	4 小时/次	22,6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2-M17+18	464		280	讲台 2, 写字板 2, 椅子 280, 有线话筒 8, 水 2 桶 不使用固定式会议室 LED 屏 (3mH*5.5mW)	4 小时/次	12,9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2-M19	292	剧院型	2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2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8,625.00
<input type="checkbox"/>	E2-M20	90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3-M21	10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3-M22	10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3-M23	240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3-M24	220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额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 (2500 流明)					台/场次	1,495.00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 (5000 流明)					台/场次	2,99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投影屏幕 (1.6M*2.2M)					个/场次	23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投影屏幕 (2.4M*1.8M)					个/场次	1,196.00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音响 (如需在 11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会议室使用 3 个以上话筒, 须预订专业音响)					套/场次	9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话筒					个/场次	299.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 (1*2.5mh),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86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 (1*1.5mh),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65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4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下会议室)					个/场次	8,2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4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下会议室)					个/展期	14,95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5.5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上会议室)					个/场次	9,7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5.5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上会议室)					个/展期	18,700.00

以上标*会议室除原配麦克风外, 无法额外增租麦克风。

请注明使用会议室及额外设施的时间段: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am - 1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pm - 5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

- 预定遵循先定先得原则。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若取消订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在会议室使用期间, 若会议室设施损坏, 由展商负责赔偿。
- 会议室门口指示牌需另外收费。如需租赁, 请填写本表格“额外设施”并回传。
- 会议室使用须知详见第 100 页。

会议室预订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21-2020 5563 传真: +86-21-2020 5688 电邮: caitriona.da@mm-sh.com 联系人: 达敏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参展商如需使用会议室, 请填写以下表格并回传至主办单位。

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单位	价格 人民币
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E4-M25	10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4-M26	10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4-M27	220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5-M28	240	教室型	9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9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5-M29	10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5-M30	10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5-M31	220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5-M32	220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6-M33	240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6-M34	10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6-M35	10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E6-M36	220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6-M37	220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7-M38	240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E7-M39	10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额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 (2500 流明)				台/场次	1,495.00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 (5000 流明)				台/场次	2,99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投影屏幕 (1.6M*2.2M)				个/场次	23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投影屏幕 (2.4M*1.8M)				个/场次	1,196.00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音响 (如需在 11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会议室使用 3 个以上话筒, 须预订专业音响)				套/场次	9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话筒				个/场次	299.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 (1*2.5mh),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86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 (1*1.5mh),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65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4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下会议室)				个/场次	8,2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4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下会议室)				个/展期	14,95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5.5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上会议室)				个/场次	9,7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5.5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上会议室)				个/展期	18,700.00

请注明使用会议室及额外设施的时间段: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am - 1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pm - 5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

- 预定遵循先定先得原则。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在会议室使用期间, 若会议室设施损坏, 由展商负责赔偿。
- **会议室门口指示牌需另外收费。如需租赁, 请填写本表格“额外设施”并回传。**
- **会议室使用须知详见第 100 页。**

会议室预订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21-2020 5665 传真: +86-21-2020 5688 电邮: scott.zhang@mm-sh.com 联系人: 张小帆 先生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参展商如需使用会议室, 请填写以下表格并回传至主办单位。

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单位	价格 人民币	
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N1-M40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2-M41	8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2-M42	233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水 1 桶, 136 寸 LED (1.75mH*3mW*0.28mTH,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 >1080P, 内置 BOSE 音箱和 Android 智能系统, 支持无线投屏), 无线手持麦克风*4, 无线会议麦克风*6	4 小时/次	11,490.00
<input type="checkbox"/>	N3-M43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4-M44	8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4-M45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4-M46	223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N5-M47	233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使用固定式会议室 LED 屏 (3mH*5.5mW)	4 小时/次	16,9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5-M47	233	教室型	12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2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不使用固定式会议室 LED 屏 (3mH*5.5mW)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N5-M48	85	剧院型	64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64,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5-M49	85	教室型	4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40, 有线话筒 2, 水 1 桶	4 小时/次	4,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N5-M50	204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N5-M51	204	剧院型	160	讲台 1, 写字板 1, 椅子 160, 有线话筒 4, 水 1 桶	4 小时/次	7,180.00
额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 (2500 流明)					台/场次	1,495.00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投影机 (5000 流明)					台/场次	2,99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投影屏幕 (1.6M*2.2M)					个/场次	23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投影屏幕 (2.4M*1.8M)					个/场次	1,196.00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音响 (如需在 110 平方米及以下的小会议室使用 3 个以上话筒, 须预订专业音响)					套/场次	9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话筒					个/场次	299.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 (1*2.5m),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86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指示牌 (1*1.5m), 含制作, 不含设计					个/场次	65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4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下会议室)					个/场次	8,2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4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下会议室)					个/展期	14,95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5.5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上会议室)					个/场次	9,7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LED 屏 (2.5mH*5.5mW, 适用于 200 平米以上会议室)					个/展期	18,700.00

请注明使用会议室及额外设施的时间段: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am - 1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pm - 5 p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

- > 预定遵循先定先得原则。
-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 在会议室使用期间, 若会议室设施损坏, 由展商负责赔偿。
- > **会议室门口指示牌需另外收费。如需租赁, 请填写本表格“额外设施”并回传。**
- > **会议室使用须知详见第 100 页。**

会议室预订 (续)

会议室/办公室/空房间使用须知

1. 会议室不得用于会议之外的其他用途，办公室、空房间应按照申请用途使用。
2. 结构设施不得损坏；
3. 墙面、讲台不得张贴；
4. 家具不得外搬（经验和建议：擦齐贴墙摆放，然后封上围板）；
5. 禁止拉横幅，禁止顶部挂物；
6. 不得对会议室/办公室/空房间外墙体（玻璃、框架）进行装饰；
7. 如需在外放置门头等结构，须于布展前四周向主办单位提交相关设计、搭建方案，经展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室内禁止用餐；
9. 若您的电脑需与音箱连接，请提前两周告知主办方，若未事先通知，现场需自备音频线；如您自带投影仪，请自备投影仪与电脑连接线，建议准备较长的连接线；
10. 自带话筒与会议室音响不兼容；
11. 如有需要，请自备名片盒、签到簿、席卡、签到桌、桌布；
12. 展会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9:00 -17:00，11 月 29 日 9:00 - 15:00，即每天上午 9:00 后观众进场；此外，会议室租赁时段为：9:00-13:00 或 13:00-17:00，请根据贵司租用的场次预留布置时间及会议室复位时间；如会议室需要在搭建期间 9:00-17:00 提前进入搭建或布置，请提前向主办单位申请，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提供免费 4 小时（连续一次性）提前进场搭建或布置，此 4 小时仅限在 9:00-18:00 之间且会议室空闲时使用，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如超出该时间范围，将按会议室加班费标准收取加班费（8:00--22:00：1,000/间/小时；22:00--08:00+1：2,000/间/小时，1 小时起申请）。布展/开展/撤展期外不接受会议室加班。如遇会议室连续两天全天排满，且第二天使用者与第一天不同的，允许第二天使用者在第一天 18:00-22:00 对会议室进行翻场，期间免收加班费用，超出的仍按会议室加班费标准收取。
13. 开展期间，会议室布置搭建材料不得进馆。如有需要，请于布展期间提前备妥。
14. 如涉及布置和搭建，施工方须于布展前两周将相关搭建布置方案提交我司审核备案，并于进馆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支付会议室综合管理押金人民币 5000 元/会议室。门楼等结构搭建须将设计提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图纸审核，将产生审图费。活动结束后，若会议室复位完毕并无任何破坏，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退还。

(以上如提及表格皆为展商手册内相关表格)

表格 13 市场宣传赞助申请表

市场赞助服务不仅将让您在展商林立的展会中脱颖而出，更会吸引观众来到您的展台前并最终成为您的客户
所有推广机会的申请原则是先到先得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 2020 5536 传真: +86 (0)21 2020 5688 电邮: elly.chen@mm-sh.com 联系人: 陈颖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

赞助申请者应仔细阅读本申请表所附市场宣传推广项目 (续) 及赞助条款的全部内容, 与赞助申请者的权益 (可能) 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 (包括主办单位声明、赞助商责任等), 赞助申请者须重点阅读。赞助申请者在申请表上盖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即表明其已阅读本申请表所附条款和条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

编号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数量	总金额	申请截止日期	设计截止日期
1.1	综合套餐方案一	188,000 元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1.2	综合套餐方案二	108,000 元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2.1	线上推广套餐一	90,000 元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2.2	线上推广套餐二	52,000 元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2.3	线上推广套餐三	25,000 元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3	预登记推广套餐	80,000 元/月 (9 月或 10 月)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150,000 元/月 (11 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1	官方微信公众号	12,000 元/期 (植入图片)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8,000 元/期 (图文推送)				
		28,000 元/期 (图文推送+植入图片)				
4.2	官方微信公众号菜单推荐展商	15,000 元/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4.3	官方微信展商联合宣传海报	38,000 元/期 (含制作, 内容需自行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4.4	官方微信展商联合宣传视频	50,000 元/期 (含制作, 内容需自行提供)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4.5	官网观众预登记主页面	25,000 元/月 (9 月或 10 月)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40,000 元/月 (11 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6	官网观众预登记确认函	25,000 元/月 (9 月或 10 月)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40,000 元/月 (11 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7	微信观众预登记主页面	38,000 元/月 (9 月或 10 月)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58,000 元/月 (11 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8	微信电子胸卡	38,000 元/月 (9 月或 10 月)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68,000 元/月 (11 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9	官方网站图片宣传	首页滚动位: 15,000 元/月 (9 月或 10 月)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首页滚动位: 25,000 元/月 (11 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右侧位: 15,000 元/月 (9 月或 10 月)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右侧位: 25,000 元/月 (11 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10	联合新品直播秀	价格待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4.11	官方直播秀	80,000 元/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12	预登记确认短信	38,000 元/月 (9 月或 10 月)			2024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60,000 元/月 (11 月)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13	官方电子邮件	20,000 元/ 4 期 EDM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注意事项详见第 104&105 页。

市场宣传赞助申请表 (续)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 2020 5536 传真: +86 (0)21 2020 5688 电邮: elly.chen@mm-sh.com 联系人: 陈颖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

赞助申请者应仔细阅读本申请表所附市场宣传推广项目 (续) 及赞助条款的全部内容, 与赞助申请者的权益 (可能) 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 (包括主办单位声明、赞助商责任等), 赞助申请者须重点阅读。赞助申请者在申请表上盖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即表明其已阅读本申请表所附条款和条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

编号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数量	总金额	申请截止日期	设计截止日期
5.1	观众指南	封底彩色图片: 100,000 元 独家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内页彩色图片: 40,000 元				
		展位 LOGO: 15,000 元				
5.2	观众吊带	500,000 元 (MM-SH 制作)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5.3	观众胸卡	350,000 元 (MM-SH 制作)				
5.4	展会包袋	150,000 元 (赞助商制作)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5.5	官方指定服装	100,000 元 (赞助商制作)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5.6	联名徽章盲盒	28,000 元 (MM-SH 制作)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5.7	预登记观众礼品	100,000 元 (赞助商制作)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6.1	内广场三角指示牌 (含发布、制作费)	5 米*4 米: 40,000 元/面/块/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4 米*5 米: 100,000 元/3 面/块/展期				
6.2	内广场四面指示牌 (含发布、制作费)	3 米*4 米: 120,000 元/4 面/块/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3	连廊悬挂横幅 (含发布、制作费)	100,000 元/组/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4	入口大厅宣传 (含发布、制作费)	35,000 元/块/展期 (1 号南入口大厅)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38,000 元/4 块/组/展期 (1 号南入口大厅)				
		30,000 元/块/展期 (3 号东入口大厅)				
6.5	1 号南入口大厅廊下 宣传 (含发布、制 作费)	60,000 元/块/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0,000 元/2 块/组/展期				
6.6	2 号北入口大厅移动 宣传 (含发布、制 作费)	40,000 元/块/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7	入口大厅 LED 宣传	150,000 元/展期 (含发布)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8	入口长廊玻璃幕墙 宣传 (含发布、制作 费)	60,000 元/展期 (1 号南入口厅至 E1 馆近 南入口厅侧) / (2 号北入口厅至 N1 馆近 N1 侧)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80,000 元/展期 (1 号南入口厅至 E1 馆近 E1 馆侧) / (2 号北入口厅至 W5 馆近北 入口厅侧)				
		158,000 元/展期 (3 号东入口厅至 E7 馆)				
		180,000 元/展期 (1 号南入口大厅至 W1 馆)				
6.9	展馆廊下玻璃幕墙 宣传 (含发布、制作 费)	28.4m*5mH: 200,000 元/块/展期				
		45m*7.2mH: 500,000 元/块/展期				

**注意事项详见第 104&105 页。

市场宣传赞助申请表 (续)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 2020 5536 传真: +86 (0)21 2020 5688 电邮: elly.chen@mm-sh.com 联系人: 陈颖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

赞助申请者应仔细阅读本申请表所附市场宣传推广项目 (续) 及赞助条款的全部内容, 与赞助申请者的权益 (可能) 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 (包括主办单位声明、赞助商责任等), 赞助申请者须重点阅读。赞助申请者在申请表上盖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即表明其已阅读本申请表所附条款和条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

编号	项目	价格 (人民币)	数量	总金额	申请截止日期	设计截止日期
6.10	连廊公告板 (含发布、制作费)	W1-W5 / E1-E7 / N1-N5 馆 (除 N2-N3 馆之间): 25,000 元/块/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入口大厅至各馆: 30,000 元/块/展期				
6.11	连廊小型公告板	5,000 元/个/展期 4 个起 (含发布、制作费)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12	现场登记指引牌 (含发布、制作费)	W1 号馆内: 150,000 元/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东入口大厅/ W5 号馆内: 100,000 元/展期				
6.13	展厅地面宣传	8,000 元/个/展期 (含发布、制作费)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14	室外变电站围栏宣传 (含发布、制作费)	10.4 米*3.8 米: 40,000 元/面/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15	WIFI 休息区 (含发布、制作费)	50,000 元/区域/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16	洗手间宣传海报 (含发布、制作费)	1 号南入口大厅: 50,000 元/间/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 号北入口大厅: 50,000 元/间/展期				
		W1-W5 馆内: 38,000 元/间/展期				
6.17	展厅地图立牌指引	10,000 元/2 个/组/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18	观众入口围挡护栏宣传	100,000 元/组/展期 (含发布、制作费)				
6.19	观众自助登记开屏宣传	200,000 元/区域/展期				
7.1	北广场户外连廊宣传位 (含发布、制作费)	500,000 元/展期 独家				
7.2	室外广场立牌 8 米 x5 米, 最多四块画面联体 (含发布、制作费)	南广场: 60,000 元/块/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北广场: 60,000 元/块/展期				
		东广场: 35,000 元/块/展期				
7.3	室外宣传旗 (含发布、制作费)	南广场: 10,000 元/根/4 面/展期				
7.4	馆外玻璃幕墙单透宣传位 (含发布、制作费)	W5 馆外围 500,000 元/块/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W1-4/E1-7/N1-5 外围 350,000 元/块/展期				
7.5	南入口贵宾停车场广告 (含发布、制作费)	12 米*7.2 米: 100,000 元/块/展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36 米*7.2 米: 250,000 元/块/展期				
7.6	观众指引条幅	100,000 元/展期 (含发布、制作费)				
7.7	南入口广场柱身宣传 (含发布、制作费)	35,000 元/根/4 面/展期				
		180,000 元/6 根/4 面/展期				
7.8	北广场砖墙墙贴宣传	250,000 元/展期 (含发布、制作费) 独家				
数量总计:						
赞助服务费总计 (人民币):						

**注意事项详见第 104&105 页。

市场宣传赞助项目 (续)

赞助商须知

- 赞助商应确保向主办单位所提供的宣传信息（包括公司介绍等）真实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例如：
 - (1)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欺骗或误导性的内容；
 - (2) 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
 - 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妨碍社会安定、损害公共利益的内容；
 - 违背社会良好风俗的内容；
 -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3) 广告用语不得使用繁体中文
- 赞助商应确保所提交的广告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文字、logo、图片、视频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肖像权等。主办单位可以为了提供相关服务而将该广告资料转交给第三方，也可以为实现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使用赞助商提供的广告资料。
- 主办单位对赞助商提交的广告资料具有审核权，如赞助商提供的广告资料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主办单位认为的不适当情形，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发布。
- 赞助商如对上述有任何违反，主办单位有权修改、删除相关内容或停止向赞助商提供相应服务，赞助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主办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罚款等）。

户外广告申报材料

- 根据《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户外广告发布要求以及主办单位的要求，赞助商须于规定截止日期前向主办单位提供以下广告申报材料，以便及时审批并投放相关广告：
 - (1) 需发布广告的赞助商营业执照或者同等法律效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的，应当由提供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以下 (2) (3) 同）；
 - (2) 广告所涉及品牌、商标或肖像使用权的合法证明；
 - (3) 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有关文件（如广告发布内容涉及专利或技术，需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以确保真实、合法）；
 - (4) 广告画面所示日期需在展会批文范围内；
 - (5) 设计样稿光盘（附彩稿签字盖公章；平面广告加盖骑缝公章；视频广告应分别在标明广告目录的纸页和提交的只读光盘上加盖公章）；
 - (6) 广告发布位置、示意图（签字盖章）

注意事项

- 详细信息请咨询主办单位。
- 所有推广机会的申请原则都是先到先得。如有纠纷产生，主办单位拥有最后决定权。
- **获得推广机会的赞助商，请务必提供高精度的电子设计文档(jpg- tif- 或者 AI-格式, AI 格式文字必须转曲；推广尺寸比例 1:1 的情况下，图片精度为 100 dpi)。所有展馆内部及周边推广的电子设计文档四边必须各出血 5 厘米。**
- 如因提供材料错误而造成的制作费用将由提供材料的赞助商承担。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赞助申请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受理，赞助申请者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赞助申请一经主办单位确认，任何更改均需支付 50%的附加费。
- 请在**截止日期（具体以付款通知书为准）**前将所有款项付清，所有宣传品的制作与执行只有在收到相关赞助申请表中的全额款项之后才会开始运作。
- 取消赞助申请，恕不退款。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赞助商自行承担。
- 展会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大风、大雪、大雨、其他恶劣天气等）事件，为保证展会整体安全，展馆及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发布，已产生费用不予退还。

市场宣传赞助项目 (续)

赞助条款

1 赞助申请及赞助合同
申请必须完整并如实际填写赞助申请表。填写完毕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将申请表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送达给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MM-SH”）。（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赞助商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
通过申请，赞助商向MM-SH表达其作为赞助商的浓厚兴趣。
当赞助商提交申请表，即表明其认可并遵守申请表的赞助条款，并同MM-SH就赞助内容及相关服务签订了“赞助合同”。赞助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赞助条款）以及《市场赞助手册》、MM-SH为赞助商制作的赞助方案（如有）是赞助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MM-SH事先书面同意，赞助商不得将其在本赞助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赞助费
赞助服务费详见赞助申请表。
赞助商提供MM-SH提供的广泛服务，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制定赞助方案和技术支持。
赞助申请表中价格包含6%的增值税。在开发票前如遇中国税务部门调整增值税或税率，MM-SH有权自注册税务师调整税种或税率之日起按照新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税金并可开具发票。如遇赞助商所在地区国家有自一步的附加费，则赞助商应予以承担。赞助商必须支付赞助费，MM-SH将随后出具相应的含税发票。
MM-SH将在收到赞助商申请表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预付付款通知，具体付款要求以付款通知为准。如果申请人自行减少赞助项目，减少部分的预付款也不予返还，而是整体计入赞助费。
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他付款期限，其所注出的款项应立即支付。支付赞助费是获得赞助服务的必要条件。
如果赞助商向MM-SH订购服务，在赞助商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MM-SH有权拒绝提供该赞助商的一切其他服务。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约或未支付过行款的义务。
如赞助商向公司名称、公司税号或地址更改或需重新开发票，需向MM-SH支付每次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该修改是由MM-SH错误造成，则赞助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

3 支付条款
付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获得赞助服务的前提条件。如赞助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费）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赞助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支付。赞助商应当用银行方式以人民币支付MM-SH出示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至付款通知所示银行账户，不得进行任何费用减免。
赞助商自行手续费（即转账时银行转账费、手续费由赞助商支付），汇款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09016219311

4 解除合同
如果赞助方案经MM-SH和赞助商书面确认后又被MM-SH改变过多，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赞助商接受此赞助服务时，**赞助商有权在收到MM-SH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此赞助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利，赞助商无权解除除此合同。**赞助商在提交申请表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就赞助事项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MM-SH造成的直接损失。**
如果赞助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MM-SH有权解除赞助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MM-SH已经免除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赞助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如果赞助商违反赞助合同约定，MM-SH也有权解除合同，且MM-SH不会再做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MM-SH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可以就赞助商要求支付100%赞助费作为补偿。MM-SH追讨其它损失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

5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旱灾、海啸、台风、飓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乱、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疾病、黑客攻击、网络故障、断电、电信部门技术故障导致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造成的关闭、病毒侵袭或者其它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导致MM-SH被迫中止或改变其赞助服务，赞助商无义务要求其解除或取消合同的义务，也没有任何向MM-SH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赔偿金的权利。如果MM-SH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或不再提供赞助服务，或者对于MM-SH来说提供赞助服务已经变得不合理不再提供赞助服务，MM-SH对于由于以上原因而导致的不再提供赞助服务所给赞助商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6 赞助商承诺及保证
6.1 赞助商声明并保证对市场赞助服务中的发布内容拥有知识产权，或者已事先合法取得合法权利人授权。赞助商应当向对方提供的一切宣传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2 如赞助商涉及与赞助商网站链接，赞助商应确保该网站链接的合法性及安全性且不涉及任何侵权事宜，如因违反原本承诺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赞助商承担。
6.3 赞助商如果发布含有气象、教育、医疗、交通、金融、影视、动漫、刊物、资讯等行业专业信息的内容，或含有公众人物、名人、个人的肖像、标识、肢体语言等信息的内容，应确保所有合法使用权利、肖像权等。
6.4 赞助商保证通过市场赞助服务所发布的图片、视频、Logo、广告设计稿件、文章等宣传资料（以下简称“发布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如果赞助商发布发布内容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赞助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如果MM-SH因赞助商发布发布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赞助商同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1) MM-SH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赞助商，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中止向赞助商提供市场赞助服务。
2) 赞助商应当在收到MM-SH书面通知后，指派代表为MM-SH的积极参与上述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赞助商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MM-SH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费用。
3) MM-SH有权按照本条款和条件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要求赞助商承担违约责任。
6.5 如赞助商提供实物礼品，赞助商应确保其负责提供礼品的质量和运输，保证该礼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经过合格且运送至MM-SH指定地点。赞助商保证产品包装完好、标识完备。如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处罚、法律责任、第三人的主张或索赔乃至引起相关诉讼程序，赞助商无条件独立地对此承担一切责任或后果，与MM-SH无关。
6.6 赞助商如对上述任何违反，MM-SH有权修改、删除相关内容或停止向赞助商提供赞助服务，赞助商应对该违反侵权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MM-SH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罚款等）。

7 免责声明
7.1 宣传内容由赞助商提供，MM-SH不对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和最新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线上宣传中包含第三方外部网站的内容，在任何情况下，相关网站提供者或运营者须对链接网站的内容负责，MM-SH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3 MM-SH特别保留权利更改或扩展数字营销渠道涉及平台所提供服务内容，恕不另行通知。MM-SH不对因赞助商提供的信息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对任何赞助商市场宣传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含有错误、遗漏、病毒等而造成的损失，MM-SH不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5 在任何情况下，MM-SH不就赞助商接受市场赞助服务所发生的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失，包括赞助商使用赞助服务而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7.6 MM-SH虽无义务但有权对赞助商提供的发布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发现赞助商的发布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发布内容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MM-SH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情况，MM-SH有权但不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关于直播的特别条款
8.1 直播发布内容
赞助商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应向MM-SH提交直播主题、直播时间、主讲人等信息以及发布内容，赞助商的发布内容须经MM-SH审核。赞助商的直播期间由MM-SH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MM-SH有权对赞助商提供的发布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发现赞助商的发布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发布内容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MM-SH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情况，MM-SH有权但不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该约定不视为MM-SH对赞助商的发布内容提供合法性担保，赞助商应自行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提供保证，并承担起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2 赞助商的行为规范
赞助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未经MM-SH事先书面同意，将所订购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2) 通过技术手段修改发布内容及相关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直播主题、主讲人、图片、链接等），将链接与直播主题无关的产品进行关联。
3) 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获取直播平台的软件源代码。
4) 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篡改、买卖、强制/诱导用户进行重复点击/访问、通过技术手段、作弊软件进行重复点击/访问等）制造无效流量及/或虚假访问量、展示量、点击量等。
5) 任何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直播平台流量、不正当利益、扰乱直播平台秩序的行为。
6) 散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利于MM-SH的垃圾短信、骚扰短信、垃圾电话、骚扰电话、电子邮件广告。
7) 利用直播服务散发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文本、语音及视频内容，在直播服务中售卖第三方商品或产品。
8) 利用直播服务提供的资源或服务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信息，为他人直播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a)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或新闻信息；
b)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消息；
c) 构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服务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d)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正规互联网出版活动；
e)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f)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g)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或/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h)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9)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与所购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导致占用大量直播平台资源（如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或者网络带宽资源，影响直播与互联网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的性能、死机或造成服务器系统崩溃、应用程序不可访问等。
10)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直播平台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11) 擅自进行逆向解析直播平台源码，包括但不限于私自获取视频流地址、拉流地址、使用视频直播地址进行拉流操作。
12) 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条款和条件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及影响（或可能影响）MM-SH及其关联公司、任何第三方的行为。
如果赞助商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MM-SH或直播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中止本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删除相应信息等。

8.3 直播内容规范
1) 赞助商应当保证，其发布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条款和条件的约定，不得侵犯MM-SH及/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发布内容应有健康的表现形式，客观真实。
2) 赞助商通过直播服务发布或传播的全部内容不得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含有直播平台、MM-SH所禁止发布的内容。
3) 赞助商应当保证所发布或传播的内容（含画面、音频、字幕、图片、视频、文档、数据等）：
a) 不得有不实、虚假、夸大宣传，以任何方式对观众进行误导；
b) 不得发布其他第三方及其商品的负面信息、恶意或比较贬损前述第三方及/或其商品；
c) 不得采用任何不正当营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助刷单/话题/内容炒作、虚构经历进行营销、或采用虚假承诺（如承诺用户购买有赠品、实际没有赠品等）等）；
d) 不得擅自接入直播中第三方平台的链接、二维码，或出现任何个人（包括自媒体达人身份）、卖家的二维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或其他含有广告销售意图的图片或文字。

8.4 责任承担
1) 赞助商如悉知并认可，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MM-SH违约：
a) 直播平台或直播服务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期间断服务；
b) 因Internet上的拥堵阻塞或信号变弱等问题造成赞助商网站访问上行或下行速度下降；
c) 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国家相关部门主管管理部门及运营商的调整、系统不稳定、赞助商所在位置、赞助商及其他任何技术、互联网络、通信线路原因等造成的直播服务中断或不能满满足赞助商的要求；
d) 由于技术无法避免的延迟造成直播服务存在延迟（如MM-SH无法保证赞助商的数据存储为绝对安全）；
e) MM-SH无法保证赞助商在本协议项下的存储服务存在延迟，亦不对赞助商的数据存储和备份价格结果承担责任。赞助商有义务和责任对自身丢失数据进行二次存储和备份。
2) 赞助商应当悉知并认可，赞助商使用直播赞助服务可能存在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包括威胁、诽谤或非故意的内容或行为或对他人的合法权益的侵犯或名誉信息的风险，赞助商自行承担前述风险。MM-SH对提供的直播赞助服务不以任何类型的担保，不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包括所有有关信息真实性、适用性、所有权的非侵权性的数字担保和条件。对此导致任何因赞助商非法或非授权使用直播赞助服务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后续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赞助商需要自行承担下述责任和赔偿费用，如MM-SH因下列原因遭受任何损失，由赞助商全额赔偿：
a) 赞助商通过直播服务存储的数据资料或者发起的直播内容，侵害到其他人任何权益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的索赔或请求；
b) 赞助商违反本条款和条件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的索赔或请求；
c) 赞助商违反本条款和条件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d) 赞助商在直播中就宣传的产品或服务与观众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
e) 赞助商在直播服务中存储的数据资料所导致的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9 知识产权
赞助商承诺所提供的宣传物品、宣传资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他确认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如MM-SH认为赞助商提供的宣传资料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MM-SH有权解除赞助合同并拒绝提供相应赞助服务，赞助费用不予退还且赞助商应赔偿给MM-SH造成的全部损失。如MM-SH因赞助商前述侵权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司法诉讼以及向第三方主张权利，赞助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庭应诉、接受调查以及向第三方赔偿及赔付。
赞助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赞助商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的宣传物品或相关资料，MM-SH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宣传物品或相关资料。

10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MM-SH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11 履行地、适用法律
上海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赞助商：
若有因本赞助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赞助合同有关内容引起的，或因本赞助合同违约、终止或失效而引发的任何争议、争讼或要求（统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应在MM-SH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在上海以外的赞助商：
若有因本赞助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赞助合同有关内容引起的，或因本赞助合同违约、终止或失效而引发的任何争议、争讼或要求（统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应将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13 数据保护
13.1 定义
“数据”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所有种类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和其他一般信息。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后的信息。典型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健康信息和行程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高度危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信息。
“重要数据”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使用，可能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卫生健康等造成危害的数据。
“数据主体”指个人信息被收集和处理的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MM-SH和赞助商应始终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的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13.2 在向MM-SH提供（或使MM-SH能够访问）任何数据之前，赞助商应提前将适用于数据的任何特殊监管要求以及 MM-SH 基于该特殊监管要求在处理该等数据之前需要实施的任何安全和合规措施通知MM-SH。
13.3 赞助商同意并承诺：
(i) 仅向 MM-SH 提供（或使 MM-SH 能够访问）使双方能够履行本《赞助条款》项下义务和其他相关业务所需范围内的数据，(ii) 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内容、格式、数据、渠道等相应要求（如有），(iii) 若向 MM-SH 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例如赞助商员工或联系人的个人信息）除非已经事先征得该个人合法有效的同意，(iv) 若在某些情况下获得单独同意，例如为与 MM-SH 分享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或允许 MM-SH 进一步将个人信息传输至在中国境内外第三方等），(v) 以便 MM-SH 能够合法处理该等个人信息。
13.4 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赞助商在此向 MM-SH 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处理数据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MM-SH 自行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向境内外第三方传输出数据等。
13.5 赞助商理解并同意，如果监管机构或法院的任何规定规定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统称“法定要求”）要求 MM-SH 披露其在本《赞助条款》项下或合作期间接收或访问的数据，则 MM-SH 可以披露该等数据。如果法律上允许 MM-SH 通知赞助商，MM-SH 将在获知法定要求后立即以实际可行的方式将该等披露通知赞助商。
13.6 赞助商的披露（除个人信息外，本《赞助条款》项下或合作期间提供的数据不得包含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数据），赞助商在此特别确认，向 MM-SH 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例如赞助商员工或联系人的个人信息）的数据不被任何公开的官方文件（包括但不限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等）、部门（个人或任何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数据定义为重要数据，因此如果该等数据（除个人信息外）之后被认定为重要数据，双方应互相积极配合，尽最大努力共同评估并在制定合规方法的过程中，使得本《赞助条款》以及赞助商和 MM-SH 之间的合作得以持续，并减轻因此产生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
13.7 就因赞助商（包括赞助商的员工、代理或赞助商委托的其他代表）未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在本数据保护承诺书下的有关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违约金或损害赔偿，赞助商应全额赔偿 MM-SH，并使其免受损害。

14 免责声明
如果赞助条款中或者市场赞助手册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新失效的条款或补正相关条款，最大限度地使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

表格 14 展台工作人员 (翻译/接待)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21-2020 5537 传真: +86-21-2020 5688 电邮: shirley.du@mm-sh.com 联系人: 杜蓓蕾 小姐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所有在展会期间如需提供展台临时工作人员, 请填妥以下表格并回传至主办单位。
- 未经主办方同意, 展商不得擅自雇佣翻译员/接待员。参展商需保证临时工作人员在整个展期的安全。
- 以下报价按一天 8 小时计算, 加班费另计。如遇公众假日, 周六、周日将上涨 1 倍。

a) 英语普通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1200 元人民币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b) 英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4200 元人民币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c) 日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4800 元人民币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d) 德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4800 元人民币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e) 意大利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4800 元人民币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f) 俄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5800 元人民币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g) 阿拉伯语高级翻译员 每人每天收费 5800 元人民币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h) 接待员 (兼职) 每人每天收费 700 元人民币

人数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金额	人员要求
<input type="text"/>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翻译服务。此类翻译服务单独报价。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如需技术人员 (如展台装配工), 请填写表格 22 预定。

表格 15.1 电器设备及配件 (标准/套装展位可选)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射灯 (100 瓦)	300.00		
长臂射灯	340.00		
太阳灯 (250 瓦)	550.00		
牛眼灯 (50 瓦)	350.00		
筒灯 (100 瓦)	360.00		
HQI 灯 (70 瓦, 圆型)	530.00		
HQI 灯 (70 瓦, 方型)	530.00		
日光灯 40 瓦, 1.2m 长	280.00		
5 安培/220 伏方形插座 (最大 500 瓦)	320.00		
饮水机 (冷、热水功能带 2 桶 19L 净水)	500.00		
19L 净水 (桶)	130.00		
咖啡机 (含过滤纸)	500.00		
微波炉	600.00		

注意

- 以上均不含电源及插座。
- 标准/套装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
- 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表格 15.2 室内展位电源供应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指定搭建商。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照明用电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照明用电	申请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容量相同的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430.00	47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880.00	55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6,750.00	63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9,050.00	780.00		
机器用电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40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80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6,70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9,000.00		
	380伏/2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8,500.00		
	380伏/3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展商如需预定机器用电, 须交室内电箱押金人民币30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需要24小时供电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源。如需保留电源, 请在此申请)					

搭建/撤展期间用电

展厅:

- 所预定电源将于展览开幕前一天开通。展厅各大门两侧机房墙面上的 63 安培/380 伏不锈钢电箱可作为临时电源供搭建/撤展期间使用。

注意

-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 引入有偿电气火灾监测服务, 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 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展台二级电箱 (照明部分) 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 展商/搭建商常规来说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分路电箱)。
- 所有价格包含电费。
- 预订光地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和电气火灾监控箱, 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接驳。
- 电源接驳必须由展商/搭建商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该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
-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分开预订。安全起见, 请根据最大启动电流预订用电。
- 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须分别单独预定动力电源。LED 大屏建议单独申请机器用电。
- 标准/套装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380VAC 应采用三相五线方式, 220VAC 应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 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 不得用于夜间充电。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的位置默认同照明用电。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 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 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 作为现场移位费用。电气火灾监控电箱安装在照明用电电箱旁, 禁止将电气火灾监控电箱放入地沟。
- 展台使用的所有配电箱应放入展台的安全区域内。储藏室内放置配电箱时严禁储藏室房门上锁。严禁将配电箱放置于过道、消防通道或展台明显部位。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 押金将全额退还; 一旦损坏或遗失, 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 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 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表格 15.3 室外展位电源供应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格并返还至主办单位。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照明用电 电箱	电气火灾 监控电箱		
照明用电	申请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容量相同的电气火灾监控电箱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700.00	54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5,850.00	63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0,180.00	72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3,900.00	900.00		
机器用电	380伏/15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650.00		
	380伏/3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5,800.00		
	380伏/6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0,100.00		
	380伏/1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13,800.00		
	380伏/2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27,850.00		
	380伏/300安培/50赫兹, 三相电 (无接驳)		36,500.00		

我们需要24小时供电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展台内所有电源。如需保留电源, 请在此申请)

搭建/撤展期间用电

室外场地:

- 室外场地不提供临时电源。
- 所预定电源从搭建第一天开始供应, 视现场情况而定。
- 展商/搭建商须至少提前一天至大会指定搭建商现场办公室登记方可领取电箱。
- 室外场地电箱控制开关须具备漏电保护装置。
- 撤展期间展台内所有电源将关闭。如需延时期用电, 请至晚于开展第三天至大会指定搭建商处申报。逾时不候。

注意

- > 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根据上海市消防局要求, 引入有偿电气火灾监测服务, 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 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展台二级电箱 (照明部分) 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 展商/搭建商常规来说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 (分路电箱)。
- > 所有价格包含电费。
- > 预订光地的展商必须预订照明用电和电气火灾监控箱, 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端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接驳。
- > 电源接驳必须由展商/搭建商的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该人员应持有效电工操作证。
- >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分开预订。安全起见, 请根据最大启动电流预订用电。
- > 每台运转演示机器须分别单独预定动力电源。LED 大屏建议单独申请机器用电。
- > 标准/套装展台展商不得私接照明器材。若由于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 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 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 仅供小功率设备用电, 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如有大功率设备需用电, 请额外申请电源。
- > 严禁使用多功能插座, 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 > 380VAC 应采用三相五线方式, 220VAC 应采用单相三线方式。
- > 申请 24 小时用电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不得接入照明及其他相关器材, 不得用于夜间充电。24 小时用电申请须保证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展商/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开展期间, 室外设施定单不予受理。
-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 电气火灾监控电箱的位置默认同照明用电。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 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 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 作为现场移位费用。电气火灾监控电箱安装在照明用电电箱旁, 禁止将电气火灾监控电箱放入地沟。
- > 展台使用的所有配电箱应放入展台的安全区域内。储藏室内放置配电箱时严禁储藏室房门上锁。严禁将配电箱放置于过道、消防通道或展台明显部位。
-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 押金将全额退还; 一旦损坏或遗失, 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 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所有展商/搭建商须对所供电箱负责, 并于电源开通后留心看顾。展台内所有电源须在闭馆离开展台前切断。谢谢!

表格 16 供水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展台用水 (水压: 4bar, 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 上水管径: 15mm, 下水管径 25mm)	4,348.00		
2	机器用水 (水压: 4bar, 上下水连接管各 10 米, 上水管径: 20mm, 下水管径 25mm)	6,347.00		

- 室外展台申请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加收 50%费用。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开展期间，室外设施订单不予受理。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作为现场移位费用。
- 关于水源，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果有敏感的设备，请自带稳定装置。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水源连接器数据



表格 17 压缩空气供应 (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1	压缩空气 5HP (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10mm 管径)	6,829.00		
2	压缩空气 10HP (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20mm 管径)	9,015.00		
3	压缩空气 15HP (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25mm 管径)	9,420.00		

● 不接受室外展台申请

● 请标明展品所需用之空气压缩机的流量 (以每分钟_____升计算)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 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 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作为现场移位费用。
- 关于压缩空气, 参展商须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如果有敏感的设备, 请自带稳定装置。
-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参展商可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严禁私自接气、乱接乱拉或用气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接驳至展馆管路等违规行为, 展台用气安装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的, 将采取断气措施, 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对已造成事故、经济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及赔偿。

压缩空气连接配件数据

展馆提供的 15HP 排量 1.1-1.8 立方米/分钟供 气接口 (DN25) ↙	展馆提供的 10HP 排量 0.41-1.0 立方米/分钟供 气接口 (DN20) ↙	展馆提供的 5HP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供 气接口 (快速接头母 头) ↙
展商自带 15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标公制 1 寸管螺纹接口 ↙	展商自带 10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标公制 3/4 寸管螺纹接口 ↙	展商自带 5HP 接头 连接方式为国标公制 10mm 直径快速接头 公头 ↙

表格 18 电话及网络 (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押金 (人民币) 现场支付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本地直拨电话	3,338.00			
国内直拨电话	3,774.00	1,000.00		
国际直拨电话	4,270.00	4,000.00		
单日宽带 (20M)	4,550.00			
宽带网线 (20M)	7,383.00			
专线网线 (10M)	9,984.00			
专线网线 (20M)	17,875.00			

注意

- 以上宽带网线/专线网络报价所含网络开通时间为包括展期的连续六天以内。超出六天时间的，每五天加收 50%；不足五天的按五天计算。该网络仅支持常规用途。特殊用途请另行提出。
- 网络将在开展前一天开通。如有提前开通网络需求，须于预订时提出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 以上均不含电源及插座。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 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具体位置。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该布置图，展会指定搭建商将为您安装在展台的任何位置。现场要求的任何移位，都将额外收取该物品租赁费的 50%-100%作为现场移位费用。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不得交换，转移，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如有遗失或损坏，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押金将全额退还；一旦损坏或遗失，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话费也将由押金中扣除。余额将被退还，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的方针及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无线 WIFI, IBEACON, BLE, NFC 等) 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 (包括电子信息)。
-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终止使用网络。
- 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应自行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友情提醒

由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宽带网络的带宽有限，主办单位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如不被受理，展商可使用笔记本无线上网功能。具体使用方法及资费标准详情，请拨打移动 10086、联通 10010 咨询办理。由于各地资费标准服务可能存在差异，建议展商可在当地提前办理好无线上网功能。

表格 19 结构吊点和广告吊旗 (仅适用于室内展位)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展厅内结构吊点: 展台搭建专用 (每个吊点承重小于 200 公斤, 且单体结构重量小于 1000 公斤), 含挂钩, 不含其他配件, 如需滑轮辅助吊升, 请现场申请, 葫芦包押金人民币 100 元/个。 除钢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 结构吊点具体注意事项请参考末页说明!	3,200.00/吊点/展期		
广告吊旗: 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 (提供悬挂服务, 不含广告悬挂附件) 广告发布具体注意事项请参考末页说明!	502.00/平方米/面		
**新规定: 同时涉及“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服务的吊旗, 收费标准以价格高的一项为准。			

注意

- 定单中填写的吊点数量为预估数量。唯有展馆工作人员于现场就吊装结构定位以及明确展厅顶部所需悬挂点数量后方能最终计算吊点数量及费用, 之后结算相关费用。
- 价目表中的结构吊点是指吊装绳索与展厅顶部横梁的连接点, 吊点数量按此定义计算。结构吊点的确切数量视展台上高低梁分布情况而定, 即吊装结构上的某个点若采用 V 字型吊装悬挂于展厅横梁, 则至少按两个吊点计算, 以此类推。
- 由于展馆设计原因, 并非所有展台上方可进行结构悬挂或空中广告发布, 请先行与大会指定搭建商确认再提交您的定单。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 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 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该定单必须连同吊点位置图以及吊点结构尺寸、重量、桁架规格、材质说明、连接方式等一并提交方被接受。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 特别提醒:

因本次展会规模庞大, 部分通道比较狭窄, 是否能够实施吊点安装, 还将取决于现场通道的客观条件, 请贵方做好不能安装吊点的预备方案。

主办单位建议您在规划展台设计中尽可能避免使用吊点以节省搭建成本。

结构吊点使用和广告悬挂须知

结构吊点及广告悬挂需符合以下规范或要求：

1. 展品不得悬挂。
2. 与地面相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3.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4. 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可能影响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 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5.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6.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 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 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7.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KG。
8. 每个吊点的承重应小于 200KG。
9.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 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10.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的, 如灯光、LED 显示屏等, 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吊点上禁止悬挂音箱。**
11.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知:
 - a.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提前 10 天向展馆方申报;
 - b. 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 展位效果图, 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 c. 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 d. LED 显示屏不得传播违法信息, 禁止联网;
 - e. 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 现场不予悬挂。
12.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
 - a.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200mm*200mm, 不得>400mm*400mm;
 - b.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300mm*300mm, 不得>400mm*400mm;
13.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 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14. 悬挂的钢木结构:
 - a.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 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 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 不得做吊点悬挂。
 - b. 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 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15.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超过 9 米, 下沿离地不低于 6 米。
16. 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超出展位区域, 且不得悬挂在公共区域上空。
17. 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地固定在吊旗上, 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 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连接点。金属管由展商/展台搭建商自行准备, 展馆对此不负责。
18. 宽度小于 (等于) 5 米、重量在 25 千克以下的吊旗可以用棉绳吊挂。超出以上规格的, 必须使用葫芦吊装, 宽度超过 5 米的吊旗需在顶部用钢结构固定。所有吊旗广告由申请者自行制作 (包括喷绘、连接杆等)。同时涉及“吊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服务的吊旗, 收费标准以价格高的一项为准。
19.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在展位区域内组装悬挂结构或吊旗, 展馆人员将在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的指引下悬挂或放下吊点。现场吊点安装到位等待吊装时, 需经现场展馆工作人员及展商/展台搭建商确认吊点数量后, 由展台搭建单位自行吊装, 实施应服从展馆安排。
20.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在确保平衡的基础上, 各个点位同步升降。
21.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 则需要至登记大厅客户服务中心申请, 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 押金人民币 100/个, 并由展馆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 展览撤展时送还展馆仓库, 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22. 手拉葫芦在上升或下降过程中, 必须做到各个点位平衡受力, 严禁有个别或部分点位缺损受力 (每个手拉葫芦必须有人操作, 严禁一个人同时操作多个手拉葫芦)。葫芦挂钩与悬挂结构的连接必须使用专用吊带或者钢丝绳做固定。
 - a. 建议采用吊带, 安全性高。采用吊带时, 必须对吊带进行安全检查, 是否完整无损;
 - b. 采用钢丝绳, 钢丝绳连接必须要牢固, 采用扳手拧紧且达到安全机械强度后, 方可使用;
 - c. 不得使用其他材料代替吊带或钢丝绳做固定, 也不得直接用葫芦的链条缠绕直接固定。葫芦承重链条也必须垂直向下, 不得斜拉以及用于布展/撤展时起重吊物。钢丝绳严禁穿入葫芦的链条里做结构间接加固。



23. 撤展开始时的一定时间内放置葫芦链条 (具体时间根据展馆安排), 期间不得将搭建工具或展品堆放在过道上。
 24.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
 25. 主办方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拒绝悬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材料或其他物品。
 26. 一切费用及申请悬挂结构的险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包括悬挂结构/广告吊旗被其他展位悬挂结构/广告吊旗所阻挡。
- 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 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表格 20 额外家具
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展台位置图）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阻燃地毯 (EXPOTEX 灰/兰/红), 每平方米	50.00		
阻燃地毯 (其他颜色), 每平方米	60.00		
厚地毯, 每平方米	110.00		
条纹地毯, 每平方米	190.00		
木地台 (0.1m 高, 以每平方米计算)	250.00		
围板 (100*250cm)	400.00		
围板 (50*250cm)	300.00		
彩色贴纸: 每单元另加收 (2.5 平方米)	220.00		
透明围板 1*2.5m	580.00		
布帘	450.00		
锁门	700.00		
折门	560.00		
天花网格 (1m*1m, 须与天花铝同时预订)	250.00		
天花铝 (不包括天花网格)	150.00		
折椅	80.00		
黑皮椅	250.00		
黑色吧椅	250.00		
询问台 (100*50*75cm)	350.00		
询问台 (100*50*100cm)	420.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额外家具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方桌	270.00		
长方桌	380.00		
玻璃咖啡桌	250.00		
圆桌	330.00		
高圆桌	420.00		
电视柜	450.00		
锁柜	480.00		
矮饰柜	950.00		
高饰柜 (100*50*200h) 2 个筒灯	1,550.00		
高饰柜 (100*50*200h) 3 个白炽筒灯	1,750.00		
展示台 (50*50*50cm)	340.00		
展示台 (50*50*75cm)	400.00		
展示台 (50*50*100cm)	450.00		
展示台 (100*50*100cm)	500.00		
挂墙衣架	120.00		
立式衣架	280.00		
层板架	800.00		
平层板	100.00		
斜层板	100.00		
文件架, A4 尺寸	180.00		
立式文件架	420.00		
植物 (0.8m 高)	120.00		
植物 (1.5m 高)	200.00		
花草 (20cm 高)	300.00		
废纸篓	30.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表格 21 办公设备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请务必申请必要的插座 (表格 15.1)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台式电脑 (光驱、键盘、鼠标、调制解调器)	1,900.00		
手提电脑 (含调制解调器)	3,500.00		
17"LCD	2,000.00		
复印机 (A3&A4)	2,050.00		
传真机 (不附带电话线, 不附带 24 小时供电的电源插座)	1,073.00		
激光打印机 (彩色, A4)	1,200.00		
激光打印机 (黑白, A4)	1,780.00		
DVD 播放机	1,200.00		
42 寸等离子电视机 (不含音响设备)	3,950.00		
50 寸等离子电视机 (不含音响设备)	6,200.00		
等离子电视机配套扬声器	视情况而定		
电脑投影仪 (2500 - 3000 流明)	7,500.00		
电脑投影仪 (5000 流明)	9,000.00		
立式投影幕布 (100", 203cm 长 x 153cm 宽)	3,500.00		
立式投影幕布 (120", 243cm 长 x 183cm 宽)	3,630.00		
小型音箱设备 (3m*2m, 8 人) 2*Bose 101 音箱 1*扩音机 1*有线话筒	1,885.00		
中型音箱设备 (6m*6m, 50 人) 2*Bose 802 音箱 1*扩音机, 1*混响 4*有线话筒	6,000.00		
立式有线话筒 (须与音箱设备一起预订)	600.00		
立式无线话筒 (须与音箱设备一起预订)	1,600.00		
领夹无线话筒 (须与音箱设备一起预订)	1,510.00		

注意

- 以上均不含电源及插座。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所租赁物品若无损坏或遗失, 押金将全额退还; 一旦损坏或遗失, 其修理 / 置换的费用将从押金里扣除。余额将被退还, 若有超支则开具账单向展商收取。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表格 22 展台专项服务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 我们预定仅在展览会期间使用的物品。
所有预定物品须在表格3 (展台位置图) 上标注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楣板上制作公司标志, 200 毫米高, 即时贴	320.00		
楣板上制作公司标志, 200 毫米高, 数码喷绘	320.00		
普通人工, 每小时	280.00		
展台地毯工, 每小时	340.00		
展台木工, 每小时	410.00		
风波板裱海报, 每平方米	200.00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现场及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有关公司商标的制作, 请提供高精度的设计文档 (jpg-、tif- 或 AI- 格式)**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表格 23 展台额外清洁

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室外 表格提交至 - 主办单位 室内 表格提交至 - 指定搭建商 联系方式详见第 1 章-展会指南“联系名单”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标准/套装展位参展商无须填写,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免费提供展台清洁服务。

	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我们预定仅包括我们的展台区域 (不包括展品, 家具等) 整个展期每日清洁服务, 每平方米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展台额外清洁服务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 50%的附加费。
- 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办方/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发票由大会指定搭建商提供。

表格 24 商务套餐订餐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塔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0)21-2020 5500 传真: +86 (0)21-2020 5688 电邮: shine.gao@mm-sh.com 联系人: 高欣 女士 / ext. 881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展馆/展台号:	

本次展会指定供应商——恰恰对味提供商务套餐，如需预订请填写以下表格并回传。

A 套	中式套餐			
	主食	饮料	配菜	价格
	一人份			
	A1. 三杯鸡饭	酸奶/水果/矿泉水	时蔬	RMB 40
	A2. 鱼香肉丝饭	酸奶/水果/矿泉水	时蔬	RMB 40
	A3. 藤椒肉片饭	酸奶/水果/矿泉水	时蔬	RMB 42
	A4. 酱香啤酒鸭饭	酸奶/水果/矿泉水	时蔬	RMB 42
	A5. 红烧牛腩饭	酸奶/水果/矿泉水	时蔬	RMB 50
	A6. 咖喱鸡肉饭	酸奶/水果/矿泉水	时蔬	RMB 50
B 套	西式套餐			
	主食	饮料	小吃	价格
	一人份			
	B1. 火腿三明治	软饮	奥尔良烤翅+田园色拉	RMB 52
	B2. 意大利肉酱面	软饮	奥尔良烤翅+田园色拉	RMB 52
C 套	西式套餐			
	主食	饮料	小吃	价格
	一人份			
	C1. 薄脆至尊匹萨(9 英寸)	软饮	奥尔良烤翅+田园色拉	RMB 80
	C2. 薄脆芝士匹萨(9 英寸)	软饮	奥尔良烤翅+田园色拉	RMB 80

日期	布展期间			开展期间			撤展期间
套餐类型 (编号)							
数量							
套餐类型 (编号)							
数量							
套餐类型 (编号)							
数量							
套餐类型 (编号)							
数量							

注意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
- 现场展商凭借指定餐饮供应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单，至指定餐厅内进行用餐。
- 以上套餐菜单供参考，最终菜品将以指定餐饮供应商最终确认为准。
- 有关付款，指定餐饮供应商会直接与您联系。该发票由该指定餐饮供应商开具。

表格25 酒店预订

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官方酒店介绍

--- 订单预订 或 在线预订 (<https://www.orient-explorer.net/b-china/>)

1. 浦东嘉里大酒店

☆☆☆☆☆

地址：上海 浦东新区花木路 1388 号



是香格里拉集团旗下最新的五星品牌。座落于浦东嘉里城，集办公、酒店、服务式公寓以及大型购物中心于一体的综合性时尚生活元素。地处浦东核心腹地，毗邻地铁七号线，新国际博览中心和世纪公园。您能在我们的四间餐厅和两间酒吧中探索到令人兴奋的料理精选，特别是还可在带有露天餐厅的酒店私家酿酒坊中，享用到由我们的大师级酿酒师手工制作的最新鲜的啤酒。厨餐厅- 11 个开放式厨房，不同国家风味的美食，聚扒房- 牛排，海鲜及烧烤，酒类品种繁多。此外，百花亭 - 幽雅的私人包间，提供地道的中式佳肴。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步行 3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40 分钟

2. 淳大万丽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100 号



上海淳大万丽酒店由万豪国际集团管理，位于交通便利的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东南侧，可十分快捷的到达上海科技馆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上海科技馆地铁站步行仅 10 分钟。酒店拥有 369 间豪华房、套房和总统套房，全部房间有宽带上网，1100 平方米装饰精美的宴会设施，4 个汇集世界各地美食的餐饮区域，健身中心和室内游泳池更是时尚人士的必选之所。酒店整体设计风格是以现代的手法传递充满魅力的古今上海风情。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40 分钟

3. 上海证大美爵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迎春路 1199 号



上海证大美爵酒店位于充满活力的上海浦东，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是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近的酒店；酒店距离最近的地铁站（地铁 9 号线芳甸路站）步行约 8 分钟。酒店以精致简约的现代派风格诠释时尚与优雅的新定义，从对色彩使用的大胆把握，到悉心选配的各种内部装饰均令人赏心悦目。浓厚的艺术色彩从大堂开始一直伴随您至酒店的每个角落，而酒店内陈列的各种现代艺术作品更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40 分钟

4. 浦东星河湾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8 号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坐落于浦东陆家嘴金融中心核心地带，酒店紧依地铁 7 号线锦绣路站，毗邻新国际博览中心。酒店至磁悬浮龙阳路站约 5 分钟车程，离上海主要交通枢纽约 30 分钟车程。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1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40 分钟

5. 陆家嘴明城大酒店

☆☆☆☆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1668 号



上海陆家嘴明城大酒店位于龙阳路沪南路交界处，龙阳路地铁 2 号、7 号、16 号线以及磁悬浮信步可达，与新国际博览中心约 1.8 公里，酒店周边隶属于综合商业区，综合购物广场及大型超市等设施一应俱全。这是一家国际性的豪华酒店。酒店餐饮设施、健身中心、多功能会议室一应俱全，为您提供专业细致地服务，给您完美的入住体验。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免费班车 3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车程 40 分钟

酒店预订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官方酒店介绍

6. 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环龙路 55 号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位于浦东新区环龙路和浦建路交界处, 紧邻陆家嘴金融商务区。酒店临新国际博览中心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 酒店距离仁济医院和儿童医学中心均 500 米左右, 交通方便, 地理位置优越, 是就医客人住宿的优选; 西依南浦大桥, 往来浦江两岸轻松自如; 轨道交通 4 号线、6 号线举步之遥, 出行方便快捷。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1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40 分钟

7. 万信福朋喜来登酒店 ☆☆☆☆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 1668 号



酒店坐落于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 距离地铁 11 号线秀沿路站约 300 米, 乘坐地铁两站可轻松到达迪士尼乐园、四站到达新国际博览中心。酒店周边建有万达购物中心、野生动物园、红星美凯龙、宜家家居、康桥工业园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等商业区域, 出行便利。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2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2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50 分钟

8. 丽昂豪生酒店 ☆☆☆☆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新路 99 号



上海丽昂豪生大酒店位于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中心位置金新路, 地铁 9 号线台儿庄路站 2 号口右行约 100 米即到, 周围各色餐厅林立, 前往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迪斯尼乐园、陆家嘴金融中心、人民广场、新天地都便捷。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1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2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50 分钟

9. 甸园锦江宾馆 ☆☆☆☆

地址: 上海杨浦区长阳路 2558 号



甸园锦江宾馆处北外滩地区长阳路, 毗邻五角场商业区, 紧靠上海电力大学、近邻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一步之遥的地铁 12 号线隆昌路站 2 号口, 接通南京路商业区; 约 20 分钟车程可达上海科技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等浦东繁华地段, 东邻中环高架周家嘴路出入口, 西接内环高架, 北临周家嘴路越江隧道, 交通便利。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2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35 分钟

10. 丽柏酒店广场长城店 ☆☆☆☆

地址: 上海静安区天目西路 285 号



酒店源自丽笙酒店集团, 倾力打造一个为全球新中产阶层服务的, 国际中高端精选服务酒店品牌。酒店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商业中心, 酒店毗邻上海火车站, 步行 5 分钟即可抵达上海火车站、地铁 1/3/4 号线上海火车站入口以及机场 5 号线。车行 45 分钟可达浦东国际机场,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3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4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25 分钟

酒店预订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官方酒店介绍

11. 如家商旅酒店 (陆家嘴世博中心店)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888 号



如家商旅酒店(上海陆家嘴世博中心店) 位于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核心商圈, 散步于滨江步道可直达梅赛德斯、宋城、世博园、陆家嘴金融区等, 并与外滩、南京路、人民广场等重要商圈隔江相望, 可乘坐轮渡到达浦西豫园等著名景点。酒店毗邻世博园、新国际博览中心,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10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40 分钟

12. 维也纳酒店 (上海浦东机场高科东路店)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1862 号



维也纳国际酒店(上海浦东机场高科东路店) 位于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酒店周围餐饮、娱乐等生活配套齐全, 出行便利。酒店客房全部采用欧式风格建造, 别具一格, 现代化的设施, 典雅的装饰, 使您倍感方便、舒适; 全新高清视听设施, 。宽敞的办公区域, 墙上内置多功能数据插座, 可接入电脑、USB 接口等多媒体, 更有 WiFi 全覆盖, 为办公自动化提供一站式服务。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2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25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50 分钟

13. 锦江之星浦三路店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三路 208 号



锦江之星(上海世博园区浦三路店) 位于浦东新区浦三路, 近临沂路口, 酒店周围交通便捷, 商务活动繁华。酒店拥有为商务人士量身打造的商务房和标准房, 商务房内书写功能宽敞, 您的一切移动办公需求酒店已经为您准备妥当。为了使您第二天能有更充分的精力投入工作, 酒店专门为商务人士设计的整体卫浴, 足够解除一天的工作疲劳。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1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40 分钟

14. 宜必思 (上海联洋店)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200 号



宜必思(上海联洋店) 是雅高酒店管理集团旗下的一家国际品牌连锁酒店。酒店座落在上海浦东新区新国际博览中心区域, 邻近上海世纪公园、张江高科技开发区、新国际博览中心、陆家嘴、金桥工业园, 驾车前往上海迪士尼乐园也仅需 30 分钟左右车程。酒店位于浦东联洋国际社区中心地带。周边大型商场、超市、电影院、餐饮、酒吧、银行、医院等配套设施非常完善。酒店以其现代和简约的设计营造令人愉悦的舒适气氛。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40 分钟

15. 白玉兰酒店陆家嘴滨江店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57 号



酒店位于浦东新区浦电路, 临近浦城路; 周围有多条公交线路可达酒店; 毗邻地铁 2 号线(东昌路站)、4 号线(塘桥站)、6 号线(浦电路站)、9 号线(商城路站)。驱车前往陆家嘴迪士尼旗舰店、东方明珠、陆家嘴商务圈、东方医院、仁济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等都很方便。

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免费班车 15 分钟

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车程 30 分钟

距离虹桥国际机场: 车程 40 分钟

酒店预订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酒店名单及价格

须预付房费的酒店: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每晚含 1/2 份早餐价格	宽带上网	到展馆距离
5 星	浦东嘉里大酒店	豪华单人房	人民币 2350 元	免费宽带	步行距离
		豪华双人房	人民币 2580 元		
5 星	淳大万丽酒店	豪华单人房	人民币 100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5 分钟
		豪华双人房	人民币 1050 元		
5 星	上海证大美爵酒店	高级单人房	人民币 105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5 分钟
		高级双人房	人民币 1050 元		
5 星	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	高级单人房	人民币 100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10 分钟
		高级双人房	人民币 1000 元		
4 星	陆家嘴明城大酒店	高级单人房	人民币 90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3 分钟
		高级双人房	人民币 900 元		
4 星	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高级单人房	人民币 78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10 分钟
		高级双人房	人民币 850 元		
4 星	万信福朋喜来登酒店	标准单人房	人民币 65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25 分钟
		标准双人房	人民币 700 元		
4 星	丽昂豪生大酒店	标准单人房	人民币 78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15 分钟
		标准双人房	人民币 830 元		
4 星	甸园锦江宾馆	标准单人房	人民币 53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20 分钟
		标准双人房	人民币 530 元		
4 星	丽柏酒店广场长城店	标准单人房	人民币 48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30 分钟
		标准双人房	人民币 480 元		
商务型	如家商旅酒店 (陆家嘴世博中心店)	标准单人房	人民币 62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10 分钟
		标准双人房	人民币 680 元		
商务型	维也纳酒店 (上海浦东机场高科东路店)	标准单人房	人民币 35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25 分钟
		标准双人房	人民币 380 元		
经济型酒店	锦江之星浦三路店	标准单人房	人民币 38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15 分钟
		标准双人房	人民币 380 元		
经济型酒店	宜必思 (上海联洋店)	标准单人间	人民币 48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5 分钟
		标准双人间	人民币 530 元		
经济型酒店	白玉兰酒店陆家嘴滨江店	标准单人间	人民币 380 元	免费宽带	免费班车 15 分钟
		标准双人间	人民币 420 元		

注意:

- 请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预订房间, 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 以上酒店费用必须预付, 请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结清所有的房费。
- **如需取消已订房间:** 请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通知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否则酒店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其中**浦东嘉里大酒店、淳大万丽酒店及证大美爵酒店**订房确认后, 过了截止日期不得缩短行程以及取消。如果任何缩短行程或者取消, 房费不做退款处理 (具体相关酒店取消条款, 在订房确认书中提前告知)。除了取消之外的任何行程的变更必须在到达前 3 天书面通知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未入住:** 如果未入住已经确认的酒店房间, 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其中**浦东嘉里大酒店、淳大万丽酒店及证大美爵酒店**收取全部房费。
- 以上免费班车往返酒店和展馆的服务仅适用于通过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预定酒店的客人, 且仅在展会开展期间提供。

酒店预订 (续)

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酒店预订表

*公司/机构名称:	
*入住客人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浦东嘉里大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淳大万丽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证大美爵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浦东星河湾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陆家嘴明城大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万信福朋喜来登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丽昂豪生大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甸园锦江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丽柏酒店广场长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家商旅酒店 (陆家嘴世博中心店) <input type="checkbox"/> 维也纳酒店 (上海浦东机场高科东路店) <input type="checkbox"/> 锦江之星浦三路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宜必思 (上海联洋店) <input type="checkbox"/> 白玉兰酒店陆家嘴滨江店
*房型:	
*早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两份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机场专车接送: (付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接机. 航班号及到达日期和时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机. 航班号及回程日期和时间 _____
*备注: 如用外卡信用卡支付, 加收 5.2%的银行手续费	

请先仔细阅读酒店信息及注意事项, 带*是必填项。

请回执: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 陆家嘴金控广场T1塔楼11层 (200122) 电话: +86-21-2020 5500 传真: +86-21-2020 5688 电邮: caitriona.da@mm-sh.com 联系人: 达 敏 女士 / ext. 863	* 联系人 : _____ * 电 子 邮 箱 : _____ * 电 话 : _____ * 传 真 : _____ 公 司 / 机 构 : _____ 地 址 : _____ 展 位 号 : _____ * 签 名 : _____ 日 期 : _____
---	---

FORM26 INVITATION LETTER TO CHINA

DEADLINE: 10 SEPTEMBER 2024

INSTRUCTIONS ON HOW TO APPLY FOR A CHINESE VISA

To apply for any type of Chinese visa, the following is required:

One completed visa application form, a valid original passport with blank pages. More documents are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Tourist visa	L	Airline ticket or the itinerary.
Business visa	F	An invitation letter/ fax from a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government-authorized company
Work visa	Z	An employment permi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r the State Bureau of Foreign Experts of China together with an invitation letter from the company author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tudent visa	X	JW-201 or JW_202 form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and a letter of admission from a Chinese University / College
Transit Visa	G	A valid visa for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and the lette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work unit. Duration of transit visa is about 7 days. For British passport holder, a Chinese visa is required even to stop over in an airport of China
Journalist Visa	J-1 or J-2	A letter from the Inform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r the Foreign Affairs Office of Shanghai or Guangdong Municipality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from the work unit.
Permanent Visa	D:	A Permit letter from a local government of China

Visa validity A single or double entry visa is usually valid for entry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The multi-entry vis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half a year / one year / two to five years visa

Duration of stay / number of entries Duration of stay of a visa may vary. It is possible to extend the duration of stay of a visa in China. Visa is always required wherever you enter the Chinese mainland even from Hong Kong or Macao

Requirements towards passport A There must be at least one totally blank page in the passport. Pages for endorsements or amendments can not be used as a visa page

B Single or double entry visa require a passport valid for at least 6 months. For multiple entry visa, a passport should be valid for at least 9 Months A photo of the person using said passport should be affixed to the form. The full visa fee will apply

Where to apply for a Chinese visa Applicants should apply for the Chinese visa in person or through a third party (e.g. travel agencies). It takes 2 week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so there is no same day or express servic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your passport(s) should be sent by registered mail for security and proof of mailing purposes. Please enclose a self addressed envelope, the visa application form and payment (visa fee and service fee - see item: visa fee).

NOTES

- 1 The application for a visa may be declined if the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with tru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on the visa application form.
- 2 The applicant should check the issued visa upon collection and, if necessary raise any queries at the same. Once accepted, they should follow the content of the visa while visiting China. If there is no immediate inquiry relating to the issued visa, the applicant is held responsible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thereafter.
- 3 The person holding X, D, or J-1 visa shall go through residential formalities in the loc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s of China within 30 days of the date of entry.
- 4 The applicant should not engage in activities incompatible with his / her status when he/she enters China
- 5 For foreign visitors employment 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is prohibited without approval

**INVITATION LETTER TO CHINA (CONT'D)
VISA APPLICATION**

DEADLINE: 10 SEPTEMBER 2024

Please return form to: Messe Muenchen Shanghai Co., Ltd. 11F, Tower 1, LJZ Financial Holdings Plaza 1788-18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2 / P.R.China Tel.: +86 (0)21-2020 5500 Fax: +86 (0)21-2020 5688 Email: shine.gao@mm-sh.com Contact Person: Ms. Shine Gao / ext. 881	Company:	
	Address:	
	Tel:	Fax:
	Email: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Date:
	Hall / Booth No.:	

Please supply information as listed below for those who need an invitation letter to support their application for a visa. Accurate information is essential. Full details must be clearly typed.

<u>Invitation Letter Processing Fee: Free of charge.</u>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ephone:	_____ Fax: _____
Surname:	_____ First Name: _____
Gender: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Place & Date of Birth: _____
Passport No: _____	Job Title: _____
Date of Arrival: _____	Date of Departure: _____
Country/ City of Embassy where you would like to apply visa:	_____

Procedures:

1. Please make photocopies of this form if more than one applicant requires visa invitation letter.
2. Please fill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n capital letters or type and return it to us as soon as possible. We will issue invitation letter accordingly.
3. Please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d documents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policy.
 - ✓ passport copy
 - ✓ entry record to China
4. Once approved, we will send you an invitation letter via email.
5. If the original invitation letter is required by the Chinese embassy/consulate in your country, a courier fee will occur for the express mail service.
6. Please take this invitation letter together with your passport to your embassy or consulate to apply visa.
7. Your embassy or consulate may have an additional charge for their paperwork.

Attention:

Please be reminded that all applicants' passports must be valid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beyond the intended date to enter China or any other destination.

Due to the current policy, the invitation letter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specific situation. For detailed policy and requested documents adjustment, please contact The Chinese embassy and consulate in your country.

PLEASE SEND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YOUR PASSPORT COPY

4 货运指南

展会指定运输商 现场服务

详情请联系:

W1 - W4馆

国内展商

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方恒国际中心C座1808
电话: +86 (0)10-8460 1137
+86 (0)21-5878 6327
传真: +86 (0)10-6461 9507
电邮: simon.cao@btg.cn
stephen.chen@btg.cn
联系人: 曹思萌 先生
陈 明 先生

E1-E7, N1-N5, W5馆和室外展区

国内展商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 (200333)
电话: +86 (0)21-6013 1830 / 1853
传真: +86 (0)21-6013 5518
电邮: donghao@xptrs.com.cn
yangqing@xptrs.com.cn
联系人: 董 豪 先生 (室内)
杨 青 先生 (室外)

货运信息咨询 / 运输表格提交**请联系指定运输代理****W1-W4 馆****国内展商****巴伐利亚国际货运代理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808

电话: +86 (0)10-8460 1137 / +86 (0)21-5878 6327

传真: +86 (0)10-6461 9507

电邮: simon.cao@btg.cnstephen.chen@btg.cn

联系人: 曹思萌 先生

陈明 先生

E1-E7, N1-N5, W5 馆和室外展区**国内展商****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7 楼 (200333)

电话: +86 (0)21-6013 1830 / 1853

传真: +86 (0)21-6013 5518

电邮: donghao@xptrs.com.cnyangqing@xptrs.com.cn

联系人: 董豪 先生 (室内)

杨青 先生 (室外)

展品运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人民币
I.	基本服务费	每展商每票 (仅针对国际展品)	400.00
II.	空运		
1a)	进馆 (机场-展台)	运输费 (含海关申报: 按计费重量, 每公斤)	6.50
		最低收费	1,300.00
b)		机场地面操作费 (按计费重量, 每公斤)	2.50
		最低收费	500.00
c)		机场仓储费 (按计费重量, 每公斤每天)	1.00
2)	出馆 (展台-机场)	同进馆	
III.	海运 (拼箱或散货)		
1a)	进馆 (码头-展台)	运输费 (含海关申报: 每立方)	580.00
		最低收费	1,160.00
b)		码头操作费 (每立方)	240.00
		最低收费	720.00
c)		码头仓储费 (每立方每天)	30.00
2)	出馆 (展台-码头)	同进馆	
IV.	海运 (整箱/集装箱)		
1a)	进馆 (码头-展台)	运输费 (含海关申报: 每立方)	580.00
		20'整箱最低收费	13,340.00
		40'整箱最低收费	26,680.00
		45'整箱最低收费	29,000.00
b)		20'集装箱码头操作费 (每立方)	80.00
		40'集装箱码头操作费 (每立方)	55.00
c)	集装箱储存费	每 TEU 每天	350.00
d)	空集装箱	还箱费/拖箱费 (每 TEU)	1,700.00
		(上海码头或集装箱堆场与展馆之间的运输费)	
e)	落箱费 (展馆或监管仓库)	20'集装箱	820.00
		40'集装箱	1,640.00
2)	出馆 (展台-码头)	同进馆	
V.	可自行驾驶的移动车辆		
1)	仅对非集装箱运输的可自行驾驶的巨型展示车辆	码头操作费 (每立方米或按实际支出总额实报实销, 并加收手续费 15%-择其大者)	340.00
		海关申报和单证录入费用	已包含
2)		申请专业驾驶人员或驾驶技术指导 (限港口或展馆内)	6,100.00

第 4 章 货运指南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人民币
VI.	上海地区内运输		
1)	市内运输	从仓库至展馆 (不含装卸车: 每立方或每吨-择其大者)	280.00
		最低收费	1000.00
		从指定地址提货至展馆 (不含装卸车: 每立方或每吨-择其大者)	360.00
		最低收费	1,200.00
2)		从展馆至指定地点 (不含装卸车: 每立方或每吨-择其大者)	360.00
		最低收费	1,200.00
3)	其它展会转关货物 (不接受保税区转关)	海关关封申请 (每次, 仅对展品监管科海关有效)	600.00
VII.	现场操作		
1)	进馆操作	室内展商从卡车到展位, 包括卸车 (每立方或每吨, 择其大者)	220.00
		最低收费	440.00
2)	出馆操作	室内展商从展位到卡车, 包括装车 (每立方或每吨, 择其大者)	220.00
		最低收费	440.00
3)	空箱保管	展期内空箱及其它需要存储的物资处理 (每立方米)	80.00
		最低收费	160.00
4)	空集装箱租赁 (不含集装箱运输费)	展期内租用 20'空集装箱存放参展物资	2,890.00
		展期内租用 40'空集装箱存放参展物资	4,250.00
5)	集装箱储存	20'集装箱现场存放费 (每天)	350.00
		40'集装箱现场存放费 (每天)	700.00
6)	拆/装箱	拆除或安装外包装 (不含材料费用) (每立方或每吨, 择其大者)	120.00
		最低收费	240.00
VIII.	劳力或机力租用	每小时	
1)	工人 <i>(劳力仅供设备安装、拆除 使用, 不含装卸车)</i>	每天 (正常工作日 8 小时计算)	400.00
		正常工作时间: 每小时	50.00
		最低收费	100.00
2)	铲车 (含司机一名) 每次最低收费 2 小时		
		3 吨	200.00
		5 吨	300.00
		10 吨	420.00
		15 吨	490.00
	其它	视情况而定	

第 4 章 货运指南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人民币
	劳力或机力租用	每小时	
	吊机 (含司机一名)		
3)	每次最低收费按 4 小时计算	25 吨	500.00
		50 吨	1,000.00
		70 吨	1,500.00
		100 吨	2,000.00
	每次最低收费按 8 小时计算	130 吨	2,500.00
		200 吨	4,400.00
300 吨		5,000.00	
IX.	出入境检验检疫申报		
1)	进口散货或空运货物	每件	100.00
		每票货物最低收费	500.00
2)		20'集装箱	750.00
3)		40'集装箱	880.00
4)		其他检验检疫要求的处理费用将实报实销	
X.	其它		
1)	监管仓库仓储	每立方米每天	8.20
	i	最低收费	200.00
	ii	进仓或出仓手续费 (每次)	820.00
2)	提前到达上海机场或码头仓储费		
	i	海运 (早于到货时间要求, 则按每天每立方计算)	30.00
	ii	空运 (早于到货时间要求, 则按计费重量每天每公斤计算)	1.00
3)	查验费	宣传用品及材料供海关预先审核 (每票/每展商)	700.00
4)	ATA	ATA 单证册申报手续费 (每本)	600.00
5)	LOE	单证翻译费 (每页)	55.00
6)	收货人错误	每票	820.00
7)	分运单或货代提单	每票	820.00
8)	危险品等	每票	100.00%
XI.	晚到附加费	海运 (晚于到货或单证递交时间要求)	30.00%
		空运 (晚于到货或单证递交时间要求)	30.00%
注:	*体积和重量折算方式: 空运: 1 立方=167 公斤, 海运或陆运: 1 立方=1 吨 20'集装箱=23 立方, 40'集装箱=46 立方, 45'集装箱=50 立方		

以“非集装箱”运输方式入境的 可自行驾驶的移动车辆/设备的补充说明*

(I) 常规要求

1. 上述展品以临时进口方式申报参展。展商须遵守以下中国海关规定：
 - 不得与其它展品混载。其它类型展品应安排其它适当方式另行申报并安排运输；
 - 除非该车辆或设备巨大且无法放入集装箱运输。否则所有可移动车辆或设备均须放入集装箱运输，不得在上海码头、空港或其它公众场合自行驾驶或移动。
2. 所有可自行驾驶的移动车辆和设备均须填写展品清单，如实申报，并填写“自驾式移动车辆（设备）信息登记表”。
3. 随车必须附钥匙（或启动工具）一套（钥匙不建议放置于驾驶室中，以免驾驶室锁闭，无法取出）。
4. 如在展会现场展商要求自行驾驶可移动车辆或设备进入展台/展区，必须事先告知各馆指定运输代理，以便其在现场做好准备工作。详情请见“自驾式移动车辆（设备）信息登记表”。

**可自驾式移动车辆（设备）不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的，禁止在社会道路上行驶！
禁止在展馆停车场或内部道路上私自装卸，须在指定区域内装卸。**

自驾式移动车辆（设备）信息登记表

请将此表与“货运信息预报及服务项目登记表”一并递交至各馆指定运输代理（每辆车辆填写一页）

品牌名称: _____

原产地: _____

种类: _____

型号: _____

底盘号: _____

气缸排量: _____

颜色: _____

左舵或右舵: _____

长 x 宽 x 高 (cm) : _____

净重 (kg) : _____

价值 (USD) : _____

包装类型 (如有) : _____

我司将派遣技术人员至展馆，自行安排展品的现场就位工作。此人拟于 2024 年 11 月____日____点抵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商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并盖章: _____

友情提示：可自驾式移动车辆（设备）不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的，禁止在社会道路上行驶。

A.T.A.单证册授权书

A.T.A.单证册号：/.....

bauma CHINA 2024 - 26.11. – 29.11, 2024

我方现正式委托_____（各馆指定运输代理）办理我司 ATA 单证册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注册工作。

在此，我司声明已被正式告知并清楚了解：根据中国海关相关法律，ATA 单证册上所列展品为临时进口货物，必须在单证册的有效期内安排出口（在中国境内滞留时间为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任何违反上述声明的行为均系违法行为，并由我司独立承担相应后果及处罚。

(委托方：签 字)

(委托方：公司盖章)

货运信息预报及服务项目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后， 扫描发送邮件至： 各馆指定运输代理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1. 展品信息：						
箱号	包装样式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 (米)	体积 (立方米)	重量 (公斤)	
总计件数		总计体积		总计重量		

2. 上述展品将：			
服务项目：	货站提货	<input type="checkbox"/>	提货日期：_____ * 请提供货运单等信息！
	上海市内提货	<input type="checkbox"/>	提货日期：_____
	直送至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日期：_____ * 请提供货运单等信息！
	自送至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送货日期：_____
	拆除外包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空箱：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要求：	_____	

3. 我公司同意本展会制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布展之前，银行转账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在布展期间，使用现金、银行卡、支付宝或微信支付结算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展商公司/业务签章（请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外包装类型申报单

致： 上海海关	发货人：(签字并盖章)
------------------------------	-------------

我方在此如实申报，以下货物：

总件数 _____

外包装类型 _____

展品描述 _____

毛重 (kg) _____

委托号 _____

运输方式 空运 海运 *请提供运单或提单复印件!

上述货物外包装为“非木质”包装或由经处理材料（胶合板，复合板，刨花板）包装。这些材料制造时使用的加热、加压技术及粘合剂完全符合国际包装标准。

(此表递交时间和地点)

(填表人签字并盖章)

<http://www.customs.gov.cn/>

<http://www.ippc.int/>

<http://www.forestry.gov.cn/>

机力预定表（仅供组装/拆卸使用）

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后， 扫描发送邮件至： 各馆指定运输代理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租用日期	叉租用数量				吊机租用数量							
	3T	5T	10T	15T	25T	50T	70T	100T	130T	200T	300T	其他
以上机力实际租用时间将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布撤展时间为限。现场临时租用机力用于组装和拆卸的展商或搭建商，请提前 24 小时向各馆指定运输代理现场工作人员提交书面申请（100 吨及以上吊机请提前 48 小时递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一旦被接受和确认，不可撤销。如申请晚于 24 小时递交，则将视现场机力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安排。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展商公司/业务签章（请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												

货运车辆轮候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p>请将此表填写完整 后，扫描发送邮件 至： 各馆指定运输代理</p>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展会负责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 真：	
1	<p>我的参展货物及展台搭建材料需要在以下日期运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根据需要，我公司申请货运车辆轮候证张数如下：</p>			
<p>参展展品</p> <p>提前布展 11 月 12-18 日</p> <p>室外展位 11 月 19-25 日</p> <p>室内展位 11 月 24-25 日</p>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张	张
	11 月 14 日	11 月 15 日	11 月 16 日	11 月 17 日
	张	张	张	张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张	张	张	张
	11 月 22 日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张	张	张	张
<p>搭建材料</p>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张	张	张	张
	11 月 22 日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张	张	张	张
2	布展货运车辆轮候证邀请码发送地址：			
公司名称：			收件人：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p>1. 请在截止日期前递交表格并确保所填信息的准确和完整以保证布展货运车辆轮候证邀请码按时准确发送。</p> <p>2. 撤馆货运车辆轮候证邀请码将在展会开幕期间由指定运输代理在现场办公室受理登记并发放。</p> <p>3. 此货运车辆轮候证只适用于展商运输展品或搭建材料的货运车辆，不适用商务车或轿车。</p> <p>4. 一车一证。一切申请将由指定运输代理核准，指定运输代理保留根据情况增减轮候证数量的权利。</p> <p>5. 货运车辆轮候证换取卸货区证，换证费：人民币 130/车/次，押金：人民币 400/车/次。其中，载重 5 吨以下吨位货运车辆卸货区停留时间为 3 小时/车/次，载重 5 吨及以上吨位货运车辆卸货区停留时间为 5 小时/车/次。所有费用现场现金付清。</p>				
<p>日期：2024 年 月 日</p> <p>展商公司/业务签章（请展商自行保留该表格存档）</p>				